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短篇小说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出版说明

这是一套献给老年朋友阅读的文学礼品书。题名为“红叶”，是取唐人杜牧《山行》诗中“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的诗意，表达对老年朋友的敬爱和祝福。

人生在经历了风华正茂的青少年时期和奋斗奉献的中年阶段之后，总是要进入老年的。这时就要从紧张、繁忙的工作、战斗的第一线退下来，适应新的休闲生活。老年人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颐养天年，也需要高雅的文学作品丰富和充实精神生活。《红叶丛书》是为满足老年朋友这方面的需要而编选的。所选的作品均是中外古今文学中短小精粹的珍品，适合于吟诵，经得起揣摩；能怡情养性，也能启迪睿智。其中很多是老年朋友熟悉和喜爱的，有些虽然还不大熟悉但肯定是令人喜爱的传世之作。它们将唤起老年朋友对过往生活的回忆，加深对现今生活的眷爱。——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

本丛书共分十册，即《中国古典诗歌》、《中国古典词曲》、《中国古典散文》、《中国现代诗歌》、《中国现代散文》、《中国现代短篇小说》、《中国革命领袖诗词》、《外国抒情诗》、《外国散文》、《外国短篇小说》。全书由本社编审林东海、莫文征、胡其鼎等共同完成编选工作。鉴于老年朋友都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和较高文化素养，本丛书所加注释力求简明扼要。

老龄人是不耐寂寞的，但愿《红叶丛书》成为你的朋友，给你带来美的享受，带来生活的情趣，伴你度过美好的晚年。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1995年7月

外国短篇小说

无神论者望弥撒

[法国] 巴尔扎克
(1799—1850)

毕安训大夫是一位以其出色的生理学理论对科学作出贡献的医生，年纪轻轻就已跻身于巴黎大学医学院知名学者的行列，那所医学院是全欧洲的医生无不景仰的学术中心。他在行医以前曾经长期从事外科实习，早年曾受业于法国最伟大的外科医生、名闻遐迩的德普兰，此人像流星一样，在科学界的苍穹上一掠而过。连那些与他为敌的人也承认，他把一种难以传授的绝技带进了坟墓。他和所有天才人物一样，后继无人：他的一切与他同在，又随他同往。外科医生的光荣恰似演员的光荣，他们活着的时候荣耀非凡，而等他们死后，他们的才能就毫无价值了。演员、外科医生、大歌唱家，和以其演奏而使音乐的魅力增加十倍的名演奏家，都是些暂时的英雄。这些匆匆而过的天才人物命运大抵相似，德普兰便是一个例证。他的名字昨天还无人不知，今天却已几乎被人遗忘，只会在本专业内流传，绝不会超出这个范围。除非极其罕见的例外，一位学者的名字能超出科学的范围而载入人类史册吗？德普兰有没有由于通晓各种知识而成为他那个世纪的代言人或象征呢？德普兰慧眼独具，他凭着一种先天的或后天培养的直觉，能一眼看透病人和他所患的疾病，对每个病人作出恰如其分的诊断，决定进行手术的准确时间，精确到几点几分，并兼顾到大气环境以及病人的气质特点。他同大自然配合得如此默契，难道他曾研究空气或土地为人类提供的基本养分和生命之间的不断结合，从而发现了人们吸收、转化这些基本养分后的特定表征？他是否得力于演绎和类推的方法？居维埃的天才实有赖于这种方法。不管怎样，这个人深知人体的秘密，立足于现在而知其过去、未来。然而他是否集科学之大成于一身，有如希波克拉底、加莱诺斯和亚里斯多德？他有没有带领一个学派走向新的世界？没有。这位人体化学的永远不知疲倦的观察者，诚然无可否认地掌握了古代的魔术，也就是说，懂得将各种法则熔为一炉：生命的起因，此生以前的生命形态，未来的生命产生前又是由何种因素作准备。可惜他这一切只为他个人所知，他生时由于私心而与世隔绝，而今这种私心又使他的光荣湮没无闻。他的墓前没有竖着能言的雕像，将“天才”通过这个人寻得的奥秘告诉后世。但德普兰的天才也许和他的信仰相关，因而也是会死亡的。他认为地球大气层是个生生不息的外壳；他把地球看作蛋壳里的蛋，由于无法知道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他就既不承认鸡也不承认蛋。他既不相信人由动物进化而来，也不相信人死后精神不灭。德普兰并非彷徨歧途，他自有主见。他像许多学者一样持彻底而坦率的无神论观点。这些学者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人物，但却是坚定不移的无神论者，其坚定程度就像信教者不能接受世上有无神论者一样。他从青年时代开始就擅长于解剖人体，从生前、生时到生命结束以后，他搜遍人体一切器官，并未发现那对于宗教理论至关重要的唯一的灵魂。他认为人体有一个大脑中枢、一个神经中枢和一个气血中枢，前两个中枢相互补充替代，弥合无间，以致他在生命的最后一些日子

希波克拉底（约公元前 406—前 325 或前 356），古希腊名医。

加莱诺斯（约 130—200），希腊名医。

亚里斯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古希腊哲学家。

里，坚信听觉器官对于听觉并非绝对必要，视觉器官对于视觉也非绝对必要，太阳神经丛可以代替它们，代替了还觉不出来。德普兰既然在人身上发现了两个灵魂，便以这个事实证实了他的无神论，虽说他对上帝还未下任何断语。据说此人临终未作忏悔，许多天才人物不幸都是这么死去的，愿上帝宽恕他们。

用那些竭力贬低他的人的话来说，这个伟人的一生有许多“渺小”的地方，但把这些视为表面上不合情理之处也许更为贴切。妒贤忌能或幼稚无知的人从来不能理解杰出人物的行为动机，他们总是匆匆抓住一些表面的矛盾大做文章，并且根据这样的指控立即作出判决。即使遭到他们攻击的事情后来获得成功，说明眼前的成功有赖于过去的准备工作，这些人的诽谤也仍然会留下些影响。以现代的事情为例，拿破仑想将帝国之鹰的翅膀伸展到英国的时候，就曾受到同时代人的攻击。要等到一八二二年才有可能解释一八四四年的事件和布洛涅的平底船。

德普兰的名望和学识是无懈可击的，因此他的敌人就指摘他的古怪脾气、他的性格，而他确实也像英国人所说的，有点 *excentricity*。有时他像悲剧诗人克雷比庸一样衣冠楚楚，有时却故意做出不修边幅的模样。有时他出门坐马车，有时却步行。时而粗暴，时而和善；表面上既贪财又吝啬，却能把家产奉献给流亡国外的主人，这些主人也赏脸，曾一度接受他的资助。

没有人像他那样招来那么多相互矛盾的评价。虽然他也会为了获得医生们不该觊觎的黑绶带，在宫中故意从口袋里掉出一本祈祷书来，但是请相信他心里对这一切是嗤之以鼻的。他对人们深感轻视，因为他曾对他们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进行观察，在人生最庄严和最平庸的行为中看到过他们的真面目。在伟人身上，各种品质往往是相辅相成的。如果这些巨人中有的人才干多于机智，那他也比通常所谓“机灵人”还要机智得多。一切天才人物都有一种精神上的洞察力，这种洞察力可以应用于某个专业，但见到花的人也见到太阳。当此人听到被他救活的外交官问他：“皇帝陛下安否？”他答道：“朝臣既已起死回生，君主自当逢凶化吉。”这时，他就不仅仅是外科医生或广义的医生，而且也是绝顶机智的人了。因此对人类进行耐心而坚持不懈的观察的人，会为德普兰的极端自负辩护，并且认为他正如他所自诩的那样，完全可以成为一个伟大的部长，犹如他是个伟大的外科医生一样。

德普兰的一生中有几件事情被他同时代人看作难解之谜，我们选择了其中最有趣的一件，因为谜底就在故事的末尾，而且这能为他洗雪某些荒谬的指控。

荷拉斯·毕安训是德普兰在医院带过的所有学生中最受喜爱的一个。在进入市立医院当实习生以前，荷拉斯·毕安训是个医科学生，住在拉丁区一

拿破仑曾在布洛涅周围海域集中大量平底船，准备渡海击溃英国，由于特拉发尔加战役失利，取消了这一计划。一八二二年英国反对法国干预西班牙政局，当时复辟王朝的外交大臣夏多布里昂指责“英国的嫉妒”和“伦敦内阁的恶意”，故云。

excentricity，应为 *eccentricity*，英文：怪癖、古怪。

据《巴黎纪事》一八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载，查理十世流亡伦敦时，受到债主催逼，王室外科医生迪皮特伦（1777—1835）曾致函查理十世，要求把自己的三分之一财产献给王室，查理十世曾表示接受他的好意，但最后仍婉言谢绝。巴尔扎克从此事撷取了这一细节，但事情是否真实却无从查考。

黑绶带，指圣米迦勒勋章，为奖励有成就的科学家而设。

所名叫伏盖宿舍的破公寓里。这位穷苦的青年在那里饱受贫困的煎熬，贫困像一座熔炉，伟大的天才人物应当纯洁无暇地从熔炉里出来、就像钻石经受任何锤击而不破裂一样。他们奔放的热情像一团烈火，熔炼出一种刚正不阿的品质。他们永不停歇地工作以抑制自己未能如愿的欲望，这使他们养成奋斗不息的习惯。而对于一个天才来说，奋斗是必经之路。荷拉斯是位正直的青年，在荣誉问题上从不含糊，总是真刀真枪，无一句空话，为朋友可以当掉自己的大衣，牺牲自己的时间，甚至彻夜不眠。荷拉斯还是这样一种朋友，他们从不计较自己所得的报酬与自己付出的劳动是否相当，因为他们深信自己将会得到比给予更多的酬报。他的许多朋友对他怀有发自内心的敬意，这种敬意是他那毫不夸张做作的美德所唤起的，他们中有几个人甚至害怕他的批评。然而他的这些品质丝毫不带道学气味。他既不是清教徒也不是布道师，他在提出忠告时会高高兴兴地赌咒骂人，遇到机会也会痛痛快快地大吃大喝一顿。他是个好伙伴，像大兵一样不会假正经，既干脆又坦率，但他不像水手（如今的水手都是老谋深算的外交家），而像一个无事不可对人言的诚实青年，走起路来昂首挺胸，心情舒畅。最后，一言以蔽之，荷拉斯是不止一个俄瑞斯忒斯的皮拉得斯，而债主们则是古代复仇女神在今天的真正化身。他安贫若素，这恐怕是他从不气馁消沉的主要原因之一。他像那些一无所有的人一样很少欠债。他像骆驼般淡泊，牡鹿般机敏，而思想和行为则坚如磐石。荷拉斯·毕安训大夫的缺点和他的优点一样使他的朋友们觉得可亲。自从那位大名鼎鼎的外科医生真正了解到他这些优缺点，他就开始交上好运。正如人们所说的，当一位主任医师开始关照一个年轻人，这个年轻人便算踏上马橙子了。德普兰常带毕安训去富家大户当他的助手，几乎每次都有一些礼金落进这个实习生的钱包，巴黎生活的秘密也不知不觉地显现在这个外省青年眼前。德普兰在门诊时间把他留在自己诊室工作；有时则派他陪一个有钱的病人去矿泉疗养；总之，在为他准备主顾。这样过了一段时间，这位外科界的暴君便造就出了一个忠心耿耿的赛义德。这两个人，一个是地位和学术已臻极顶，财富和光荣巨大无边；另一个则是初出茅庐的无名之辈，既无财产又无名声，两人却成了心腹之交。伟大的德普兰对他的实习生无话不谈，实习生知道某位女士曾否坐过老师身边的椅子或是诊室里那张无人不知的长沙发，德普兰常在那张沙发上睡觉。毕安训深知这个兼有狮子和公牛气质的伟人的秘密，这种气质最终使这位伟人上身过度扩张和心脏扩大而死亡。他研究了德普兰忙碌的一生的古怪现象，种种可鄙的吝啬的计划，隐藏在这位学者身上的当政治家的希望，这颗与其说是冷酷不如说是表面上冷酷的心中埋藏着的唯一感情，毕安训可以预见其结果是失望。

有一天毕安训告诉德普兰，圣雅各区的一个贫苦的挑水夫，由于劳累和贫困得了重病。这可怜的奥弗涅省人在一八二一年的严冬只靠一点土豆生活。德普兰扔下所有的病人，冒着把马累死的危险，带着毕安训飞驰到那个可怜的挑水夫那里，亲自把他送到著名的杜布瓦在圣德尼城区创办的疗养

据希腊神话，阿伽门农之子俄瑞斯忒斯为父报仇，杀死生母，被复仇女神追逐，好友皮拉得斯予以救助保护。此处喻毕安训不止帮助一个朋友免受债主追逼。

喻其前程似锦，即将纵马飞奔。

赛义德，伊斯兰教主穆罕默德的忠仆。

安东尼·杜布瓦（1756—1837），法国著名妇产科和外科专家。

院。他亲自为这个挑水夫治疗，治愈之后又给他一笔钱用以购买一匹马和一只水桶。这个奥弗涅人有个特别之处，每当他的一个朋友生病，他就马上把朋友带到德普兰家，对他恩人说：“我可不愿意让他去别人那里看病。”德普兰虽然脾气很坏，却还是握了握挑水夫的手，说：“你把他们都领到我这里来吧。”于是他就把这个康塔勒子弟送进市立医院，为他悉心治疗。毕安训早已多次发现他的老师对奥弗涅省人，尤其是挑水夫，怀有一种偏爱，但由于德普兰对自己在市立医院的医疗事业十分自豪，所以毕安训也不觉得其中有什么特别反常之处。

一天早上九点左右，毕安训穿过圣絮尔皮斯广场时，忽然看见他的老师走进教堂。德普兰平时没有他的双轮轻便马车连一步路也不肯走，这时却是在步行，而且是由小狮街的那个门悄悄溜进去的，仿佛是走进什么花街柳巷一般。那实习生自然起了好奇心，因为他知道老师的观点，而他自己也是个双料的卡巴尼斯主义者。毕安训悄悄钻进教堂，大吃一惊地看见伟大的德普兰，这个对天使们毫无怜悯之心的无神论者，因为他从来没有解剖过他们，因为他们既不会生疹管也不会得胃炎，这个大无畏的嘲弄上帝的人，竟然谦恭地跪在，在什么地方？……在圣母的祭台面前，听着弥撒，交礼拜费、济贫捐，态度严肃，像在做手术一样。

“他肯定不是来这里弄清有关圣母生子的问题，”毕安训想，惊异得无以复加了，“我要是在圣体瞻礼节看见他手持圣像华盖上的一根饰绦游行，那当然只是付诸一笑。可是在这个时间，又是独自一人，无人看见，这就耐人寻味了。”

毕安训不愿显得是在刺探市立医院首屈一指的外科大夫的隐私，便走开了。凑巧德普兰这天请他吃晚饭，不是在自己家，而是下饭馆。在饭后吃梨和奶酪的时候，毕安训巧妙地把话题引到弥撒上面，称弥撒为可笑的仪式、闹剧。

“这种闹剧使基督教民族所流的血比拿破仑所有的战争和布鲁塞所有的蚂蟥让他们流的血还多。弥撒是教皇的一大发明，至多不过可以追溯到公元六世纪，其根据是这是我的身体。为了确立圣体瞻礼节，不知多少次血流成河。罗马教廷想通过这个节日的确立，表明自己在圣体存在说问题上取得了胜利。这个引起宗教争端的问题，曾使教会动乱了三个世纪。德·图卢兹伯爵和阿尔比人的战争是这场动乱的尾声。伏多瓦教派和阿尔比教派都拒绝承认教皇的这个发明。”

接着德普兰又兴致勃勃地大发其无神论者的宏论，讲了一连串伏尔泰式

康塔勒是当时奥弗涅省的一部分，因此，奥弗涅人又称康塔勒子弟。

即圣絮尔皮斯教堂前面的一个小广场。

卡巴尼斯（1757—1808），医生，哲学家。唯物主义者 and 无神论者，主张一切必须依赖物质经验。

布鲁塞（1772—1838），法国医生，主张用蚂蟥吸血治病。巴尔扎克在《驴皮记》、《红房子旅店》等作品中世曾影射讽刺过他。

原文是拉丁文。语出《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天主教的“圣体存在说”坚持圣餐中的面包即耶稣的圣体，酒即耶稣的圣血。

指普罗旺斯的宗教战争。十一世纪时阿尔比人创造了一个新教派，在法国南部流传甚广，天主教会下令讨伐，血战数年才镇压下去。

的笑话，更确切些说，是《语录》的恶劣翻版。

“啊！”毕安训心想，“今天早上那个虔诚的信徒到哪里去了？”

但他没有作声，他怀疑自己在圣絮尔皮斯教堂看到的并不是自己的老师。德普兰没必要对毕安训撒谎：他们相知极深，在一些同等重大的问题上都交换过思想，也讨论过关于万物之本的种种学说，以怀疑论的利刃和解剖刀对这些学说进行探讨剖析。三个月过去了，毕安训并没有对这件事刨根究底，但这件事却已在他记忆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就在这年，有一天，市立医院一位医生当着毕安训抓住德普兰的胳膊，像审问似地说：

“我亲爱的老师，您那天到圣絮尔皮斯教堂干什么去呢？”

“去看一位教士，他膝盖上长了骨疽，德·昂古莱姆公爵夫人推荐我为他治疗。”德普兰答道。

那位医生只好认输，毕安训却不以为然。

“他去教堂看生骨疽的膝盖吗？他是去望弥撒的！”实习生心想。

毕安训决定监视德普兰，他回想起撞见德普兰走进圣絮尔皮斯教堂的日子和钟点，决定来年在同一日子、同一钟点去教堂，看能不能再次碰见德普兰。如果碰上了，那末，德普兰这种周期性的虔诚表现便值得进行一次科学调查，因为在他这样的人身上不应该有思想和行为的直接矛盾。第二年，毕安训已经不再是德普兰的实习生，他在同一日子、同一钟点看见那位外科医生的双轮轻便马车停在图尔农街和小狮街的街角，他的朋友蹭着墙根藏头露尾地走进圣絮尔皮斯教堂，又在圣母祭台面前做了弥撒。那人的的确确就是德普兰！主任外科医生，深藏不露的无神论者，偶尔为之的信徒。真是扑朔迷离！这位大名鼎鼎的学者坚持不懈的虔诚表现使一切都复杂化了。德普兰走后，毕安训朝着过来撤掉祭坛圣器的圣器管理人走去，问他这位先生是否常来。

“我在这里二十年了，”那位圣器管理人说，“二十年来德普兰每年都来四次，参加这台由他捐资设立的弥撒。”

“由他捐资设立的弥撒！”毕安训走开时想道，“这就跟圣母无玷而孕同样神秘。这件事本身就足以使一位医生怀疑一切了。”

毕安训大夫虽是德普兰的朋友，却过了好久还没有机会对他提起他生活中的这件怪事。他们在会诊或是社交场合相遇时，很难找到单独相处、推心置腹的时刻，把脚搁在壁炉的柴架上，头枕着椅背相互说些心里话。直到七年之后，在一八三一年革命之后，当人民冲进总主教府；当共和思潮的影响促使人民摧毁矗立的这片辽阔无际的房屋的海洋之上、像闪电一般直指天宇的金色十字架；当不信神和反叛的人民充斥街头的时候，毕安训又一次撞见德普兰走进圣絮尔皮斯教堂。毕安训跟了进去，呆在他身边。德普兰没有露出丝毫惊异之色，也没有对他做任何手势。两人一起听完了那台由德普兰捐资设立的弥撒。

“亲爱的老师，您能告诉我您这种过分虔诚的原因吗？”他们俩走出教堂后，毕安训问德普兰，“我已经三次撞见您来做弥撒了。您必须为我解开

《语录》，法国作家皮戈-勒布伦（1753—1835）的作品，于一八三三年出版，书中列举了大量足以揭露天主教会的谬误、恶行的引文。

原文是拉丁文。

原文是意大利文。

这个疑团，并对我说明您这种观点与行为之间的明显矛盾。您不信上帝，却去望弥撒。亲爱的老师，您一定要回答我的问题。”

“我和许多信徒相似，他们表面上笃信宗教，实际却和你我一样是些无神论者。”

于是他又滔滔不绝地把某几位政界人物挖苦了一顿，其中最有名的那位，活脱是莫里哀的答尔丢夫在本世纪的翻版。

“我不是问您这些，”毕安训说，“我想知道您为什么来这里，为什么捐资设立这台弥撒？”

“说实在的，我亲爱的朋友。”德普兰说，“我已经快进棺材了，自然无妨对你谈谈我早年的生活。”

这时毕安训和那位伟人走到了四风街，这是巴黎最破烂的街道。德普兰指着一座像方尖碑似的房子的七楼，那房子的独扇大门通向一条甬道，甬道尽头是个曲曲折折的楼梯，墙上开着几扇叫做气窗的格子窗，楼梯就由墙外透进来的光线照亮。那是一座暗绿色的房子，底层住着一个家具商，上面每层似乎都各住着一些不同类型的贫困人家。德普兰有力地挥动一下手臂，对毕安训说：“我在那上面住过两年。”

“我知道，阿泰兹也在上面住过。我年轻时候几乎天天来这里，我们称这房间为培育伟大人物的阔口瓶。这跟我们的话题有什么关系？”

“我刚才听的弥撒，与我住在这间阁楼里时发生的事件有关。就是你说阿泰兹曾经住过的、窗口摆着盆花、上面晃荡着一根晾衣服绳子的那间。我的开端十分艰难，亲爱的毕安训，我比巴黎任何人吃过的苦头都多。我什么苦都受过：饥、渴，没有钱，没有衣服、鞋子、内衣，真是贫困艰难到了极点。我曾在这个培育伟大人物的阔口瓶里，呵着冻僵的手指，我真想和你一起再去看看这个房间。有年冬天，我在学习时看见自己脑袋冒烟，身上的热气像冰封雪冻的天气里马匹身上冒出来的热气一样清晰可辨。我真不知道人是从哪里找到支持来忍受这种生活的。我孤身一人，无人资助，没有一文钱买书和付学医的费用。我没有一个朋友，我那暴躁易怒和多疑的性格使我交不到朋友。谁也不能理解，我的暴躁脾气是一个想从社会底层挣扎到上面来的人的苦恼和劳累所造成的。但我可以告诉你，在你面前我没必要掩饰自己，我的本性还是心肠很软并且易受感动的，这是那些有足够力量在贫困的沼泽里长期跋涉后终于攀登一座高峰的人所固有的秉性。我从我的家庭和故乡，除了一笔不够用的膳宿费以外，什么也得不到。总之，在那个时期，我每天早上吃一小块面包，是小狮街的面包店老板贱卖给我的隔夜或隔两夜的面包。我把面包掰碎，浸在牛奶里。这样，我的早饭只用两个苏。我两天才吃一顿晚饭，在一家膳宿公寓，每顿晚饭只要十六个苏。这样我每天只要花九个苏。你跟我一样清楚，我对我的衣服、鞋子有多爱惜！我不知道后来我们俩被同行暗算时，心里有没有像当时见到一只开了线的皮鞋咧嘴怪笑，或听到自己上装袖笼开缝绷裂的声音那么难过？我当时只能喝白水，而对咖啡馆怀有最大的敬意。佐皮咖啡馆在我眼里就像一块人间乐土，只有我们这个拉丁国家的吕居吕斯们有权出入。‘我能不能有朝一日也进去喝杯牛奶咖啡，在里面玩一盘多米诺骨牌呢？’我有时心里这么想道。总之，我把贫穷在我

答尔丢夫，莫里哀喜剧《伪君子》中的主人公。这里提到的有名人物可能是苏尔元帅。

吕居吕斯（约公元前109—前57），罗马大将，食用极奢侈讲究。

心头引起的愤懑变为学习的动力。我努力占有一切有用的知识，使自己具有最大的个人价值，以便自己一旦不再默默无闻时，能配得上那时所达到的地位。我点掉的灯油比吃的面包还多，在那些苦读的夜晚，我用于照明的费用比伙食费还贵。这场奋斗是漫长、艰苦，而且得不到安慰的。我没有引起周围人们的任何同情。要交朋友，不就必须和青年们来往，身上有几个余钱和他们一起去喝上几杯，那些学生上哪儿就跟着一起上哪儿吗？可是我一无所有！在巴黎谁能想象得出一无所意味着什么！当我被人看出自己的贫苦时，喉头总感到一种神经性的痉挛，这种痉挛常使病人以为自己食道里有一个球状物升到了喉管。我后来遇到过一些生来富裕的人，他们从来没有短缺过什么东西，因此他们不懂以下这个比例题：一个青年比犯罪，等于一枚十个苏的硬币比 X。这些有钱的傻瓜问我：‘你那时候为什么要欠债呢？为什么借利息那么重的债呢？’他们使我想起那位公主，当她听说老百姓饿得要死的时候，说道：‘他们为什么不去买点奶油蛋糕吃呢？’我很想看到那些抱怨我给他们开刀收费太贵的富人里面，也有人在巴黎孤苦伶仃，分文不名，无亲无故，告贷无门，不得不靠自己的双手干活 口。他会怎么办？他上哪儿充饥？毕安训，如果你见到我有时态度尖刻而生硬，那是因为我想起了早年所受的苦，以及后来我在上层社会千百次体验到的自私自利、冷漠无情；或是想起了仇恨、贪欲、嫉妒和诽谤曾在我的成功之路上设下的障碍。在巴黎，有人见你正要踏镜上马，前程万里的时候，便有的扯住你的衣服下摆，有的解开马肚带的扣子，这人撬掉马蹄铁，那人偷走马鞭。让你看见他走过来当面打你一枪的人便算是最不阴险的了。你很有才华，我亲爱的孩子，你一定不久也会尝到庸碌之辈对出类拔萃的人物展开的那种骇人听闻的、永无休止的战争的滋味。如果你有天晚上输掉二十五个路易，隔天你就会被人说成一个赌棍，连你最好的朋友也会说你头天晚上输了二万五千法郎。你如果有点头疼，就会被人看成疯子。你如果火气大一些，大家就说你难以交往。你如果集中精力去对付这一大群侏儒，你最好的朋友也会叫嚷你要鲸吞一切，说你想发号施令、专横跋扈。总之你的优点会变成缺点，缺点变成恶习，德行变成罪恶。你如果救了一个人的命，人家会说成你把他治死了；如果这个病人重新露面，那人家也能自圆其说，说你为了暂保眼前而使他的病拖成不治之症；如果他现在还没有死，以后也要死的。你只要稍微立足不稳就会被人推倒。无论你有什么发明，只要你要求得到发明的权益，人家就会说你这人太难办，太精明，不肯让年轻人成名成家。因此，我亲爱的，我不信上帝，更不信人类。你不是知道我身上有个与被人中伤的德普兰截然不同的德普兰吗？不过我们别再翻这堆老账了。我那时就住在那间阁楼上，正在准备通过第一场考试，而身上已一文不名。你知道，我已经到了要说‘我当兵去！’那么一种山穷水尽的地步了。我有一个希望。我在等着从家乡托运来的一只装满衬衣的箱子，那是老姑母们的礼物。她们不了解巴黎，只想到给我衬衫，还以为她们的侄子每月有三十法郎就能吃山珍海味了。箱子运到时，我正在学校里。运费要四十法郎。门房是个德国鞋匠，住在楼梯下的小房间里，他替我垫付了运费，留下了箱子。我在草场圣日耳曼沟街和医学院街之间踱来踱去，找不出一条妙计，可以先不付那四十法郎而取回箱子。我把箱子里的衬衣卖掉以后当然就会还这笔钱的。我在这件事上的无能使我明白了我只能

当个外科医生。我亲爱的，那些灵魂高尚的人能在高级的范围施展才能，却没有一个足智多谋的权术头脑，他们的天才要靠机遇：他们不会去寻找而只能偶然碰上。总之，到了晚上，我回家了，我的邻居，一个名叫布尔雅 圣弗卢尔 挑水夫，也在这时回家。我们的交情不过是两个房间在同一个楼道口，互相听得见彼此睡觉、咳嗽、穿衣的声音，而终于彼此适应的房客之间的交情而已。我这邻居告诉我，由于我拖欠房东三个月房租，房东要赶我搬家。第二天就得走。他自己也由于他所干的职业而被撵走。我度过了平生最痛苦的一夜。‘到哪里去找个搬运夫来替我搬走这些可怜的家当和书籍？拿什么来付钱给搬运夫和门房？搬到哪几去？’我含着泪反复思量这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就像疯子总是重复同样的几句话一样。我睡着了。穷人也自有其充满美梦的甜蜜的睡眠。第二天早上，我正在吃我那碗牛奶泡面包，布尔雅走了进来，用蹩脚的法语对我说：“大学生先生，我是个穷人，圣弗卢尔医院收养的弃婴，没有父母，也没有钱娶亲。您亲戚也不多，也没有什么钱财吧？您听我说，我在下面有辆手推车，是我租的，两个苏一小时，咱俩所有的东西都能装下。您要是不嫌弃，我们可以一起去租房，既然人家把我们从这里赶走。这里反正也算不上人间天堂。’ ‘我知道，我的好布尔雅，’我对他说，‘但我很为难，我在下面有只箱子，里面有价值一百埃居的衬衣，用这笔钱我可以付清欠房东和门房的钱。可是我连一百个苏都没有。’ ‘没关系，我还有几个钱，’布尔雅快活地回答我说，指给我看一个油腻腻的旧皮夹子。‘留着您的衬衣吧。’布尔雅付了我三个月的欠租和自己的房租，还了门房的钱。然后他把我们的家具和我那箱衬衣放在手推车上，拖着车子穿街走巷，见有挂着出租牌子的房子就停下来。我就走上去看出租的房间对我们是否合适。直到中午我们还在拉丁区转来转去，一无所获。主要是因为租金太贵。布尔雅提议到一家酒店吃午饭，我们把手推车停在门口。快到晚上的时候，我们在商业巷的罗昂大院一家房子的顶层，房顶下面，找到两个房间。我们每人每年只要付六十法郎租金。我和我那位谦卑的朋友便这么安顿了下来。我们一起吃了晚饭。布尔雅每天赚五十个苏，手头有大约一百个埃居，他马上可以实现自己的夙愿，买一只水桶和一匹马了。他以至今想起仍使我深为感动的、狡黠而好意的问话套出了我的实情，在知道我的处境以后，他暂时放弃了自己毕生的愿望，布尔雅当了二十年的挑水夫，为了我的前途却牺牲了那一百埃居。”

说到这里，德普兰猛地抓住了毕安训的胳膊。

“他给了我考试必需的费用！我的朋友，这个人懂得我负有重任，我的智慧的需要重于他自己的需要。他照料我，管我叫孩子，借钱给我买书，有时还蹑手蹑脚地走过来看我用功。他像慈母一样关心我的饮食，把我原先菲薄而低劣的食物换成有益于健康的、丰富的食物。布尔雅年约四十，长着一副中世纪市民的相貌，隆起的前额，脑袋会被画家当做黎居尔格的模特儿。这个可怜人感到心中充溢着的爱需要宣泄，他没有被人爱过，只有一只鬃毛狗爱过他，但不久前死了。他总对我谈起这只狗，问我教堂是否会同意举行弥撒，让它的灵魂得到安息。他说他的狗是个真正的基督徒，十二年来一直陪他上教堂，从来不叫一声，闭嘴静听风琴弹奏的乐曲，它蹲在他身边，那

圣弗卢尔，法国奥弗涅地区的一个城市。

黎居尔格（约公元前 390—前 324），雅典演说家和立法者。

神气真使他以为它在跟他一起祈祷。这人把他的全部爱情倾注给我，把我当作一个孤单的、受苦的人予以照料，他成了我无微不至的慈母，体贴入微的恩人，他是以做好事为乐的典型。我在街上碰到他时，他对我会心地一瞥，目光充满难以形容的高贵神情。这时他会装出担子毫无分量的样子走着。他看见我身体健康、衣着整齐，显得十分高兴。这种感情是人民的忠诚和女工的爱情升华到一个更高的境界。布尔雅为我购买食品；夜里在我对他事先说好的钟点叫醒我；为我擦灯罩，擦楼梯平台。既是好仆人，又是好父亲，而且像英国女郎那么爱干净。他揽起全部家务。他像菲洛珀芒一样，自己锯我们的劈柴，他做一切家务的时候态度简单自然，并且保持着自己的尊严，因为他似乎懂得：目的高尚，会使所做的事情都同样高尚。当我离开这个好心人进市立医院当实习生的时候，他想到再也不能和我一起生活而感到说不出的愁闷。但他想到还要为我的论文所需费用积攒一笔钱，这才稍感安慰。他要我答应在休息的日子去看他。布尔雅为我感到自豪，他之爱我是爱我也是爱他自己。如果你去查我的论文，就会看见论文是题献给他的。在我实习的最后一年，我挣到了不少钱，足够偿还我欠这个可敬的奥弗涅人所有的款项，我用这笔钱买了一匹马和一只水桶。他见我花这么多钱十分生气，然而又为自己的愿望得以实现而非常高兴。他又是笑又是责备我，他凝视着他的马和水桶，抹掉一滴泪花，对我说：‘这可不好！这水桶真漂亮啊！你不该这样！这马就像奥弗涅人一样结实！’我没有见过比这更动人的场面。布尔雅坚持要为我买个医用器械包，就是你在我诊室里见过的镶银的那个包。这是我最珍贵的东西。虽然他对我初步的成就感到陶醉，却从来没有流露一句话、一个手势，表示：‘这个人全靠我才有今天！’而事实上如果没有他，我也许早就死于贫困了。这个可怜人曾为我拼命干活，为让我喝咖啡提神熬夜，他只吃蒜泥抹面包。他病倒了。你可以想象，我怎样一夜夜地守在他床头。第一次发病时我把他救了过来。可是两年之后他又旧病复发，尽管我极力抢救，使尽了医学上的绝招，他还是不治身亡。没有一个国王曾受到过他那样的治疗。是啊，毕安训，我为了从死神手中夺回他的生命，真是无所不用其极。我想让他活下去，看到自己造就的人才所取得的成果，我要实现他的全部愿望，满足我心中的唯一感恩之情、从而熄灭至今在我胸中燃烧的火焰！”

“布尔雅，”德普兰显得非常激动，他停了一会儿又说，“我的第二个父亲，死在我的怀里。他把全部财产留给了我，遗嘱是他找一个街头代书人立的，订遗嘱的日期就在我们住进罗昂大院的那一年。这人的宗教信仰十分朴实真诚。他爱圣母犹如爱妻子。他是个热诚的天主教徒，但对我的不信教从来不置一辞。他病危时请求我尽量设法使他得到教会的救援。我让教堂天天为他举办弥撒。他常在夜间对我表示对来世的担心，他惟恐自己今生过得不够圣洁。可怜的人啊！他从早干到晚。如果真有天堂的话，除了他还有谁配进入天堂呢？为他办的终傅礼与像他那样的圣者相称，他的死配得上他的生。送葬行列只有我一个人。我把唯一的恩人葬毕，就考虑如何报答他，我发现他既无家庭，又无妻子、儿女或朋友。但他有宗教信仰！既然他笃信宗教，我有什么权利提出异议？他曾对我小心翼翼地提到为死者安息举办的弥撒，他不愿意把这个责任强加于我，认为那等于要求人报答自己。我一有财

菲洛珀芒（公元前 253—前 184），古希腊名将，以勤劳节俭著称。

即天主教的临终礼仪。

力举办一台弥撒，就给了圣絮尔皮斯教堂一笔钱，让他们每年举行四次弥撒。我唯一能够奉献给布尔雅的，就是满足他虔诚的愿望，因此在每季度之初举办这台弥撒的日子，我就以他的名义去教堂为他背诵他想要的经文。我以怀疑论者的真诚态度祝祷道：‘主啊，如果确实有那么一个你用来安置那些生前十全十美的人的地方，请别忘了好心的布尔雅吧；如果需要为他受苦，请把痛苦给我，而让他能更快地升入人们所说的天堂吧。’我亲爱的，这就是一个具有像我这样的信仰的人能够做到的一切。上帝该是个好心的家伙，他不会怪我的。我敢向你起誓，我甘愿舍弃家产，只要布尔雅的信仰能够在我脑子里生根。”

毕安训在德普兰最后病危时治疗过他，现在他不敢说这位著名的外科医生在弥留之际仍然是个无神论者。信教的人们不是都愿意相信那位卑微的奥弗涅人来为德普兰打开了天国的门，正如他从前为德普兰打开了地上神殿的门一样，那神殿的门楣上写着：“祖国感谢所有的伟人”！

一八三六年一月于巴黎。

何友齐 译

指巴黎先贤祠，祠内存放名人骨灰，门上题有“祖国感谢所有的伟人。”

广告的受害者

[法国] 左拉
(1840—1902)

我认识一个诚实的小伙子，他去年才去世，他一辈子可以说是受尽了折磨。

克洛德从他懂事的年龄起，就抱定这个主张：“我的生活计划已经定了。我只要闭上眼睛接受我的时代的恩赐。为了跟得上文明的进步，过美满幸福的生活，我只消每天早晚看看报纸和广告，准确地按照这些无比崇高的导师指点的去做。这是真正聪明的办法，唯一可能得到幸福的办法。”从这一天起克洛德把报纸上登的和墙上贴的广告当做他的生活法典。它们变成了帮他解决一切问题的、万无一失的指南。凡是广告上没有大力推荐的他都一概不买或者不做。

这个不幸的人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生活在一个真正的地狱里。

克洛德买了一块地产，土是从别处运来的，他只能在桩基上盖房子。这所房子是按照最新的建筑方法盖的，一刮风就晃悠，一下大雨就一块块往下掉。

房子内部呢，壁炉里装着结构精巧的除烟器，冒出来的烟可以把人呛死。电铃不管您怎么揿，它就是不肯响。厕所是按照一个极好的式样造的，变成了一个可怕的臭屎坑。抽屉和橱门装的是特别的机件，开了关不上，关上了又开不开。

尤其是那一架自动钢琴，其实不过是一只糟透了的手摇风琴罢了；还有保险箱，撬不开，烧不着，在一个冬天夜里，被几个贼轻轻松松地背在背上搬走了。

不幸的克洛德，他不光是财产上受到损失，身体上也吃足了苦头。

他刚到街上，衣服就裂缝了。他是从那些出清存货举行大拍卖的公司里买来的。

有一天我遇见他，他的头完全秃了。他是想把他的金黄色的头发变成黑色，这又是受他对文明进步的爱好的驱使。他刚用过一种药水，金黄色的头发全部脱光，他非常高兴，因为照他自己说的，他现在可以涂一种油膏，一定可以使他长出一头比以前的金黄色头发厚两倍的黑头发。

他吞服的各种药品，我就不一一详谈了。他原来很强壮，现在变得很瘦弱，一用力就喘气。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广告开始把他的小命断送了。他相信自己有病，他按照广告上开的良方医治自己。他看到每种药品都受到同等的赞扬，拿不定主意，于是为了使疗效更高，同时服用各种药品。

广告对他的智力的损害就更加厉害了。他把报纸上向他推荐的书籍摆满书架。他采用的分类法是最奇妙的：他把一本本书按照价值的高低排列，我的意思是说，按照出版商花钱叫人写的那些评介文章的热情程度的高低排列。当代的所有荒谬愚蠢和下流无耻的书籍都集中在那儿。还从来没有人看到过有谁收藏这么多伤风败俗的东西。克洛德很仔细地把介绍他买书的广告贴在每本书的书脊上。

这样一来，他每次打开一本书，就可以事先了解按照规定他应该表达的是哪一种感情，是笑还是哭。

有了这一套办法，他完全变成了一个白痴。

这出悲剧的最后一幕是令人悲痛的。

克洛德看到有一个女梦游者能治百病，于是连忙跑去请她医治他实际上并没有的毛病。这个女梦游者十分热心，要帮助他返老还童，把回复到十六岁的秘方告诉了他。其实方法也很简单，只要用某种水洗澡，再内服某一种水就行了。

他吞下药水，钻到洗澡水里，他变得非常年轻了，年轻得半个钟头以后别人发现他已经死在澡盆里。

克洛德甚至在死了以后，也是广告的受害者。他在遗嘱中嘱咐，要把他装在一口能够很快就起防腐作用的棺材里。这种棺材是一位药剂师新近取得专利权的。棺材刚抬到公墓，就裂成两半，这个可怜虫的尸体滚到烂泥里，只好和碎棺材板混在一起埋了。

他的坟是用硬质纤维板和人造大理石砌的，这些东西在头一个冬天就被雨水淋坏了，很快就在他的墓穴上变成了一堆叫不出名堂的破烂。

郝运 译

项链

[法国] 莫泊桑
(1850—1893)

世上有这样一些女子，面庞儿好，丰韵也好，但被造化安排错了，生长在一个小职员的家庭里。她便是其中的一个。她没有陪嫁财产，没有可以指望得到的遗产，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使一个有钱有地位的男子来结识她，了解她，爱她，娶她；她只好任人把她嫁给了教育部的一个小科员。

她没钱打扮，因此很朴素；但是心里非常痛苦，犹如贵族下嫁的情形；这是因为女子原就没有什么一定的阶层或种族，她们的美丽、她们的娇艳、她们的丰韵就可以作为她们的出身和门第。她们中间所以有等级之分仅仅是靠了她们天生的聪明、审美的本能和脑筋的灵活，这些东西就可以使百姓家的姑娘和最高贵的命妇并驾齐驱。

她总觉得自己生来是为享受各种讲究豪华生活的，因而无休止地感到痛苦。住室是那样简陋，壁上毫无装饰，椅凳是那么破旧，衣衫是那么丑陋，她看了都非常痛苦。这些情形，如果不是她而是她那个阶层的另一个妇人的话，可能连理会都没有理会的到，但给她的痛苦却很大并且使她气愤填胸。她看了那个替她料理家务的布列塔尼省的小女人，心中便会产生许多忧伤的感慨和想入非非的幻想。她会想到四壁蒙着东方绸、青铜高脚灯照着、静悄悄的接待室；她会想到接待室里两个穿短裤长袜的高大男仆如何被暖气管闷人的热度催起了睡意，在宽大的靠背椅里昏然睡去。她会想到四壁蒙着古老丝绸的大客厅，上面陈设着珍贵古玩的精致家具和那些精致小巧、香气扑鼻的内客厅，那是专为午后五点钟跟最亲密的男友娓娓清谈的地方，那些朋友当然都是所有的妇人垂涎不已、渴盼青睐、多方拉拢的知名之士。

每逢她坐到那张三天未洗桌布的圆桌旁去吃饭，对面坐着的丈夫揭开盆盖，心满意足地表示：“啊！多么好吃的炖肉！世上哪有比这更好的东西……”的时候，她便想到那些精美的筵席、发亮的银餐具和挂在四壁的壁毯，上面织着古代人物和仙境森林中的异鸟珍禽；她也想到那些盛在名贵盘碟里的佳肴；她也想到一边吃着粉红色的妒鱼肉或松鸡的翅膀，一边带着莫测高深的微笑听着男友低诉绵绵情话的情境。

她没有漂亮的衣衫，没有珠宝首饰，总之什么也没有。而她呢，爱的却偏偏就是这些；她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为享受这些东西的。她最希望的是能够讨男子们的喜欢，惹女人们的欣羨，风流动人，到处受欢迎。

她有一个有钱的女友，那是学校读书时的同学，现在呢，她再也不愿去看望她了，因为每次回来她总感到非常痛苦。她会伤心、懊悔、绝望、痛苦得哭好几天。

可是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回家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满脸得意之色。

“拿去吧！”他说，“这是专为你预备的一样东西。”

她赶忙拆开了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请帖，上边印着：

兹订于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本部大厦举行晚会，敬请准时莅临，此致罗瓦赛尔先生夫人教育部部长乔治·朗蓬诺暨夫人谨订她并没有像她丈夫所希望的那样欢天喜地，反而赌气把请帖往桌上一丢，咕哝着说：

“我要这个干什么？你替我想想。”

“可是，我的亲爱的，我原以为你会很高兴的。你从来也不出门做客，这可是一个机会，并且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我好不容易才弄到这张请帖。大家都想要，很难得到，一般是不大肯给小职员的。在那儿你可以看见所有那些官方人士。”

她眼中冒着怒火瞪着他，最后不耐烦地说：

“你可叫我穿什么到那儿去呢？”

这个，他却从未想到；他于是吞吞吐吐地说：

“你上戏园穿的那件衣服呢？照我看，那件好像就很不错……”

他说不下去了，他看见妻子已经在哭了，他又是惊奇又是慌张。两大滴眼泪从他妻子的眼角慢慢地向嘴角流下来；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使了一个狠劲儿把苦痛压了下去，然后一面擦着眼泪沾湿的两颊，一面用一种平静的语调说：

“什么事也没有。不过我既没有衣饰，当然不能去赴会。有哪位同事的太太能比我有更好的衣衫，你就把请帖送给他吧。”

他感到很窘，于是说道：

“玛蒂尔德，咱们来商量一下。一套过得去的衣服，一套在别的机会还可以穿的、十分简单的衣服得用多少钱？”

她想了几秒钟，心里盘算了一下钱数，同时也考虑到提出怎样一个数目才不致当场遭到这个俭朴的科员的拒绝，也不致把他吓得叫出来。

她终于吞吞吐吐地说了：

“我也说不上到底要多少钱；不过有四百法郎，大概也就可以办下来了。”

他脸色有点发白，因为他正巧积攒下这样一笔款子打算买一支枪，夏天好和几个朋友一道打猎作乐，星期日到南泰尔平原去打云雀。

不过他还是这样说了：

“好吧。我就给你四百法郎。可是你得好好想法子做件漂漂亮亮的衣服。”

晚会的日子快到了，罗瓦赛尔太太却好像很伤心，很不安，很忧虑。她的衣服可是已经齐备了。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问她：

“你怎么啦？三天以来你的脾气一直是这么古怪。”

“我心烦，我既没有首饰，也没有珠宝，身上任什么也戴不出来，实在是太寒伧了。我简直不想参加这次晚会了。”

他说：

“你可以戴几朵鲜花呀。在这个季节里，这是很漂亮的。花上十个法郎，你就可以有两三朵十分好看的玫瑰花。”

这个办法一点也没有把她说服。

“不行……在那些阔太太中间，显出一副穷酸相，再没有比这更丢脸的了。”

她的丈夫突然喊了起来：

“你可真算是糊涂！为什么不去找你的朋友福雷斯蒂埃太太，跟她借几样首饰呢？拿你跟她的交情来说，是可以开口的。”

她高兴地叫了起来：

“这倒是真的。我竟一点儿也没想到。”

第二天她就到她朋友家里，把自己的苦恼讲给她听。

福雷斯蒂埃太太立刻走到她的带镜子的大立柜跟前，取出一个大首饰箱，拿过来打开之后，便对罗瓦赛尔太太说：

“挑吧！亲爱的。”

她首先看见的是几只手镯，再便是一串珍珠项链，一个威尼斯制的镶嵌珠宝的金十字架，做工极其精细。她戴了这些首饰对着镜子左试右试，犹豫不定，舍不得摘下来还给主人。她嘴里还老是问：

“你再没有别的了？”

“有啊。你自己找吧。我不知道你都喜欢什么？”

她突然在一个黑缎子的盒里发现一串非常美丽的钻石项链；一种过分强烈的欲望使她的心都跳了。她拿起它的时候手也直哆嗦。她把它戴在颈子上，衣服在外面，对着镜中的自己看得出了神。

然后她心里十分焦急，犹豫不决地问道：

“你可以把这个借给我吗？我只借这一样。”

“当然可以啊。”

她一把搂住了她朋友的脖子，亲亲热热地吻了她一下，带着宝贝很快就跑了。

晚会的日子到了。罗瓦赛尔太太非常成功。她比所有的女人都美丽，又漂亮又妩媚，脸上总带着微笑，快活得几乎发狂。所有的男子都盯着她，打听她的姓名，求人给介绍。部长办公室的人员全都要跟她合舞。她还引起了部长的注意。

她已经陶醉在欢乐之中，什么也不想，只是兴奋的、发狂地跳舞。她的美丽战胜了一切，她的成功充满了光辉，所有这些都对自己殷勤献媚、阿谀赞扬、垂涎欲滴；妇人心中认为最甜美的胜利已完完全全握在手中，她便在这一片幸福的云中舞着。

她在早晨四点钟才离开。她的丈夫从十二点起就在一间没有人的小客厅里睡着了。客厅里还躺着另外三位先生，他们的太太也正在尽情欢乐。

他怕她出门受寒，把带来的衣服披在她的肩上，那是平日穿的家常衣服，那一种寒伦气和漂亮的舞装是非常不相称的。她马上感觉到这一点，为了不叫旁边的那些裹在豪华皮衣里的太太们注意，她就急着想要跑出大门。

罗瓦赛尔还拉住她不让走：

“你等一等啊。到外面你要着凉的。我去叫一辆马车吧。”

不过她并不听他这套话，很快地走下了楼梯。等他们到了街上，那里并没有出租马车；他们于是就找起来，远远看见马车走过，他们就追着向车夫大声喊叫。

他们向塞纳河一直走下去，浑身哆嗦，非常失望。最后在河边找到了一辆夜里做生意的旧马车，这种马车在巴黎只有在天黑了以后才看得见，它们是那么寒伦，白天出来好像会害羞似的。

这辆车一直把他们送到殉道者街，他们的家门口，他们凄凄凉凉地爬上楼回到自己家里。在她说来，一切已经结束。他呢，他想到的是十点钟就该到部里去办公。

她褪下了披在肩上的衣服，那是对着大镜子褪的，为的是再一次看看笼罩在光荣中的自己。但是她突然大叫一声。原来颈子上的项链不见了。

她的丈夫这时衣裳已经脱了一半，便问道：

“你怎么啦？”

她已经吓得发了慌，转身对丈夫说：

“我……我……我把福雷斯蒂埃太太的项链丢了。”

他惊惶失措地站起来：

“什么！……怎么！……这不可能！”

他们于是在裙子的褶层里，大擎的褶层里，衣袋里到处都搜寻一遍。哪儿也找不到。

他问：

“你确实记得在离开舞会的时候；还戴着吗？”

“是啊，在部里的前厅里我还摸过它呢。”

“不过如果是在街上失落的话，掉下来的时候，我们总该听见响声啊。大概是掉在车里了。”

“对，这很可能。你记下车子的号码了吗？”

“没有。你呢，你也没有注意号码？”

“没有。”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十分狼狈地看着。最后罗瓦赛尔重新穿好了衣服，他说：

“我先把我们刚才步行的那一段路再去走一遍，看看是不是能够找着。”

说完他就走了。她呢，连上床去睡的气力都没有了，就这么穿着赴晚会的新装倒在一张椅子上，既不生火也不想什么。

七点钟丈夫回来了。他什么也没找到。

他随即又到警察厅和各报馆，请他们代为悬赏寻找，他又到出租小马车的各车行，总之凡是有一点希望的地方他都去了。

她呢，整天地等候着；面对这个可怕的灾难她一直处在又惊又怕的状态中。

罗瓦赛尔傍晚才回来，脸也瘦削了，发青了；什么结果也没有。他说：

“只好给你那朋友写封信，告诉她你把链子的搭扣弄断了，现在正找人修理。这样我们就可以有应付的时间。”

他说她写，把信写了出来。

过了一星期，他们已是任何希望都没有了。

罗瓦赛尔一下子老了五岁，他说：

“只好想法买一串赔她了。”

第二天，他们拿了装项链的盒子，按照盒里面印着的字号，到了那家珠宝店。珠宝商查了查帐说：

“太太，这串项链不是在我这儿买的，只有盒子是在我这儿配的。”

他们于是一家一家地跑起珠宝店来，凭着记忆要找一串和那串一式无二的项链；两个人连愁带急眼看要病倒了。

在王宫附近一家店里他们找到了一串钻石的项链，看来跟他们寻找的完全一样。这件首饰原值四万法郎，但如果他们要的话，店里可以减价，三万六就可成交。

他们要求店主三天之内先不要卖它。他们并且谈妥条件，如果在二月底以前找着了那个原物，这一串项链便以三万四千法郎作价由店主收回。

罗瓦赛尔手边有他父亲遗留给他的一万八千法郎。其余的便须借了。

他于是借起钱来，跟这个人借一千法郎，跟那个人借五百，这儿借五个

路易，那儿借三个。他签了不少借约，应承了不少足以败家的条件，而且和高利贷者以及种种放债图利的人打交道。他葬送了他整个下半辈子的生活，不管能否偿还，他就冒险乱签借据。他既害怕未来的忧患，又怕即将压在身上的极端贫困，也怕各种物质缺乏和各种精神痛苦的远景；他就这样满怀恐惧，把三万六千法郎放到那个商人的柜台上，取来了那串新的项链。

等罗瓦赛尔太太把首饰给福雷斯蒂埃太太送回去时，这位太太神气很不痛快地对她说：

“你应该早点儿还我呀，因为我也许要戴呢。”

她并没有打开盒子来看，她的朋友担心害怕的就是她当面打开。因为如果她发现了掉包，她会怎么想呢？会怎么说呢？难道不会把她当作窃盗吗？

罗瓦赛尔太太尝到了穷人的那种可怕生活。好在她早已一下子英勇地拿定了主意。这笔骇人听闻的债务是必须清偿的。因此，她一定要把它还清。他们辞退了女仆，搬了家，租了一间紧挨屋顶的顶楼。

家庭里的笨重活，厨房里的脏人的工作，她都尝到了个中的滋味。碗碟锅盆都得自己洗刷，在油腻的盆上和锅子底儿上她磨坏了她那玫瑰色的手指甲。脏衣服、衬衫、抹布也都得自己洗了晾在一根绳上。每天早上她必须把垃圾搬到街上，并且把水提到楼上，每上一层楼都要停一停喘喘气。她穿得和一个平常老百姓的女人一样，手里挎着篮子上水果店，上杂货店，上猪肉店，对价钱是百般争论，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保护她那一点可怜的钱，这就难免挨骂。

每月都要还几笔债，有一些则要续期，延长偿还的期限。

丈夫傍晚的时候替一个商人去誊写帐目；夜里常常替别人抄写，抄一页挣五个铜子。

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年。

十年之后，他们把债务全部还清，确是全部还清了，不但高利贷的利息，就是利滚利的利息也还清了。

罗瓦赛尔太太现在看上去是老了。她变成了穷苦家庭里的敢做敢当的妇人，又坚强，又粗暴。头发从不梳光，裙子歪系着，两手通红，高嗓门说话，大盆水洗地板。不过有几次当她丈夫还在办公室办公的时候，她一坐到窗前，总还不免想起当年那一次晚会，在那次舞会上她曾经是那么美丽，那么受人欢迎。

如果她没有丢失那串项链，今天又该是什么样子？谁知道？谁知道？生活够多么古怪！多么变化莫测！只需微不足道的一点小事就能把你断送或者把你拯救出来！

且说有一个星期天，她上大街去散步，劳累了一星期，她要消遣一下。正在此时，她忽然看见一个妇人带着孩子在散步。这个妇人原来就是福雷斯蒂埃太太，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那么动人。

罗瓦赛尔太太感到非常激动。去跟她说话吗？当然要去。既然债务都已经还清了，她可以把一切都告诉她。为什么不可以呢？

她于是走了过去。

“您好，让娜。”

对方一点也认不出她来了，被这个民间女人这样亲密地一叫觉得很诧异

异，便吞吞吐吐他说：

“可是……太太！……我不知道……您大概认错人了吧。”

“没有。我是玛蒂尔德·罗瓦赛尔。”

她的朋友喊了起来：

“哎哟！……是我的可怜的玛蒂尔德吗？你可变了样儿啦！……”

“是的，自从那一次跟你见面之后，我过的日子可艰难啦，不知遇见了多少危急穷困……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那是怎么回事啊？”

“你还记得你借给我赴部里晚会去的那串钻石项链吧。”

“是啊。那又怎样呢？”

“那又怎样！我把它丢了。”

“那怎么会呢！你不是给我送回来了吗？”

“我给你送回的是跟原物一式无二的另外一串。这笔钱我们整整还了十年。你知道，对我们说来这可不是容易的事，我们是任什么也没有的……现在总算还完了，我太高兴了。”

福雷斯蒂埃太太站住不走了。

“你刚才说，你曾买了一串钻石项链赔我那一串吗？”

“是的。你没有发觉这一点吧，是不是？两串原是完全一样的。”

说完她脸上显出了微笑，因为她感到一种足以自豪的、天真的快乐。

福雷斯蒂埃太太非常激动，抓住了她的两只手。

“哎哟！我的可怜的玛蒂尔德！我那串是假的呀。顶多也就值上五百法郎！……”

赵少侯 译

皇帝与小姑娘

[英国] 萧伯纳
(1856—1950)

这是一个黑黝黝的夜晚。在这种夜晚，人们都会感到心神不宁，他们会看到黑暗中鬼影幢幢。因为月亮老是在走，一会儿走进云层，一会儿又从云里钻出来。一堆堆的云在天上匆匆忙忙地飞过，有的白得透明，你可以看到它后面的月光，有的就像一堆棕褐色的羽毛，把月儿遮得膝膝陇陇，还有一团一团的大块乌云，如果月亮被他捉住，就会整个儿被遮黑了。有的人在这种夜里，吓得心惊胆战，躲在又明亮又暖和的屋里，找人做伴。这时候，黑夜就被关在窗帘外面。但是也有人坐不住，他们要到外面去，到处走走，也看看月亮。他们喜爱黑暗，因为他们可以想象，在那看不见的地方，有各种各样的东西，他们幻想从黑暗里会走出一些奇妙的陌生人来跟他们一起去探奇历险。

在今晚这个不平常的黑夜里，到外面黑暗中去危险就远不如白天在光天化日下那么大了。因为在这些黑暗的地方当中，有一个地方，英国人和法国人正在同德国人打仗。白天，人们都得藏在壕沟里，只要他们把头一探出来，砰！就会马上被枪弹打死。有些地方挂着帷幕，不准通过。只是这些帷幕和窗帘不一样，那是炮弹爆炸开来，碎片像倾盆大雨一样掉下来，形成的一“层帷幕。炸弹在地面上炸出一个个大洞。把人啦、牲口啦、树木啦都炸成碎片。所以人们管这叫火幕。夜里倒没有火幕。那些整夜呆在外面守望着，向你打枪的大兵们也不那么容易看到你。可是黑夜也照样是相当危险的，让你没有闲情逸趣去想象到有鬼怪和强盗。你没法不想到炮弹和枪弹，也没法不想到那些被枪弹打死或受了伤躺在那里的人。所以难怪没有人散步、赏月、看焰火。这里是在放焰火，时不时地那些守望着看到一有人就开枪的人，射出一颗颗照明弹，在天上就变成了明亮的星星，把地面上的人和物照得一清二楚。碰到这种时候；所有那些偷偷走出来侦察敌情的人，寻找伤员的人，或是在壕沟边上装上铁丝网作保护的人，都赶快趴下装死，等到星星熄灭才站起来。

十一点半刚过一点儿，有一个地方，在那儿，没有人蹑手蹑脚地走来走去。照明弹在远处，所以地面上看东西不清楚。这时，有个人昂首阔步地走了过来，走路的样子很特别。他不是找伤员，也不在侦察，也不在干士兵们干的事。他只是东逛西逛，停停走走；走走停停，也不弯下腰去拾起什么东西。有时候照明弹近了，你就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他停下来时，站得笔直僵硬，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亮光过去以后，他又大踏步地向前走去，那步子真奇怪，活像一个傲气十足的人。可是他还是不得不慢慢地看清楚了再动脚，因为地面上到处都被炸弹炸得坑坑洼洼，一不小心就会一脚踩到士兵的尸体上。他为什么站得那么笔直，那么神气呢？原来，他是德国皇帝。等到他走在你和月亮之间或是和照明弹之间的某个角度上，你就可以看到他那向上翘起的胡子尖儿。就像你在照片上看到的那样。可是多数时候你看不见他，因为天上布满了云，星星似的照明弹又在远处，若不是走近了，你什么都看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指威廉二世。

不见。

天大黑了，虽然这位皇帝小心翼翼地走着，他还是一跤摔进了一个大坑里。就是叫做弹坑的那种，是地雷炸出来的。要不是把抓住了点儿什么的话，他险些儿一头栽到坑底。他以为抓住的是一簇草，但不是，是一把法国人的胡子。这个法国人是个死尸。这时月亮出来了一会儿。皇帝看到了好些士兵，有些是法国人，也有些是德国人，他们被地雷炸开了花，在坑里横七竖八地躺着。他觉得他们都在瞪着他。

皇帝大吃一惊，连想都没来得及想一想，就脱口而出，对那些死人说了句德国话：“Ich habe es nicht gewollt。”这句话在英语里的意思就是：“这可不是我想干的”或是“我不是故意的”。有时也有这样的意思，“这不赖我。”就是人家骂你做错了什么事时你说的话：后来他爬上坑来，向另一个方向走去。可是他心里感到很不是滋味，只走了几步，就坐了下来。当然，要是他硬挣扎着走，也能往前走，可是路上正好放着个子弹箱，坐下来实在大方便了，所以他想，不如歇歇，等好受一点再走。

接着发生的事就很意外了。一个黄乎乎的东西从黑暗里走出来、假如那东西不是发出叮叮当当，哗哗啦啦的响声，还夹着脚步声的话，他还会以为那是一只狗呢。等到它走近前来，他看到了，那是一个小姑娘。这么小的孩子不该在差一刻就到十二点的半夜里还不睡觉呀。那叮叮当当、哗啦哗啦的响声是从她手里拿着的锡壶发出的。她在哭，不是大声哭，而是抽抽搭搭地哭。她看到皇帝时一点儿也不害怕，也不觉得奇怪，只是用力地吸了一下鼻子，抽噎了一下，就不哭了。她说：“对不起，我水壶里的水都用光了。”“真不巧！”皇帝说，他和孩子们是很合得来的。“你渴得很了吧？你看，我这里有个瓶子。可是那里面的东西又辣又浓，我怕你喝不了。”

“我不喝。”小姑娘说。“她觉得奇怪了：“你自己为什么不喝呢？你没受伤吗？”

“没有，”皇帝说。“你为什么哭呀？”

小姑娘又想哭了。“那些兵欺负我，”她说，一面走到皇帝跟前，将身子靠在他的腿上。“那边的地雷坑里有四个大兵，有一个汤米、一个哈利和两个波希。”

“你可不能管德国士兵叫波希，”皇帝严肃他说。“那是很不对、很不对的。”

“不，”小姑娘说：“保证是对的。英国兵就是汤米，法国兵就是哈利，德国兵就是波希嘛。我妈妈就是那样叫的。人人都那样叫。有一个波希戴副眼镜，像个大学教授，另外一个在那里已经躺了两夜了。他们都动不了啦。他们真坏，我给他们水喝，起先他们还谢谢我，向上帝祷告，让上帝保佑我，只有那个大学教授没说。后来一个炮弹打过来，虽然离得挺远；可是他们就轰我走。说要是我不马上飞跑回家去，林子里就会有个大狗熊出来把我吃掉，还说我爸爸要用鞭子抽我。大学教授大声嚷嚷，说他们太婆婆妈妈了，说我在那几有什么要紧，可是他也悄悄地让我赶快回家，你能让我跟着你吗？我知道爸爸不会打我，可是我怕大狗熊。”

“你就跟着我吧！”皇帝说。“我不会让狗熊咬你的。说真话，哪里有什么狗熊。”

汤米、哈利和波希分别是对英国兵、法国兵和德国兵的俚称。

“你肯定没有吗？”小姑娘问。“那个汤米说有的。他说有个特大的大狗熊，把小孩子吃下去，然后在肚子里把他煮熟。”

“英国人不说实话，”皇帝说。

“一开头他特别好，”小姑娘说，又哭了。“要是他不相信有狗熊，他不会那样说的。要不就是他的伤口太疼了，疼得他想到狗熊那样叫人害怕的东西。”

“别哭了，”皇帝说。“他不是故意欺负你。他们怕你也和他们一样受伤，所以才让你回家去的。免得有危险呀。”

“嗨，我对那些炮弹都看惯了，”小姑娘说。“我夜里出来到处给伤兵喝水。我爸爸就是因为没有人管，在外面足足躺了五夜，他渴得难受极了。”

“Ich habe es nicht gewollt，”皇帝说，心里又感到不是滋味起来。

“你是个波希吗？”小姑娘问；因为皇帝本来用法语和她说话，“你说的一口好法语，可是我还以为你是英国人呢。”

“我是半个英国人，”皇帝说。

“那可有意思，”小姑娘说。“那你就得特别小心了，因为这样一来，两边就都要向你开枪的。”

那皇帝轻轻地发出了一声古怪的笑声。这时月亮出来了，小姑娘对他看得清楚点儿了。“你这件披风可真漂亮，你的军服也挺干净的，”她说，“照明弹一亮，你就得在泥地里趴下，你的军服怎么这么干净呀？”

“我不趴下，我站着，所以我的军服很干净，”皇帝说。

“可是你千万别站着呀，”小姑娘说。“他们看见你就要向我们开枪啦。”

“那好吧，”皇帝说。“你跟着我的时候，为了保护你，我就躺下好啦。现在我得把你送回家去了。你的家在哪儿？”

小姑娘笑了。“我们没有家了，”她说。“最初德国人用炮轰我们的村子，然后占领了它。于是法国人又用炮轰我们的村子，后来英国人来了，他们用炮把德国人轰跑。现在是德国人、法国人和英国人都一齐用炮轰这个村子了。我们家的房子被打中了七次，牛棚打中了十九次。你想想吧，可是连那条牛都没炸死。我爸爸说的，把牛棚炸倒花了二万五千法郎呢。为了这，他挺得意的。”

“Ich habe es nicht gewollt，”皇帝说，心里又是一阵难受。等到他觉得好一点时，他说，“你们现在住在哪儿呢？”

“能住哪儿就住哪儿呗，”孩子说。“嗨，那还不容易，用不了多久你就习惯了。你是谁？你是抬担架的人吗？”

“不是的，我的孩子，”皇帝说。“我就是那叫做德国皇帝的。”

“我没听说过有两个德国皇帝呀，”小姑娘说。

“有三个呢，”德国皇帝说。

“他们都非得把胡子尖儿往上撅起来吗？”小姑娘问。

“不，”德国皇帝说，“他们的胡子撅不起来的话，就可以留山羊胡子。”

“他们该像我在复活节里用卷发纸把头发卷起来那样把胡子卷起来，那就行了，”小姑娘说。“德国皇帝都干些什么事儿哪？他打仗吗？他把伤员找到，一个个把他们抬走吗？”

“严格他说，他并不做什么事儿，”皇帝说。“他只用脑子想事儿。”

“他想些什么呀？”小姑娘问。这孩子就像所有的小家伙那样，不懂人情世故，碰到人，就问个没完没了。有时候大人不让他们这样追根问底。她妈妈总是跟她说：“少问少上当。”

“要是德国皇帝告诉别人他想些什么，那就不叫想了，那就成了说了，”皇帝说道。

“当个德国皇帝准是特有意思，”小姑娘说，“可是不管怎么说吧，这么晚了，你还在这儿干什么呀？你又没受伤。”

“要是我告诉了你，你答应不去告诉别人么？”皇帝说，“那是个秘密呢。”

“我保证不告诉，”小姑娘说，“说给我听吧，我可爱听秘密事哪。”

“好吧，”皇帝说，“今天早上我跟我的士兵们说——这话我是非得跟他们说不可的——我说我不能和他们一样在战壕里冒着枪林弹雨打仗，心里很抱歉。我不去的原因是我得好好地为他们想些事情，要是我到战壕里被打死了呢，他们就不知道该干什么了，就会吃败仗、被打死了。”

“你真不乖，”小姑娘说：“你说的不是实话。这你也知道，是吧？我哥哥一死，马上就有人站到他的位置上，接替了他，仗还照样打下去，就像没出什么事似的。我还以为会停下来一会儿呢。没有。你要是被打死了，难道没有人接替你吗？”

“有人，”皇帝说，“我儿子接替我。”

“那你干吗跟他们说这么个大瞎话呀？”小姑娘问道。

“我当个德国皇帝就得说这样的话，”皇帝说。“当个德国皇帝就是为了干这个的，就是为了让他说些自己不信、旁人也不信的话。今天我说话时，我看到有的人的脸色，我看出来了，他们不信我说的话，他们以为我是个胆小鬼，不出来打仗是在找借口呢。所以到了晚上，我就上床去假装睡着，等到人一走开，我就起床独自偷偷地走出来。我要证明一下我确实是不害怕的；所以照明弹一亮，我就站起来。”

“那你为什么不在白天呢？”小姑娘问。“白天才真有危险呀。”

“他们不让，”皇帝说。

“可怜的德国皇帝！”小姑娘说。“我真替你难受，我希望你别受伤，要是你受了伤，我就给你送点儿水喝。”

听到她这样说，那皇帝心里喜欢她极了，他亲亲她，然后站起身来，拉着她的手领她到安全的地方去。她也喜欢他。那工夫她什么别的事都忘了。正因为这样，他们俩都没有注意到，这时一颗照明弹在他们头顶上亮了。虽然小姑娘个儿小，穿着一件肮里肮脏的棕色衣服，脸儿也不干净，远远看去也就不过像一堆蚂蚁，可是皇帝的高个儿却被照明弹照得老远也看得见。

接着是一声可怖的巨响，炮弹飞快地穿过空中，向他们射来，把隆隆的炮声抛在了后面。皇帝连忙转身去看，正在转身时，又有两颗照明弹点燃了，一颗炮弹从远处向他们飞来。这两颗巨型炮弹，皇帝可以看到，像疯了的大象，嘶嘶地冲过空气，发出火车通过隧道时的轰隆声。第一颗炮弹在不远处哗啦啦地爆炸了，那响声，就像炸在皇帝的耳边。正在这时，第二颗炮弹又像可怕的疾风那样飞过来。

皇帝一下子趴到地下，用手拼命抓泥土，想把自己埋起来，躲过危险。然后他忽然记起了孩子，当他想到她可能会被炸得粉身碎骨时，他忘记了自己，挣扎着跳起来，想扑在她身上掩护她。

可惜思想总是比行动快得多，而炮弹的速度却和思想不相上下。皇帝还未来得及把指头从泥土中伸出来，刚把脚一缩要站起来的时候，就听到了天崩地裂的一声巨响。虽说他从远处听炮弹声已经习惯了，但是却从来也没有听过这样可怕的响声。那不是“砰”的一声，也不是一声吼，也不是哗啦哗啦打碎东西的声音，不，那是一声恐怖的、刺耳的、爆裂的、震耳欲聋的、轰隆轰隆、哗啦哗啦、夹杂着咆哮怒吼的霹雳声，地动山摇，就像到了世界末日一样。足足有一分钟，皇帝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炸出来了。因为有时炮弹没打中人，却把人的五脏六腑都炸出来。等到他起得身来，他也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头顶地倒立着呢还是脚着地站着了。事实上他也不是站着，也不是倒立着，而是站了起来又跌倒，跌倒了又起来。最后他到底靠在一个什么东西上使自己站稳了脚跟。这个什么东西原来是一棵树。这棵树在炮弹打来离他相当大的一段距离，现在呢，他是被爆炸的气浪冲到那里去了。他对自己说的第一句话就是：“那孩子在什么地方？”

“在这儿哪，”头顶的树上传来了一个声音，是小姑娘的声音。

“Gott sei dankt”皇帝说，大大地放下心来。这句德国话的意思是“感谢上帝！”“你受了伤吗，我的孩子？我还以为你已经炸得粉身碎骨了呢。”

“我是炸得粉身碎骨了呀，”孩子的声音说道。“把我炸成了整整两千零三十六块小不点儿的碎片片了。那炮弹正正打进了我的大腿。我身上剩下最大的一块就是我的小拇趾了。我的小拇趾飞到半里路以外去了；有一片大拇指指甲在另一个方向的半里路外；我有四根睫毛在那躺着四个死人的地雷坑里，给他们一人一根；我有一个门牙嵌进了你头盔的带子里，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这门牙早就松了，剩下的我已经全部烧成灰、炸成粉了。”“Ich habe es nicht gewollt，”皇帝说。那声音，让谁听到都由不得会可怜他的。可是小姑娘却一点儿也不可怜他，她只是说：“咳，都到了这会儿了，谁还管是你干的不是你干的呀！刚才我看到你穿着这身漂亮的军服一下子趴下去，我就笑了，我笑呀笑的，连炮弹打中我都没觉得。那炮弹准是狠狠地戳了我一下。你现在的样子也还怪好玩的呢，手扶着树摇来晃去，就像我爷爷喝醉了酒那样。”

皇帝听到她又笑了。他还听到别的笑声，像是嗓门粗野的男人的笑声，他吓了一跳。

“还有谁在笑？”他问道。“有人跟你在一起吗？”

“哎，好些人呢，”小姑娘的声音说。“地雷坑里那四个人都在这上面呢，第一颗炮弹就把他们解放了，他们自由啦。”

“Du hast es nicht gewollt, Willem, was?”一个粗嗓门说。于是所有的声音都笑起来。听到一个普通的士兵管皇帝叫比利当然是好笑的。不是吗？

“你们过去一直教我让我事事都唯我独尊，现在你们可不能不尊重我。”皇帝说。“又不是我自己要当德皇的，是你们把我推上去的。你们不让我做个普通人。一个普通人，自然和一般人一样平等，清清白白。现在我命令你们，对待我要用对偶像的态度，不许你们像对待普通人那样的态度。偶像是你们造的，普通人是上帝造的。”

原文是德文，意即：“这难道不赖你吗，绥勒姆？”“维勒姆”是“威廉”的呢称。

英语中威廉的呢称是比利。

“跟他们说没有用，”小姑娘的声音说，“他们都飞走了。他们对你没兴趣，不爱听你说话。现在除了我跟戴眼镜的波希，再也没有别人啦。”

这时从树上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我不和他们一块儿走，因为我不愿意和那些大兵混在一起，”这声音说。“他们知道，我在你祖父的事上撒了谎，你才让我当上了教授的。”

“蠢东西，”皇帝粗暴他说，“你自己祖父的事儿，你对他们说了吗？”

没有回答。静了一会儿，女孩儿的声音说道：“他也走了。我不相信他祖父比你的祖父和我的祖父好到哪儿去。我也该走了。我很难过。因为在炮弹让我得自由之前，我是很喜欢你的。可是现在，我喜欢不喜欢你，你也无所谓了。”

“我的孩子，”皇帝说，因为她要离开他，他心里充满了悲哀。“你喜欢我不喜欢我，这对我是很重要的呵。”

“是的，”小姑娘的声音说，“可是，我不关心你。我从来就不关心你，你知道吗，除了我特别傻，以为你会把我杀死那会儿之外，我一直觉得你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我那时还以为被人杀死会疼的呢，不知道反而会得到自由。现在我自由啦，这比挨饿受冻、担惊受怕可好多了，我不管你了，再见吧！”

“等一等呀，”皇帝恳求道。“别着急走，我一个人孤单得很哪！”

“那你为什么不让你的兵用大炮轰你一下，就像他们打我一样呢？”小姑娘的声音说。“那时你也自由了，你爱和我飞到哪儿，我们就可以飞到哪儿去。不然我也就不能和你呆在一起了。”

“我不能呀，”皇帝说。

“为什么不呢？”小姑娘的声音说。

“因为那就太不寻常了，”皇帝说，“当个皇帝要是干了件不寻常的事，他就完了。因为他不是别的，只不过是‘寻寻常常’罢了。”

“什么叫‘寻寻常常’呀，这个字儿挺长的，我从来也没听说过，”小姑娘的声音说。“是不是就是泥胎子的意思呢？就是说，不管他使多大的劲儿，他也离不开这世上？”

“对啦，”皇帝说，“正是这个意思。”

“那我们就非得等到那些汤米，要不就是哈利用大炮戳你一下才行了。”小姑娘的声音说。“别泄气，要是你在亮光下站起来的话，他们肯定会给你来一下的。现在我可要亲亲你，和你说再见了。你在找得到自由以前，那么香香地亲了我一下呢。可是我恐怕你觉不出来。”

她说得对。皇帝虽然使劲想感到小姑娘的亲吻，却怎么也感觉不出来。惹得他更难受的是他看见一样东西：当小姑娘说要亲亲他，他把脸转过来，向上朝着小姑娘发出声音的方向时，他看见从树上飞下来一个最最可爱的、通身都是玫瑰色的小小的女孩儿，长着双翅，干干净净、完全光着身子却一点也不在意。它用双臂搂着他的脖子，吻吻他，然后飞走了。他看得清清楚楚。

这是很奇怪的，因为周围除了月光之外，没有别的光。而且月光下她应该是灰色或是白色的，像一只猫头鹰那样，不会是玫瑰色的，不会那么漂亮。和她离别的悲伤使得他的心剧痛起来。但是，这种感情被突如其来的几个凡人向他说话的声音完全破坏了，他没有注意到他们走过来。这是他的两个军官，毕恭毕敬地问他有没有被炮弹打伤。他们刚一开口，小天使就不见了。这两个人把天使赶走，使他非常生气。他足足有一分钟没有说话，深怕控制不住自己。后来他粗声粗气他说了一句话，问那两个军官回到监牢

去的路怎么走。那两个军官被弄糊涂了，他们直勾勾地看着他，好像他疯了似的。看到他们这样子，他又问，回军营该走哪条路，意思是指他的帐篷。他们给他指了路，他在前面，大步走回去。到了帐篷，所有的门哨都拦住他，问他要口令、军官们回答了口令后，他们便向皇帝肃立敬礼。皇帝简单地对他们道了晚安后，就上床睡觉去了。这时一个军官小心翼翼地问要不要向他汇报刚才发生的事。皇帝只说了一句：“你们是一对×××蠢才，”而这×××是一句最厉害的骂人的话。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一个说：“皇帝陛下醉得很像个××，”而这××也是一句恶毒的骂人的话。幸而皇帝还在想着那个小姑娘，没听见军官说的话。但是，即使听到了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所有的大兵都说脏话，而这些脏话却又没有什么坏的意思。

石幼珊 译

一只破靴子

[英国] 高尔斯华绥
(1867—1933)

剧本《顺流而下》巡回演出的第二天中午，演员吉尔勃特·凯斯特从东海岸的海滨寓所走出来。他刚刚度过六个月的失业生涯，现在在《顺流而下》的最后一幕扮演杜密纳克医生这个角色。他明白，一周四镑的薪金是不能使他再发财的了，但是一想到终于又获得了工作，他的举止神情就轻松活泼起来。

他走到鲜鱼铺的前面，端了一端他的单片眼镜，带着淡淡的微笑注视一只大龙虾。多少年不吃大龙虾了呀！接着，他顺着街道走去，在一家成衣铺前面又停了下来。看到橱窗上的真毛货，他马上想到要再穿穿这样的衣料，但是映在橱窗上的却是大战爆发前那一年参加《玛麦杜克·蒙特维勒》演出时弄到的他那身褪了色的棕色衣服。在这座该死的城市中，阳光照着他衣服上的线缝、钮扣眼、肘部和膝头，很强烈，也很刺眼。不过映在橱窗上的一个长期一天只吃两顿饭的人的英姿，架在柔和的棕色眼睛前面的优美的眼镜，和他在一九一二年参加《教育西蒙》演出得来的雅致的丝绒帽，却给了他一丝淡淡的美感。他站在橱窗前面，脱下帽子，露出他头上的新玩意儿：一络白发。这是一宗财产呢，还是一生结局的开端呢？这络白发从右额头向后弯进去，显著地夹在黑发中间，就在他自己百看不厌的那张阴暗的脸庞上面。

他继续向前走去，发觉一张熟悉的面孔从他的身旁掠过，一转身看见一个矮小的衣冠楚楚的人也转过脸来——张又红、又亮、又圆的脸。

我的天哪！

“凯斯特？对了，就是你。从你离开疗养所以来还没有碰过头呢。你记得我们演《戈塔·格兰姆伯斯》的时候多有趣呀！我起誓，真很高兴见到你。你在这里干吗？走，我请你吃饭。”

这个人就是布列斯一格里恒，南海岸疗养所娱乐界的阔东家和灵魂。

“好吧！”凯斯特稍稍拉长声调慢吞吞答道。其实他心里很痛快地对自己说：“哎哟，可以大吃一顿啦，我的乖乖！”

两个人并排走着。一个是褴褛得别致，另一个是衣冠楚楚，胖乎乎的一团。

“来过这里吧？咱们进去！费丽丝，给我和我的朋友凯斯特先生来鸡尾酒，饼干涂鱼子酱。凯斯特先生在这里登台，你一定得去看看他的戏。”

给他们端来鸡尾酒和鱼子酱的女侍用她那双蓝眼睛打量了凯斯特一下，眼光中充满兴趣。好极了，她不知道，他刚刚度过六个月的失业生涯呢！

“凯斯特，把你的鸡尾酒带上，咱们到那个小房间去，那边不会有人。咱们吃些什么——大虾好不好？”

“我就爱吃大虾，”凯斯特喃喃地说。

“这房间很好，很宽敞。近来好吗，凯斯特？碰见你，真太叫人高兴啦！你是我们曾经有过的唯一数得上的演员。”

“谢谢你，还好。”凯斯特答道：他心里想：“这家伙是不中用的半瓶醋，不过人还好。”

“请坐！堂棺，来一只又好又大的虾，一盘色拉，另外——嗯——小

块牛排加炸得脆酥酥的土豆片，一瓶我喜欢喝的白葡萄酒。喂，另外来一盘甜酒蛋卷，多放点糖和甜酒。”

房间里摆着两张小桌子。他们两个人占了一张；面对面坐下。

“祝你时运亨通！”布列斯一格里恒说。

“时运亨通！”凯斯特答道。鸡尾酒骨碌碌地滚下他的喉咙，发出回声：“时运亨通！”

“你觉得近来戏剧界的情况怎样？”呵，呵，这个问题问得正中下怀。

“简直糟透了！”凯斯特慢条斯理他说。

“哼，真糟透了！”布列斯一格里恒说。“缺乏天才，你说对不对？”

凯斯特心里想：“缺钱。”

“你这一阵子演过什么大角色吗？《戈塔·格兰姆伯斯》里你演得太棒啦！”

“没有演什么。这一向——有些松懈。”他的裤腰碰碰他的肚子，好像在发出回音：“松懈。”

“哎！”布列斯一格里恒说，“菜来了，吃不吃虾钳？”

“谢——谢，什么都行！”吃罢——一直吃到肚子发胀，压迫裤腰，发出警告为止。多么丰盛的一顿好饭！他突然滔滔不绝地大谈戏剧、音乐和艺术。他那矮小鄙俗的东道主把眼睛睁得滚圆，不时发出惊叹声，这些显然大大地鼓舞了凯斯特。

“哎哟，凯斯特，”布列斯一格里恒突然叫起来，“你有白头发啦！从来没有见过的呀！我对白头发很感兴趣。我问这话，你可别怪我冒失——这是突然有的吗？”

“不，是慢慢长出来的。”

“怎么回事呢？”

有一句后已经滚到凯斯特的唇边：“你挨挨饿看。”

可是他回答说：“我也不晓得。”

“我觉得你那绺白发好极了！再来点蛋卷？我常想当个职业演员。有像你那样的天才，过过演员的生活一定美极了！”

美极了！

“抽支雪前。堂棺，来咖啡，雪前。今晚我来看你的戏。你在这里总得呆上个把星期吧！”

美极了！观众的笑声和掌声——“凯斯特先生的演技真是尽善尽美了，他……他……得了……的真传！”

寂静使他的视线离开他不断喷吐着的烟圈。布列斯一格里恒坐在那里，嘴唇微微张开，衔着雪茄烟，他那像小圆石般明亮的眼睛盯住桌布外边，接近地板的什么东西。是他烧着自己的嘴吗？布列斯一格里恒的眼皮跳了几下，望望凯斯特，像狗一般不安地舐舐嘴，然后说道：

“我说呀，老兄，别把我不当人看。你手头真的很——很紧吗？我是说，如果我帮得上忙，你就直说吧。咱们老朋友，你又不是不知道，而且——”

又一次，布列斯一格里恒眼睛睁着滚圆，注视地板上的什么东西，凯斯特的眼光跟着扫了过去。悬在地板上空的是——他那只破靴子。因为他跷起腿坐着，这双靴子在离开地面六英寸光景的空中摆动着——破了——两道裂缝横在鞋头和鞋带之间。

对！凯斯特自己明白，那是他靠扮演《傻瓜》一剧中贝蒂·卡斯戴斯得

来的一双靴子中的一只，那是在大战就要爆发时的事。真是一双好靴子！而且是除了他现在精心保护的、演杜密纳克医生用的靴子以外唯一的一双了。他的视线从那只破靴子移到布列斯一格里恒身上，看到他头发梳得光光的，带着关注的神情。凯斯特苦笑了一下说：

“不，不要，谢谢。干吗呀？”

“唔，没，没有什么，我只是偶然想起。”

布列斯一格里恒的眼睛又——可是凯斯特已经将他那只脚放下。布列斯一格里恒付了账，站起来。

“老兄，对不起，我两点半钟还有约会，见到你真太高兴了，再见！”

“再见，”凯斯特说，“谢谢你。”

现在只剩下凯斯特一个人了。他手托着腮帮子，眼光透过镜片，落到喝光了的咖啡杯中，现在他是单独和他的心灵、他的破靴子、他的未来的生活在一起了……

“近来做些什么，凯斯特先生？”“没做什么。”“当然，我几乎什么角色都演过。”“很好。你可以留下地址吗？目前恐怕还不能说定呢。”“我——我倒愿意排排试试看，或者让我先看一下台词？”“谢谢你，我怕我们还没有考虑得那么多。”“还没有？唔，好吧，想来你总会通知我的。”

凯斯特可以看到他自己眼睛瞧着剧院经理。天啊，用的是怎么样的一种眼色……美极了的生活！求——求——求工作做。一生尽是等待、求人、深沉的抑郁和挨饿！

侍者轻轻地溜过来，好像就要收拾桌子。得走了！这时两个年轻的女人已经走了进来，就在他和房门之间的那张桌子的旁边坐下。他瞧见她们在看他，他的灵敏的耳朵听见她们在絮絮低语：

“没问题——是在最后一幕。你瞧瞧他那络白头发！”

“噢！对了，对了！不就是那络白头发——不就是他……！”

凯斯特挺起腰板，微微一笑，端了一端他的眼镜。她们居然已经认出剧中的杜密纳克医生就是他。

“先生，您不用什么了，我要收拾桌子啦。”

“当然，当然。我就走。”他挺挺身子站了起来，那两个年轻的女人抬头望望他。凯斯特神态英俊，带着浅浅的笑容，从她们的身子旁掠过，尽可能不让她们看见他那只破靴子。

袁可嘉 译

木 木

[俄国]屠格涅夫
(1818—1883)

在莫斯科的一条偏僻的街上，有一所灰色的宅子，这所宅子有白色圆柱，有阁楼，还有一个歪斜的阳台。从前有一个太太住在这儿，她是一个寡妇，周围还有一大群家奴。她的儿子全在彼得堡的政府机关里服务，她的女儿都出嫁了。她很少出门，只是在家孤寂地度她那吝啬的、枯燥无味的余年。她的生活里的白天，那个没有欢乐的、阴雨的日子，早已过去了；可是她的黄昏比黑夜还要黑。

在所有她的奴仆当中最出色的人物是那个打扫院子的人格拉西姆。他身高十二俄寸，体格魁伟像一个民间传说中的大力士，生下来聋哑。太太把他从乡下带到城里来，在村子里他一个人住在一间小屋里，跟他的弟兄们不在一块儿，在太太的缴租农人中间，他算是最信实可靠、能按时缴租的一个。他生就了惊人的大力气，一个人做四个人的工作，他动手做起事来非常顺利；而且在他耕地的时候，把他的大手掌按在木犁上，好像他用不着他那匹小马帮忙，一个人就切开了大地的有弹性的胸脯似的，或者在圣彼得日里，他很勇猛地挥舞镰刀，仿佛要把一座年轻的白桦林子连根砍掉一样；或者在他轻快地、不间断地用三俄尺长的连枷打谷子的时候，他肩膀上椭圆形的、坚硬的肌肉一起一落，就像杠杆一般——这些景象看起来都叫人高兴。他的永久的沉默使他那不倦的劳动显得更庄严。他本来是一个出色的农人，要不是为了他这个残疾，任何一个女孩子都肯嫁给他……可是格拉西姆给带到莫斯科来了，人家还给他买了靴子，做了夏天穿的长据外衣和冬天穿的羊皮外套，又塞了一把扫帚和一根铁铲在他的手里，派他当一个打扫院子的人。

起初他很不喜欢他的新生活。他自小就习惯了种田，习惯了乡村生活。他由于自己的残疾一直跟人群隔离，长大起来，又聋又哑，而且气力很大，就像在肥沃的土地上生长的一棵树……他给人带进城市以后，倒不明白要怎么办了。他发闷，发呆，就好像一头很壮的小公牛在发呆那样。这头牛在那块茂密的青草长到它肚皮一般高的牧场上嚼草，忽然让人牵走了，放在铁路的货车上，啊，它的结实的身体一下子让煤烟和火花包住了，一下子又是一股一股的水蒸气淹没了它，它给拖着向前飞奔，跟着隆隆声和尖锐声飞奔，飞奔到哪儿去呢——只有上帝知道！格拉西姆自来作惯了农人的苦工，所以他把这个新职务需要他干的活并不当作一回事；每天只花半个钟头他的活就干完了，他便又站在院子中间，张开嘴，出神地望着所有过路的人，好像他想从他们那儿得到一个可以说明他这个莫名其妙的处境的解答；或者他就突然跑到某一个角落里，把手里的扫帚和铁铲掷得远远的，自己头朝着地扑下去，在地上躺几个钟头，连动也不动一下，仿佛是一头关在宠里的野兽。可

阁楼，指一层和二层当中的阁楼，或者宅子正中部分的楼顶小屋。

在地主家听使唤的农奴。

一俄寸合4.4厘米。旧时俄国惯例，人高过两尺者，其俄尺的整数则省略不写，所以格拉西姆的身长实方2俄尺12俄寸，合1.75米。

缴租农人，指耕种地主田地按时纳租的农奴。

即俄历六月二十九日，新历七月十三日。

是人对什么事情都会习惯，格拉西姆后来也习惯城里的生活了。他的工作并不多：他的全部职务不过是，把院子打扫干净，每天分两次取两桶水，运柴，劈柴给厨房和整个宅子使用，白天不让生人进来，夜间小心守夜。应当说，他的确热心执行了他的职务。院子里从来不曾有过一片木屑，也没有见过一点垃圾；遇到下雨路烂的时候，带着桶去取水的老马在路上什么地方陷在泥里走不动了，他只用肩头一推，不单是车子，连马也给推着走了。要是他动手劈柴，斧头会发出玻璃似的响声，木片、木块会朝四面八方飞散。至于生人呢，自从某一天晚上他捉住了两个小偷，把两个脑袋在一块儿狠狠地碰了凡下（碰得那样厉害，简直用不着再把他们送到警察局去了）以后，附近这一带地方人人都非常尊敬他。即使在白天，有些过路人（他们绝不是贼，不过是陌生人罢了），看见像他这样一个可怕的打扫院子的人，他们连忙向他挥手、叫喊，就好像他能够听见他们的叫声似的。格拉西姆跟这个家里男女仆人的关系并不亲密（因为他们怕他），但也不疏远，他把他们当作自己人看待。他们用手势跟他讲话，他都明白，主人命令他做的事他全照样做了，可是他也知道他自己的权利，没有人敢在饭桌上坐他的位子。一般他说，格拉西姆的性情是严厉的、一本正经的，他喜欢什么事情都有秩序。连公鸡也不敢在他的跟前打架，否则，它们就该倒楣了！他马上捉住它们的腿，把它们当轮子一样在空中转个十来回，然后朝各个方向抛出去。太大的院子里也养得有鹅，可是鹅是出名的一种尊贵的。懂道理的家禽。格拉西姆尊敬它们，他照料它们，他喂它们；他自己就像是一只很神气的雄鹅。他们分派了厨房上面的一间顶楼给他；他照他自己的趣味布置了这间屋子：他用橡木板做了一张床，床脚是用四个木头墩子做的——这真是一张民间传说中大力士睡的床了，它载得起一百普特的重量，不会塌下去；床底下放了一口坚固的木箱；一个角落里立着一张同样牢固的小桌子，桌子旁边有一把三只脚的椅子，椅子非常结实、矮小，所以格拉西姆常常把它举起来，又丢下去，一边高兴地微笑。这顶楼是用挂锁锁住的，锁的形状倒像“卡拉奇”（圆弧形的白面包），不过它是黑色的罢了。格拉西姆总是把这把锁的钥匙挂在自己的腰带上，他不喜欢别人走进他的顶楼去。

就这样地过了一年，在这年的年尾格拉西姆遇到了一桩小小的意外事情。

那位老太太（格拉西姆就是在她的宅子里当打扫院子的人）对什么事情都遵照古法办理，她养了一大群用人：在她的宅子里不仅有洗衣女人、缝衣女人、细木匠、男裁缝、女裁缝等等，甚至还有一个马具匠，他也兼作兽医，并且还要给用人看病，宅子里另外有一个专给女主人看病的家医；最后还有一个鞋匠，叫做卡皮通·克里莫夫，是一个无可救药的酒鬼。克里莫夫一直认为自己受了委屈，没有人认识他的真正价值，他原本是一个有教养的京城里的人，不应当连一个职业也没有，在莫斯科郊外这种偏僻地方住下来。要是他喝酒（他自己这样说，而且在说话的时候还时常停顿，用手打他自己的胸膛），那就是在借酒消愁。有一天，大大跟她的总管加夫里拉谈到他的事

从前莫斯科人家用水都是用马拖了水桶到河里或公共喷水他那儿取来的。那时候做饭取暖都用桦木柴。

谱特合 16.38 公斤。

指旧俄的首都圣彼得堡。

总管是地主家的老仆，他照料家务，并且管理全家的用人。

情（加夫里拉是这样一个人：单从他那双又黄又小的眼睛和他那根鸭嘴般的塌鼻子看来，就知道他是一个命中注定要指挥别人的人物）。太太在惋惜卡皮通的堕落，他刚巧在前一个晚上还给人看见醉倒在路旁。

“啊，加夫里拉，”她突然说，“要是我们给他配个亲，你觉得怎样？也许他就会安分起来。”

“是啊，为什么不给他配个亲呢，太太？是可以的，太太，”加夫里拉答道，“这会是一桩很好的事情，太太。”

“对，只是把谁配给他呢？”

“自然啦，太太。不过，随您的意思吧，太太。无论如何，他总可以有点用处；放在十个人里头挑，他总是不会落选的。”

“我看他好像喜欢塔季扬娜？”

加夫里拉正要回答，却又把嘴唇闭紧了。

“对……把塔季扬娜配给他吧，”太太决定说，她高兴地闻了闻鼻烟，“你听见吗？”

“听见了，太太，”加夫里拉应道，就退了出来。

加夫里拉回到自己的屋子里（这是耳房，屋子里差不多装满了用铁片包的箱子），先把老婆支开，然后坐在窗前，细细地想起来。女主人这种意料不到的命令显然使他感到为难了。他终于站了起来，叫人去找卡皮通。卡皮通来了……不过在我们把他们的谈话向各位读者转述之前，我们觉得有必要用简单的几句话讲一讲卡皮通要娶的那个塔季扬娜是什么人，而且为什么太太的命令叫总管感到头痛。

塔季扬娜就是上面讲过的那班洗衣女人中间的一个（不过因为她是一个能干的熟练的洗衣女人，所以她只管上等的细衣服），她是一个二十八岁光景的女人，瘦小的身材，金黄色的头发，左边脸颊上有几颗痣。俄国人认为左边脸颊上的痣是凶兆——是苦命的预兆……塔季扬娜不能说自己的运气好。她自小就受虐待：一个人做两个人的事情，从来没有受到人怜爱；她穿得很坏，而且只拿到极少的工钱；亲戚呢，她可以说一个也没有；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管事，说是不中用给开除了，丢在乡下，这个人她的远房叔父，另外还有几个叔父、舅父，都是些农人——再也没有别的了。有一个时候她还算是个美人，可是她的漂亮很快地就过去了。她的性情极柔顺，或者更可以说是懦弱怕事；她完全不关心她自己的事情，怕别人却怕得要命；她只想到在指定的时间里面做完她的工作，从来不跟谁谈话，只要听见人提起太太的名字就发抖，其实太太看见她也不见得会认出来。格拉西姆从乡下给带进城的时候，她看见他那个庞大的身形差一点儿给吓得晕过去，她想尽一切方法避免跟他见面，碰到她从宅子里出来到洗衣房去，在他跟前跑过的时候，她甚至于眯起了眼睛。格拉西姆起初并不特别注意她，后来她走过他跟前的时候，他总是一个人笑起来，然后他开始出神地望着她，最后他就盯住她不肯把眼睛掉开了。他喜欢她，究竟是因为她脸上温和的表情呢，还是因为她那种畏怯的举动呢——这只有上帝知道了！有一回她偷偷地在院子里走过，伸开手指头小心地提着太太的一件浆过的短衫……忽然有人使劲地捉住她的胳膊时；她回过头来，不觉尖声大叫；格拉西姆就站在她后面。他傻笑，发

意思是：他并不比别的人差。

专管食物和食器室以及贮藏食物饮料等等的地下室的家仆。

出怜爱的叫声，送给她一只姜饼做的小公鸡，鸡的翅膀上和尾巴上都贴着金箔。她想不接受，可是他把姜饼硬塞在她的手里，摇摇头走开了，随后又回过头来，再对她发出一些非常亲密的叫声。从那天起他就不让她安宁了：不管她走到哪儿，他就会跟到哪儿去跟她见面，对她微笑，发出叫声，摇她的手，或者突然间从怀里拉出一根带子放在她的手上，或者拿他手里的扫帚扫去她面前的尘土。这个可怜的女子简直不知道要怎样应付，怎样做才好。很快地整个宅子里的人都知道这个打扫院子的哑巴的鬼把戏了。嘲笑，打趣，挖苦，一齐落到塔季扬娜的头上；可是没有一个人敢取笑格拉西姆：他不喜欢人开玩笑，所以人们当着他的面不去麻烦塔季扬娜。不管这个女子愿意不愿意，她是在他的保护下面了。他跟每个聋哑的人一样，非常机敏，只要是有人在取笑他或者她的时候，他马上就完全明白。有一回在吃中饭的时候，塔季扬娜的上司，那个管衣服女人，照一般人的说法，在挑三挑四地逗她，而且闹得很厉害，叫那个可怜的女子不知道把眼睛朝哪儿看好，差一点儿要恼得哭起来了。格拉西姆突然站了起来，伸出他的大手，把它放在管衣服女人的头上，并且非常凶恶地望着她的脸，吓得她把头埋在饭桌上。众人都都不做声。格拉西姆又拿起他的调羹继续喝他的白菜汤。“看，这聋哑的魔鬼，这个树妖！”众人低声喃喃说。管衣服女人站起来，回到女用人房间去了。还有一次，格拉西姆看见卡皮通（就是我们刚刚讲起的那个卡皮通）跟塔季扬娜谈话谈得很亲密，他便向卡皮通招手叫他过来，把他带到马车房去，拿起一根立在墙角的车杆，捏紧它的一头，轻轻地然而很有意思地用这车杆威胁他。从那个时候起就没有一个人再跟塔季扬娜谈话。这一切并没有给格拉西姆带来任何的麻烦。固然那天管衣服女人一跑进女用人房间就晕倒了，而且她用很巧妙的方法让太太在同天就知道了格拉西姆的粗暴的行为；可是这位喜怒无常的老太太只是笑笑罢了，并且好几次弄得管衣服女人非常难堪，她逼着她一再说明：例如，“他怎样用他那很重的手把你的头弯下去的，”第二天她就赏了格拉西姆一个银卢布，她认为他是一个忠心的、气力大的看守人，很赏识他。格拉西姆倒很害怕他的女主人，可是他仍然盼望着她给他恩惠，他正打算去求她答应他跟塔季扬娜结婚。他只等着总管答应过他的那件新的长据外衣，想打扮得干干净净去见太太，可是这位太太却突然想到把塔季扬娜配给卡皮通了。

读者们现在容易明白加夫里拉在跟女主人谈过话²⁹以后为什么会感到为难了。他坐在窗前想着：“女主人不用说喜欢格拉西姆，（这一层加夫里拉倒是很清楚的，因此也很纵容他。）可是他究竟是一个不会讲话的东西。我可不能报告女主人说格拉西姆爱上了塔季扬娜，而且这也是公平的，他究竟算是怎样的丈夫呢？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那个——上帝饶恕我——树妖要是知道塔季扬娜要配给卡皮通了，他会把宅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捣毁的，一定的。你没法跟他讲道理；他这个魔鬼——上帝饶恕我这个罪人——不管你用什么方法都说服不了他……是这样的！……”

卡皮通的出现打断了加夫里拉的思路。那个轻浮的鞋匠走了进来，把两只手搁在背后，很随便地靠在近门处一个突出的墙角，右腿架在左腿的前面，摇晃着头，仿佛在说：“我在这儿。您有什么事？”

专管主人衣服的女用人。

加夫里拉认为自己提到魔鬼，就有罪过。

加夫里拉望着卡皮通，一面拿手指敲窗台。卡皮通不过把他那沉浊无光的眼睛稍微眯细一点，他并没有埋下它们。他居然微微地笑了起来，还伸手去抚摩他那朝四面八方竖起来的带白色的头发，仿佛又在说：“喂，是的，我，我啊。你在看什么？”

“你倒好，”加夫里拉说，他又不作声了，“你倒好，没有什么说的！”

卡皮通只是扭扭他的瘦小的肩膀。“那末，请问，你比我更好吗？”他心里想道。

“哼，你看看你自己，哼，你看看，”加夫里拉带责备地往下说，“哼，看你像像个什么？”

卡皮通从容地仔细看他那脱了线的破礼服和打补钉的裤子，他特别注意地看他那双穿了洞的靴子，尤其是他那右脚很文雅地放在靴头上的那一只，然后他又把他的眼光停留在总管的脸上。

“先生，什么事？”

“先生，什么事？”加夫里拉跟着他说，“先生，什么事？你还说：先生什么事？你简直像个魔鬼，上帝饶恕我这个罪人，你就像那个样子。”

卡皮通很快地眨着眼睛。

“你咒吧，你咒吧，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他心里想道。

“不用说，你又喝过酒了，”加夫里拉说，“你又喝过酒吗？嗯？喂，回答我。”

“我因为身体弱的关系，的确喝了含有酒精的饮料。”卡皮通答道。

“因为身体弱的关系！……你鞭子挨得太少了，就是这么一回事。你还在彼得做过学徒……你学到的真多！你就只是白吃面包不做事。”

“讲到这件事情，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我就只有一个审判官：那就是上帝，此外再没有别人了。只有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我是怎么样的一种人，我是不是白吃面包。至于您对我喝醉酒的看法，我觉得讲到那件事情，我也不错，倒不如说是我一个朋友的错：他引诱我喝上了酒，就丢开我，一个人走了，可是我……”

“你就像鹅一样地给丢在街上了。啊，你这个放荡的家伙！啊，现在的事情倒不是这个，”总管继续说下去，“却是这样的事。太太……”说到这里他又停了一下，“太太高兴要你讨老婆。听见吗？她以为你讨了老婆就可以安分了。你明白吗？”

“我怎么会不明白呢，先生。”

“嗯，好的。照我看，还是揍你一顿好些。嗯，不过那是太太的事情。怎么样？你同意吗？”

卡皮通露出牙齿笑了笑。

“讨老婆，对男人说，是一桩很好的事，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至于我呢，在我这方面，我是非常满意的。”

“嗯，好的。”加夫里拉答道，他一面在心里暗想：“不用说，这个家伙倒讲得很对。”他接着大声说，“只是有一桩事，新娘子挑得不合适。”

“那末，她是谁呢，请宽恕我多问……”

“塔季扬娜。”

“塔季扬娜？”

卡皮通睁大了眼睛，离开墙角走出来一点。

“你为什么这样吃惊？难道她不中你的意？”

“怎么不中我的意，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这个姑娘是没有说的，她是个工作勤劳、性情温和的好姑娘……可是您自己也知道，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那个树妖，那个草原的妖精看上了她，您知道……”

“我知道，伙计，我全知道，”总管烦恼地打断了他的话，“可是你知道……”

“啊，上帝保佑啊，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他会杀死我的，我敢说他会的，他会像打死苍蝇一样地打死我。啊，他有手，只消请您看看他的手是怎样的手啊！这简直是米宁和波查尔斯基的手。他是一个聋子，他打起人来自己却听不见。他挥舞他的大拳头，就好像他在做梦一样，简直不可能阻止他。为什么呢？因为您自己知道，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他是个聋子，而且他蠢得像脚后跟一样。您看，他还是一种野兽，一个笨蛋，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比邪教的偶像还要坏……他是一块白杨木头！为什么我现在应该受他欺负呢？自然，我现在已经毫不在意了：我变得柔顺了，我学会忍耐了，我在自己身上涂了油，就像一个发亮的科洛姆纳的水罐，——可是我究竟是一个人，无论如何，我实在不是一个不值钱的水罐。”

“我知道，我知道，不要多讲下去了……”

“主，我的上帝啊！”鞋匠热烈地接着说下去，“末日在什么时候来啊？什么时候啊，主啊！我是个苦命人，一个没有出路的苦命人！这是命运，我的命运啊，您想想看！在小时候我挨惯了德国师傅的打；长大了又挨同胞们的打，最后在壮年时期，您看又要弄到什么样的结果……”

“呸，你这个软弱不中用的家伙，”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说，“你为什么只顾唠唠叨叨地讲个不停，真是！”

“你讲‘为什么’吗？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我并不害怕挨打，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要是碰到一位老爷，他可以关起门打我，不过在人面前还得跟我打招呼，我究竟还算是一个人啦，可是现在我碰到的是什么人呢……”

“喂，不要讲了！”加夫里拉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

克里莫夫掉转身子，慢慢地走了。

“喂，要是他那方面没有问题，”总管还在后面大声问道，“你本人答应吗？”

“我完全同意，”卡皮通答道，就走出去了。

就是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他也没有失掉他的口才。

总管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了好几次。

“好吧，现在把塔季扬娜叫来！”他最后说。

不多久，塔季扬娜就悄悄地来了，她站在房门口。

“您有什么吩咐，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她小声他说。

总管注意地望着她。

米宁和波查尔斯基是一六一二年领导俄国人民抗击波兰军队侵略的英雄。莫斯科有米宁和波查尔斯基的纪念碑，米宁塑像的一只有力的手伸向前方。

科洛姆纳城在莫斯科河岸上，属莫斯科省。

“喂，”他说，“塔纽莎，你愿意嫁人吗？太太给你找到了一个新郎。”

“知道，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她又吞吞吐吐地加了一句，“她给我挑的新郎是谁呢？”

“卡皮通，那个鞋匠。”

“知道，先生。”

“他是一个荒唐的人，那倒是事实。不过在这方面太太把希望放在你的身上。”

“知道了，先生。”

“可是还有一桩麻烦的事情……你知道那个聋子格拉西姆爱上了你。你究竟是怎样地迷住了那头熊的？可是你知道，他要杀死你，恐怕他会的，他这样的一头熊。”

“他会杀死我，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他一定会杀死我。”

“他会杀死你……哼，我们等着瞧吧。你怎么说：他会杀死你。难道他有权杀死你吗？你自己判断一下吧。”

“不过我并不知道他有没有权，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

“你是个怎样的女人啊！我想你总没有允许过他什么吧……”

“请问您是什么意思，先生？”

总管停了一会儿，心里想：“你真是个柔顺的女人！”

“嗯，好的，”他大声说，“我以后再跟你谈这桩事，现在你走吧，塔纽莎，我看得出来你的确是个肯听话的女子。”

塔季扬娜掉转身子，在门柱上轻轻地靠了一下，就走出去了。

“说不定太太明天就会忘记这桩亲事，”总管想道，“为什么我这样担心呢？我们把这个坏蛋绑起来；要是他闹出什么事情，我们就报告警察……”

“乌斯季尼碰·费奥多罗夫娜，”他大声唤他的妻子道，“把小茶炊预备好，我的好女人。”

这一天塔季扬娜差不多整天没有走出洗衣房。起先她哭了一阵，随后揩干眼泪，又跟先前一样地做工作了。卡皮通跟一个脸色阴沉的朋友在酒馆里一直坐到夜深，他对那个朋友详细地讲他从前跟一位老爷同住在彼得，那位老爷什么都比人强，只是他爱守秩序，而且他还有一个小缺点，就是他太喜欢喝酒；至于女人呢，凡是勾引女人的本领，他都有……那个脸色阴沉的同伴只是点头答应，可是等到后来卡皮通声明他由于某种情况必须在明天自杀的时候，他那个脸色阴沉的同伴才注意到应当回去睡觉了。他们就闷声不响地分别了。

同时，总管的指望并没有成为事实。太太非常惦记卡皮通的婚事，她甚至在夜里跟她的陪伴女人就只谈这桩事情，这种陪伴女人是她养着专门在她夜里失眠的时候陪伴她的，她们同值夜班的车夫一样，在白天睡觉。第二天早茶以后加夫里拉进去见她报告家务的时候，她的第一句问话就是：“我们那桩婚事怎样了？”他自然回答说，进行得很好、卡皮通今天要来见她谢谢她的恩典。太太身体不大好，料理事情并不久。总管回到自己的屋子去了，

塔季扬娜的小名。

茶炊是俄国特有的铜制茶具，上面煮开水（作泡茶用），下面生火，中间有一根烟囱。

陪伴女人是一些穷贵族女人，寄食在贵族地主家里，靠着有钱人的恩惠生活。陪女主人消遣，高声念书给女主人听等等都是她们的工作。

召开了一个会。这桩事的确需要特别的考虑。塔季扬娜自然不反对，可是卡皮通当着众人表示，他只有一个脑袋，并没有两个，三个……格拉西姆凶恶地、迅速地轮流望着每一个人，不肯离开女用人房间的台阶，他好像已经猜到了他们正在商量什么对他不利的事情。大家聚在一块儿商量（他们里面有一个上了年纪的伺候吃饭的用人绰号“尾巴叔叔”的，大家总是带着敬意地找他出主意，虽然他老是回答他们：“有个办法了，是的，是的，是的，是的！”），会议的第一个决定，就是为着安全起见，先把卡皮通锁在放滤水器的贮藏室里头，然后郑重地仔细考虑这桩事情。要用武力解决，自然很容易；可是上帝啊，这不行！要闹出事来，太太会不开心——那就该倒楣了！那末怎么办呢？他们想了又想，终于想出一个办法来了。他们有好多次数看出来格拉西姆很讨厌喝醉的人……他坐在大门口，每次看见什么人喝得醉醺醺的、走路摇摇晃晃、帽檐盖在一边耳朵上面的时候，他总是生气地把头掉开。他们便决定叫塔季扬娜假装喝醉，一偏一倒地走过格拉西姆的面前。那个可怜的女子好久都不肯答应，可是他们终于说服了她；而且她自己也看出来她只有用这个办法才可以摆脱那个爱慕她的人。她去了。他们把卡皮通从贮藏室里放了出来，因为这桩事究竟跟他有关系。格拉西姆正坐在大门口的边石上，拿他的铁铲在地上戳来戳去……每一个角落后面，每一幅窗帷后面都有人在偷偷地望他……

这个诡计完全成功。他看见塔季扬娜，起先还是像往常那样地一边发出怜爱的叫声，一边对她点头；然后他注意地望着她，丢开铁铲，跳起来，走到她跟前，把自己的脸挨近她的脸……她吓得摇晃得更厉害了，紧紧闭上了眼睛……他捉住她的膀子，拉着她一块儿飞跑过这个大院子，一直跑进那间开会的屋子，把她推到卡皮通的身上去。塔季扬娜完全晕过去了……格拉西姆站在那儿，望着她，挥他的手，笑了笑，然后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向他的顶楼去了……整整一天一夜他都没有出来过。马夫安季普卡后来对人说，他从墙板缝里看见格拉西姆坐在床上，一只手贴住脸颊，时时发出轻轻的有规律的叫声，他悲声哼着，那就是说，他把身子摇来摇去，闭着眼睛，晃着脑袋，往常车夫或者拉船人唱他们那种悲歌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安季普卡害怕起来，他就离开墙板缝走了。格拉西姆第二天走出了他的顶楼，他身上并没有现出什么特殊的变化，只是脸色更阴沉，而且完全不去注意塔季扬娜和卡皮通了。当天晚上，塔季扬娜和卡皮通每个人胳膊底下挟一只鹅一块儿到太太那儿去谢恩，一个星期以后他们便结婚了。就在举行婚礼的那天格拉西姆的举动也没有什么改变，只是他空着手从河边回来：他在路上不知道怎样把水桶弄破了。夜里他在马房里拼命洗擦马身，弄得那匹马像草给风吹着似地摇摆起来，在他的铁拳下面它有点站不稳了。

这一切都是春天里发生的事情。又一年过去了，这中间卡皮通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酒鬼，而且干什么事都不中用了，所以他得到吩咐带着妻子坐上大车，给遣送到遥远的乡村去。在动身的那一天，他起初还鼓起很大的勇气，公开表示，不管他们把他遣送到哪里去，就是到乡下女人洗衬衫把捣衣杵放

他也是一种马车夫。从前旧俄贵族的马车总是套四匹或者六匹马（套在一排或者两排等等），车大有两个，一个坐在台座上，另一个坐在前一排左边的马上。安季普卡属于后面的一类。

他们一块儿带了东西去送给太太，求太太为他们的结婚祝福。

在天上的地方。他也不会给毁掉的；可是后来他又颓丧起来，抱怨说他们把他送到没有学问的人们中间去了，最后他萎靡到连自己的帽子也戴不上了。有个好心的人把帽子扣在他的额上，对正了帽檐，从上面敲一下，把帽子给他戴稳了。等到一切都弄好了，乡下人已经把疆绳捏在手里只等着说出“上帝保佑”就动身的时候，格拉西姆从他的小屋子里出来，走到塔季扬娜跟前，送给她一幅红棉布头巾做纪念品，这头巾还是他在一年前为她买的。塔季扬娜，一直到这个时候为止，对她一生所遭遇的悲欢离合都是非常淡漠地忍受了的，可是到这时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她淌了眼泪，上车的时候，还照基督徒的礼节跟格拉西姆接了三次吻。他原想把她一直送到城门口，而且起初还在她的车子旁边走了一会儿，可是走到克里米亚浅滩他忽然停了下来，挥了挥手，就顺着河边走去了。

时候快到黄昏了。他望着河水，慢慢地向前走。他忽然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岸边淤泥里面打滚。他俯下身子，看见了一条带黑点子的白毛小狗，不管它怎样努力，它始终不能够爬到水外面来，它一直在挣扎，滑跌，它那个打湿了的瘦小身子抖得厉害。格拉西姆望着这条不幸的小狗，用一只手把它抓起来，放在自己的怀里，大踏步走回家去了。他走进自己的顶楼，把救起来的小狗放在床上，用他的厚厚的绒布外衣盖住它，先跑到马房去拿了些稻草，然后到厨房去要了一小杯牛奶。他小心地折起厚绒布外衣，铺开稻草，又把牛奶放在床上。这条可怜的小狗生下来还不到三个星期，它的眼睛睁开并不多久，看起来两只眼睛还不是一样地大小。它还不能够喝杯子里的东西，它只是在打颤，在眨眼睛。格拉西姆用两根手指轻轻地捉住它的脑袋，把它的小鼻子浸在牛奶里面。小狗突然贪馋地舐起来，一面吹吹鼻息，浑身打颤，而且时时呛起来。格拉西姆在旁边望着，望着，忽然笑了起来……他整夜都在照应它，安排它睡觉，擦干它的身子，最后他自己也在它的旁边安静地快乐地睡着了。

格拉西姆看护他这个“养女”小心得超过任何一个看护自己孩子的母亲（小狗原来是一条母狗）。起初“她”很弱，很瘦，很丑，可是“她”渐渐地强壮起来，好看起来，靠了“她”的恩人不懈怠的照料，过了八个月的光景，“她”居然变成了一条很漂亮的西班牙种狗，有一对长耳朵，一条毛茸茸的喇叭形的尾巴，和一对灵活的大眼睛。“她”多情地依恋着格拉西姆，从不离开他一步，总是摇着尾巴，跟在他后面。他还给“她”起了一个名字——哑巴们都知道他们那种含糊不清的叫声常常引起别人对他们的注意，——他叫“她”做木木。宅子里所有的人都喜欢“她”，也叫“她”做小木木。“她”非常聪明，跟每个人都要好，可是“她”只爱格拉西姆一个人。格拉西姆疯狂地爱着“她”……他看见别人抚摩“她”，他就会不高兴：他是在替“她”担心，还是由于单纯的妒忌，这只有上帝知道！“她”常常在早上拉他的衣角把他叫醒；“她”常常口里衔住缰绳把运水的老马牵到他跟前，“她”跟那匹老马处理十分和好；“她”常常捡上带着庄重的表情跟他一块儿到河边去；“她”常常看守着他的扫帚和铁铲，绝不让一个人走进他的顶

意思是：就是到世界的尽头。

这是在出发前应当说的一句话。

向姑娘求婚时，送一方红布手帕，这是当时的一种民间风俗。

轮流地在两边脸颊上接吻。

楼去。他特地为“她”在他的房门上开了一个洞。“她”好像觉得只有在格拉西姆的顶楼里“她”才是十足的女主人，所以“她”走进屋子来，就马上带着满意的神气跳到床上去。夜里“她”一直不睡，但也绝不像某种愚蠢的守门狗那样不分青红皂白地乱叫。那种狗提起前脚坐着，鼻子朝天，眼睛眯细，只是为了无聊的缘故对着星星乱叫，而且总是连续地叫三回。不！木木的细小声音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地响起来；除非有生人走到篱笆跟前来了，不然就是在什么地方有了可疑的响动或者沙沙声……一句话说完，“她”是一条很出色的看家狗。说实话，除了“她”以外院子里还有一条老公狗，“她”一身黄毛带着褐色的斑点，名字叫陀螺。可是“他”一直给铁链锁住，就是在夜里也不放松。而且“他”自己也因为太衰老了的缘故，完全不想争取自由了。“他”整天躺在“他”的狗窝里，身子蜷缩在一块儿，只是偶尔发出一声嘶哑的、几乎是无声的狗叫，而且“他”马上就把这叫声咽下去了，好像“他”自己也觉得这种叫声并没有用处似的。木木从来不到太太的宅子里去，每逢格拉西姆搬柴到上房各处去的时候，“她”总是留在后头，不耐烦地在台阶上等他，只要门里有一点轻微的声音，“她”便竖起耳朵，把脑袋忽左忽右地掉来转去……

这样地又过了一年。格拉西姆仍旧在担任他那个打扫院子的职务，而且非常满意他自己的命运，可是突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那就是：在夏天里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太太和她那一群女食客正在客厅里来回地闲踱着。她的兴致很好，她在笑，又在讲笑话；女食客们也在笑，也在讲笑话，不过她们并不觉得特别快乐；宅子里的人并不大喜欢看见太太高兴，因为在那个时候，第一，她要所有的人立刻而且完全跟她一样地高兴，要是某一个人的脸上没有露出喜色，她就发脾气了；第二，这种突然的高兴是不会久的，通常总是接着就变成一种阴郁不快的心情。在那一天她早上起身好像很吉利；弄纸牌的时候拿到了四张“贾克”，这表示着“她的愿望可以实现”的兆头（她总是在早上弄纸牌占她的运气），喝茶的时候她又觉得茶特别香，那个女用人因此得到了夸奖，而且还得到一个十戈比的银币。太太的起皱纹的嘴唇上带着甜蜜的微笑，她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又走到了窗前。窗外便是花园，就在花园正中那个花坛上面，一丛玫瑰底下，木木正躺在那儿仔细地啃一根骨头。太太看见了“她”。

“上帝啊！”她突然叫了起来，“这是什么狗啊？”

让太太问到的那个可怜的女食客慌张得不得了，一般处在寄食地位的人，遇到弄不清楚主人的叫喊有什么意思的时候；通常就有这种焦急不安的情形。

“我不……不……不知道，太太，”她结结巴巴他说，“好像是哑巴的狗。”

“上帝啊！它是一条漂亮的小狗啊！”太太打断了她的话，“叫人把它带到这儿来。他养了它好久吗？为什么我以前一直没有看见它？……叫人把它带到这儿来。”

那个女食客马上就跑到前厅里去。

“女食客”跟“陪伴女人”是一类的人物，都是依靠阔亲戚生活的妇女，她们在贵族地主家里做些琐碎事情，也陪着女主人游玩，给她解闷。

这里其实是房屋前面种得有花树的小庭园。

“ 来人呐，来人呐！ ” 她大声嚷着，“ 把木木立刻带到这儿来！ ‘ 她 ’ 在花园里头。 ”

“ 那末 ‘ 她 ’ 的名字叫木木了， ” 太太说，“ 很好的名字。 ”

“ 啊，很好的，太太， ” 女食客回答道，“ 斯捷潘，快去！ ”

斯捷潘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他的职务是跟班。听到吩咐，他马上跑到花园里去捉本木；可是 “ 她 ” 很敏捷地从他的手指中间滑脱了，“ 她 ” 竖起尾巴，飞跑到格拉西姆跟前去，格拉西姆这时正在厨房里拍打水桶、抖落桶上的尘土，把水桶拿在手里颠来倒去，就当它是一个小孩玩的小鼓一样。斯捷潘在后面追 “ 她 ”，就要在 “ 她 ” 的主人的脚跟前把 “ 她 ” 抓住了；可是这条机灵的狗不肯让主人的手捉住 “ 她 ”，“ 她 ” 一跳就逃掉了。格拉西姆带着微笑看这一切的纷扰；最后斯捷潘恼怒地站起来，连忙做手势对他解释明白，说：太太吩咐把你的狗带到她那儿去。格拉西姆有点吃惊，可是他唤着木木，把 “ 她 ” 从地上抱起来，交给斯捷潘。斯捷潘把 “ 她 ” 带到客厅里去，放在镶木地板上面。太太用亲切的声音唤 “ 她 ” 到她身边去。本木一辈子没有到过这么富丽堂皇的房间，因此惊惶得不得了，“ 她 ” 回头就朝门口跑去，可是让那个会拍马屁的斯捷潘赶了回来，“ 她 ” 颤抖着，紧紧地挨着墙壁。

“ 木木，木木，到我这儿来，到太太这儿来， ” 女主人说，“ 来，蠢东西……不要害怕…… ”

“ 来，来，木木，到太太这儿来， ” 那些女食客也都跟着说，“ 来啊！ ”

木木张皇不安地朝四面看了看，“ 她 ” 并不动一下。

“ 给 ‘ 她 ’ 拿点吃的东西来， ” 太太说，“ ‘ 她 ’ 多蠢啊！ ‘ 她 ’ 不肯到太太这儿来。怕什么呢？ ”

“ ‘ 她 ’ 还不习惯，怕生， ” 一个女食客鼓起勇气用胆怯的、柔顺的声调说。

斯捷潘拿了一小碟牛奶来，放在木木面前，可是木木连闻也不闻一下，“ 她 ” 仍旧像先前那样地在打颤，在朝四面看。

“ 啊，你是个怎样的东西啊！ ” 太太说，她走到 “ 她 ” 跟前，弯下身子，正要抚摩 “ 她 ”，可是木木猝然掉转头来，露出 “ 她 ” 的牙齿。太太连忙缩回了她的手。

接着是一阵短时间的沉默。木木轻微地哀声叫着，好像 “ 她 ” 在诉苦，而且在请求原谅似的……太太皱着眉头，走开了。狗的突然的动作吓坏了她。

“ 呀！ ” 屋子里所有的女食客异口同声地叫起来：“ ‘ 她 ’ 没有咬着您吧，但愿没有这样的事！ ”（木木一辈子从没有咬过任何人）“ 呀，呀！ ”

“ 把 ‘ 她 ’ 带出去， ” 老太太改变了声调说，“ 讨厌的小狗， ‘ 她 ’ 多坏啊！ ”

她慢慢地掉转身子，朝她的内房走去。女食客们胆怯地互相望着，她们正要跟随她去，可是她却站住了，冷冷地望着她们，说：“ 你们这是为着什么？我并没有叫你们呢。 ” 她就走出去了。

那些女食客垂头丧气地朝斯捷潘挥手。他抓起木木，尽快地把 “ 她 ” 往门外一丢，正巧丢在格拉西姆的脚跟前。半点钟以后，宅子里就非常清静了，老太太坐在她的沙发上，脸色比打雷时候的乌云还要阴沉。

大家想想看，这样小的事情，有时候也能够弄得人情绪不好的！

太太一直到晚上都不快活，她不跟任何人讲话，也不打牌，她一夜都不

舒服。她觉得她们给她用的花露水并不是平常给她的那一种，而且她的枕头有肥皂的气味，她叫那个管衣服的女人把所有的被褥床单都闻过一遍，总之她心里烦，而且气得不得了。第二天早上她叫人去通知加夫里拉比往常早一个钟头来见她。

“请你告诉我，”等到加夫里拉心里慌慌张张地跨进她的内房门槛的时候，她马上就说，“在我们院子里叫了一整夜的是什么狗？它弄得我一夜不能睡！”

“一条狗，太太……什么样的狗，太太，也许是那个哑巴的狗，太太，”他支支吾吾他说。

“我不知道这是哑巴的狗，还是别人的狗，只是它弄得我不能睡觉。我奇怪我们养那么一大群狗做什么！我倒要问个明白。我们不是有一条守门狗吗？”

“是的，太太，我们有的，太太。陀螺，太太。”

“那末，为什么还要多的呢，我们还要更多的狗做什么？只是增加纷扰罢了。宅子里没有管事的人——事情就是这样。哑巴养狗干什么？谁准许他在我的院子里养狗？昨天我走到窗前，看见它躺在花园里头，它拖了什么脏东西进来在啃着，可是我的玫瑰花就种在

那儿……”

太太停了一会儿。

“今天就把它弄走……听见吗？”

“听见了，太太。”

“就在今天。你现在就去。我以后会叫你来报告家务。”

加夫里拉走了。

总管走过客厅的时候，他为了维持秩序起见，把一个叫人铃从一张桌子移到另一张桌子上面；他偷偷地在大厅上得了撂他那根鸭嘴鼻子上的鼻涕，然后走进前厅去。斯捷潘正睡在前厅里一把长椅上，他睡着的样子倒很像战争图画中一个战死的军人，他那两只光腿从那件当作毯子盖在他身上的大衣底下伸出来。总管把他一推，小声地在他耳边吩咐了几句话，斯捷潘就用半笑、半打呵欠来回答。总管走了，斯捷潘从长椅上跳起来，穿上他的长据外衣和靴子，走了出去，就站在台阶上。不到五分钟格拉西姆来了，背上背了一大捆柴，身边跟着那个和他形影不离的木木（太太吩咐过她的卧室和内房就是在夏天也得生火）。格拉西姆到了门前，就斜着身子，用肩膀推开了门，然后背着他那捆重东西摇摇晃晃地走进里头去了。木木像平常那样留在外面等他。斯捷潘就抓住了这个有利的时机，突然向“她”扑过去，像兀鹰抓小鸡似地，拿他的胸膛按“她”在地上，两只手抱起“她”来，抱在怀里，连帽子也不戴上，就抱着“她”跑出了院子，碰到第一辆出租马车就坐上去。他一直坐到了家禽市场。他在那儿很快地就找到了一个买主，拿“她”卖了半个卢布，不过讲定买主至少得把“她”拴一个礼拜。他马上就动身回家；可是还没有回到宅子，他就从马车上跳下来，绕过院子，走到后面一条小巷，翻过篱笆跳进院里，因为他害怕打边门进去，怕的是碰见格拉西姆。

然而斯捷潘的担心倒是不必要的；格拉西姆并不在院子里面。他从宅子

这是一种形状像柜子的、座位相当宽的长椅，睡觉时用的。

过去莫斯科的一条主要大街，从前在那儿有过这样的市场。

里出来，马上发觉木木不见了；他从不记得，“她”有过不在屋外等着他回来的事，于是他跑上跑下，到处去找“她”，用他自己的方法唤“她”……他冲进他的顶楼，又冲到干草场，跑到街上，这儿那儿乱跑一阵……“她”丢失了！他便回转来向别的用人询问，他做出非常失望的手势，向他们问起“她”来；他比着离地半俄尺的高度，又用手描出“她”的模样……有几个人的确不知道木木的下落，他们只是摇摇头，别的人知道这回事，就对他笑笑，算是回答了。总管做出非常严肃的神气，在大声教训马车夫。格拉西姆便又跑出院子去了。

他回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了。从他那疲倦的样子，从他那摇摇不稳的脚步，从他那尘土满身的衣服上看来，谁都可以猜到他已经跑遍半个莫斯科了。他对着太大的窗子默默地站着，望了望台阶，六七个家奴正聚在那儿，他便掉转身子，口里还叫了一次“木木”。没有木木的应声。他走开了。大家都在后面望他，可是没有人笑，也没有人讲一句话……第二天早上那个爱管闲事的马夫安季普卡在厨房里讲出来，说哑巴呻吟了一个整夜。

第二天格拉西姆整天没有出来，所以马车夫波塔普不得不代替他出去运水，这桩事情是马车夫波塔普很不高兴做的。太太问过加夫里拉，她的命令是不是已经执行了。加夫里拉答道已经执行了。第二天早上格拉西姆从他的顶楼里出来，照常地做他的工作。他回来吃中饭，吃了中饭，又出去了，也不跟任何人打招呼。他的脸色一向是呆板的，所有的聋哑人都是这样，现在他的脸好像完全变成石头的了。吃过中饭以后，他又走出院子去，可是不多久就回来了，他立刻就上干草场。

夜来了，是一个清朗的月夜，格拉西姆躺在那儿，唉声叹气，不停地翻身，忽然间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拉他的衣角；他吃了一惊，然而他并不抬起头来，而且他还把眼睛眯紧些，可是什么东西又在拉他的衣角，而且这一次拉得更用力；他跳了起来……木木就在他面前，颈项上还系着一截绳子，“她”在他跟前直打转。一个拖长的喜悦的叫声从他那哑巴的胸中发出来。他捉住木木，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她”一口气在舐他的鼻子、眼睛、唇髭和胡子……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想了想，小心地从干草堆上爬下来，朝四面看了看，他确定了并没有人看见他以后，平安地回到了他的顶楼。在这以前格拉西姆已经猜到他的狗并不是自己走失的，一定是太太叫人拿走的。用人们做手势对他说明，他的木木向太太咬过，这时他决定使用他自己的处置办法。起初他喂了木木一点面包，把“她”爱抚了一会儿，放“她”到床上去，然后想着他怎样可以把“她”藏得更好，他花了一整夜的工夫想这桩事情。最后他想出了一个办法：把“她”整天留在顶楼里面，他只是偶尔进去看看“她”，夜里才把“她”带出来。他用他那件旧的厚绒布外衣把门上开的洞严严实实地塞住，天才刚刚亮，他就已经在院子里了，好像并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他甚至于保留着（天真的狡猾啊！）脸上那种忧郁的表情。这个可怜的聋子连想也不会想到，木木会拿“她”的叫声把自己暴露出来：事实上宅子里所有的人很快地就全知道哑巴的狗已经回来，给关在他的顶楼里面了，不过因为他们同情他，也同情“她”，而且或许一半也因为他们害怕他的缘故，他们并不让他知道他们已经发现了他的秘密。只有总管一个人搔着他的后脑袋，摇着手，好像在说：“嗯，别管它！也许大大不会知道的！”不过哑巴从来没有像这一天那样热心地劳动过：他把整个院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把小草拔得一根也不留，又用自己的手把花园篱笆上面的柱子一根一根

地拔起来，看看它们够不够结实，随后又用手把它们敲进去，——句话说完，他奔跑、劳动得那么起劲，连太太也注意到他的勤快了。在这一天中间，格拉西姆两次偷偷地去看他的囚徒；天黑了以后，他便跟“她”一块儿躺下来睡觉，就在他的顶楼里面，不是在干草场内，只有在夜里一点到两点中间的时候，他才带“她”出来在新鲜空气中散步一阵。他跟“她”一块儿在院子里走得相当久了，他正打算转身回去，突然间就在篱笆背后，从巷子那一方面传过来一种沙沙的声音。木木竖起耳朵，叫起来，“她”走到篱笆跟前，闻了一闻，便发出了响亮的刺耳的叫声。原来有一个喝醉的人正想在那儿躺下睡过这一夜。凑巧就在这个时候，太太正发过了一阵相，当长久的“神经紧张”的毛病，刚刚睡着了。她这种紧张的毛病每逢她晚饭吃得太饱的时候就会发作一回。突然的狗叫把她惊醒了，她的心卜卜地跳着，它就要停止跳动了。

“丫头，丫头！”她呻吟道，“丫头！”

那些吓坏了的女用人跑进她的卧室里来。

“哦，哦，我要死啦！”她说着，痛苦地举起她的两只手，“又，又是那条狗。去请医生来，他们要把我杀死了……狗，又是狗！哦。”她把头朝后倒下去，这应当是晕倒的表示了。

人们连忙跑去请医生，这就是说，去请家医哈里顿。这个郎中的全部本领就在于穿软底靴，摸脉很慎重，他在一天二十四小时里面睡去十四个钟头，在剩下的时间里他老是在叹气，而且不断地让太太服月桂水。这个郎中立刻跑来了，他用烧焦的鸟毛熏屋子，等到太太睁开了眼睛，他马上端给她一杯圣水，这是用小玻璃杯盛着，放在银茶盘上面的。太太喝了圣水，马上又用含泪的声调抱怨狗，抱怨加夫里拉，抱怨自己的命运，她诉苦道，她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婆，大家都抛弃了她，没有一个人可怜她，大家都希望她死。这些时候那个不幸的木木一直在叫着，格拉西姆要引“她”从篱笆那儿走开，也没有办法。

“就在那儿……就在那儿……又来啦！”太太呻吟道，她的眼珠又在朝上翻了。

郎中跟一个女用人小声他讲了几句话，她立刻跑到前厅去，摇醒了斯捷潘，斯捷潘又跑去叫醒加夫里拉，加夫里拉一生气，就吩咐把整个宅子里的人都叫起来。

格拉西姆正转过身来，他看见窗里亮光和影子在移动，他感觉到祸事要来了，便把木木挟在胳膊底下，跑进了他的顶楼，锁上了门。几分钟以后五个人来捶他的房门，可是他们觉得有门挡抵住，也就停止了。加夫里拉慌慌忙忙地跑了上来，吩咐他们全在门口等着，一直守到天亮；他自己却跑到女用人房间去，叫那个年纪最大的陪伴女人柳博芙·柳比莫夫娜（他常常跟她一块儿偷茶叶、糖、和别的杂货，还造了假账）代他回禀太太说，不幸那条狗又从什么地方跑回来了，不过“她”不会活到明天的，请太太开恩不要动气，请她安静下来。太太本来也许不会这样快就安静下来，可是郎中在忙乱中把原定的十二滴月桂水弄成整整的四十滴让她喝下去了；月桂水的药性发

指小狗木木。

俄国旧时民间救治晕倒的方法。

可做食料的物品，如面粉、白糖等。

生了效力，过了一刻钟太太又稳又熟地睡着了。格拉西姆脸色惨白地躺在他的床上，紧紧地捂住木木的嘴巴。

第二天早上太太醒得相当迟。加夫里拉等着她醒来，好发命令向格拉西姆的掩蔽部作决定性的进攻，同时他又准备着自己去忍受那一阵大雷雨。可是雷雨并没有来。太太躺在床上叫人把那个年纪最大的女食客找了去。

“柳博芙·柳比莫夫娜，”她用又轻又弱的声音说，她有时候喜欢装作一个受压迫的、无依无靠的苦命人的样子；不用说，在那种时候宅子里所有的人都会感到不安了，“柳博芙·柳比莫夫娜，您看看我处在什么样的境地，我的亲人，您到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那儿去、跟他讲一下：难道在他眼里随便一条恶狗都比他女主人的安宁，他女主人的性命更宝贵吗？我不愿意相信这个，”她又露出感动的表情添上了后面的一句话，“您去吧，我的亲人，请您做点好事，到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那儿去一趟。”

柳博芙·柳比莫夫娜到加夫里拉的屋子里去了。没有人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话，可是过了不多久，就有一大群人走过院子，朝着格拉西姆的顶楼的方向走去；加夫里拉走在前头，虽然这时并没有起风，他却拿一只手按住他的帽子；他的旁边便是跟班和厨子；尾巴叔叔站在窗里朝外面望，他在发号施令，这就是说，他不过举举手罢了；最后是一群小孩，他们一路上跳着，做着鬼脸，他们里头有一半是从外面跑进来的生人。在那一段通到顶楼去的窄楼梯上坐着一个守卫，还有两个拿木棍的站在门口。他们开始走上楼梯，把楼梯全堵住了。加夫里拉走到房门口，用拳头敲门，大声叫着：

“开门！”

听得见轻微的狗叫声，可是没有人答话。

“我叫你开门！”他又说一遍。

“喂，加夫里拉·安德里那奇，”斯捷潘在下面提醒他说，“您知道他是个聋子——听不见的。”

所有的人全笑了。

“那末我们怎么办呢？”加夫里拉在上面反问道。

“啊，他房门上有一个眼，”斯捷潘答道，“您可以把棍子插进去动它几下。”

加夫里拉弯下身去。

“他用了厚绒布外衣一类的东西把眼堵上了。”

“那末您把厚绒布外衣朝里推进去。”

这时候又听见了不响亮的狗叫声。

“听，听，‘她’自己泄露出来了。”人丛中有人这样说，他们又笑了。

加夫里拉搔他的耳朵后面。

“不，兄弟，”他后来接着说，“要是你愿意，你自己来把那件厚绒布外衣推进去。”

“好，我就照办。”

斯捷潘就爬了上去，拿起木棍，把厚绒布外衣推进去了，他又把木棍放在洞里动了几下，接连他说：“出来吧，出来吧！”他还在拨动棍子，忽然顶楼的门一下就打开了。这一群用人立刻连跳带滚地从楼梯上跑下来。加夫里拉跑在最前头。尾巴叔叔关上了窗子。

“喂，喂，喂，喂，”加夫里拉在院子里嚷着，“你不要莽撞啊！”

格拉西姆站在门口，也不动一动。那一群人就挤在楼梯脚下。格拉西姆把两只胳膊轻轻地叉在腰上，从上面望着所有这些穿德国长据外衣的渺小的人。他穿了一件红色的农人衬衫，在他们面前他简直是一个巨人了。加夫里拉向前走了一步。

“当心啊，兄弟，”他说，“我不让你胡闹。”

他接着就用手势对格拉西姆解释，他说：太太一定要你的狗；你得马上把“她”交出去，不然你就该倒楣。

格拉西姆望着他，指了一下狗，又用手在他自己的颈项上做了一个记号，好像他在拉紧一个活结似的，然后他带着探问的脸色看了看总管。

“对，对，”总管点头答道，“对，一定要。”

格拉西姆埋下了眼睛，忽然挺起身子，又指了指木木，木木一直站在他身边，天真地摇着尾巴，好奇地耸动耳朵。接着他又在自己的颈项上做了一遍勒的手势，而且含有意义地拍拍自己的胸膛，好像在对大家表示，他要自己担任弄死木木的工作。

“你会骗我们。”加夫里拉摇着手答复他。

格拉西姆望着他，轻蔑地笑了笑，又拍一下自己的胸膛，便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大家不做声地互相望着。

“他把自己关在里面，”加夫里拉开口说，“这是什么意思？”

“让他去吧，加夫里拉·安德里耶奇；”斯捷潘说，“要是他答应了，他就会做的。他一向就是那样的……既然他已经答应，那就算数了。在这方面他可跟我们这班人不一样，他说真就是真。是的。”

大家都点着头，跟着说：“是的。是这样的，是的。”

尾巴叔叔开了窗，他也说：“是的。”

“好的，也许是这样，我们等着看吧，”加夫里拉答道，“不过，无论怎样，我们还是不要撤去守卫。喂，你，叶罗什卡！”他添上了后面这一句，这是对那个穿黄色粗棉布宽上衣的、脸色惨白的人说的，那个人在宅子里算是一个园丁，“你可以干什么呢？你拿一根棍子，坐在这儿，要是出了事情，你马上跑来找我！”

叶罗什卡拿了一根棍子，坐在楼梯的最下一级。人散了，只剩下几个爱管闲事的人同顽皮的小孩。加夫里拉也回屋去了，他叫柳博芙·柳比莫夫娜代他回禀太太说，一切都弄好了，必要的时候他会差马夫去找警察来。太太在她的手帕上打了一个结，洒了点花露水，拿着它闻了闻，擦了擦她的太阳穴，又喝了茶，因为月桂水的药性还没有消除，她又睡去了。

在这一切骚扰过去以后的一个钟头，顶楼的门开了，格拉西姆出来了。他穿了那件过节穿的长裾外衣，用一根绳子牵着木木。叶罗什卡连忙避开在一边，让他走过。格拉西姆朝着大门走去。那些小孩同所有正在院子里的人都静悄悄地盯着他。他连头也不掉一下，到了街上才戴上了帽子。加夫里拉就差这个叶罗什卡跟着他，执行侦探的职务，叶罗什卡远远地看见格拉西姆带着狗走进一家饮食店去了，他守在外面等候他出来。

格拉西姆跟店里的人很熟，他们都懂他的手势。他叫了一份带肉的白菜汤，就坐下来，把两只胳膊支在桌子上。木木站在他的椅子旁边，用“她”那对聪明的眼睛安静地望着他。“她”身上的毛在发亮，看得出“她”是最

近让人梳洗过的。格拉西姆叫的白菜汤端上来了。他撕碎面包放在汤里，又把肉切成小块，然后把汤盆放在地上。木木照平常那样文雅地吃着，“她”的嘴只轻轻地挨到“她”吃的东西；格拉西姆把“她”看了许久；两颗大的眼泪突然从他的眼睛里落下来：一颗落在狗的倾斜的额上，另一颗落在白菜汤里面。他拿自己的手遮住脸。木木吃了半盆，就走开了，还舐舐自己的嘴唇。格拉西姆站起来，付了汤钱，走出去了，茶房用了带点疑虑的眼光望着他出去。叶罗什卡看见了格拉西姆，连忙躲在角落里，让他走了过去，自己却在后面跟着他。

格拉西姆不慌不忙地走着，仍然用绳子牵着木木。他走到街角，就站住了，好像在想什么心事似的，接着他忽然迈着快步朝克里米亚浅滩对直走去。在路上他走进一所宅子的院子，那儿正在修建厢房，他从那儿拿走两块砖挟在胳膊底下。到了克里米亚浅滩，他又拐弯儿顺着岸边走去，他走到一个地方，那儿有两只带桨的小船拴在桩上（他以前就注意到了），他带着木木一块儿跳到一只小船上面。一个瘸腿的小老头儿从菜园角一间小屋里出来，在后面叫他。可是格拉西姆只点点头，那么使劲地摇起桨来，虽说是逆流，但一会儿的功夫他就冲到一百俄丈以外去了。老头儿站着，站着，用手搔自己的背，起初用左手，后来又用右手，随后就一颠一跛地回到小屋去了。

可是格拉西姆一直朝前划着。莫斯科已经落在他的后面了。两边岸上展开了一片的草地、菜园、田地、林子，农家小屋也出现了。农村的气息也闻到了。他丢开桨朝着木木俯下头去，木木正坐在他前面一块干的坐板上（船底积满了水），动也不动一下，他把他那两只气力很大的手交叉地放在“她”的背上，在这时候，浪渐渐地把小船朝城市的方向冲回去。后来格拉西姆很快地挺起身子，脸上带着一种痛苦的愤怒，他把他拿来的两块砖用绳子缠住，在绳子上打了一个活结，拿它套着木木的颈项，把“她”举在河面上，最后一次看“她”……“她”信任地而且没有一点恐惧地回看他，轻轻地摇着尾巴。他掉开头，眯着眼睛，放开了手……格拉西姆什么也听不见——他听不见木木落下去时的尖声哀叫，也听不见那一下很响的溅水声；对于他，最热闹的白天也是寂无声响的，正如对于我们最清静的夜晚也并非没有声音一样。等他再把眼睛睁开的时候，微波照旧一个追一个地在水面上急急滚动；它们照旧地碰在船舷上飞溅开去了，只有在后面远远地一些大的水圈逐渐在扩大，一直到了岸边。

叶罗什卡看不见格拉西姆的时候，连忙赶回宅子去报告他所见到的一切。

“嗯，不错，”斯捷潘说，“他要淹死‘她’。现在可以放心了。要是他答应了……”

这一天整天没有人见到格拉西姆。他没有在家里吃中饭。天黑了，大家在一块儿吃晚饭，只少了他一个人。

“格拉西姆这个人多古怪啊！”一个肥胖的洗衣女人尖声说，“为了一条狗居然弄得这样昏头昏脑！……真是这样？”

“可是格拉西姆倒回来过！”斯捷潘正在拿勺子刮着粥，忽然大声说。

“怎么样？什么时候？”

“大概在两个钟头以前吧。他的确回来过。我在门口碰见他；他又走出

去了，他从院子里出去的。我正想问他那条狗怎样了，可是我看得出他心里不高兴。喂，他推了我一下，他大概只是想叫我站开吧，就像在说：‘不要粘住我！’一样，可是他在我的背脊上这么厉害地一拍，这么重的一下——哎唷，哎唷；哎唷！”斯捷潘不由得笑起来，他耸了耸肩膀，摸了摸后脑袋，“不错，”他又接下去说，“他那只手是多厉害啊，真是没有说的。”

大家都在笑斯捷潘，他们吃过晚饭以后都散去睡觉了。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巨人，肩头扛了一个背包，手里捏着一根长棍，急切地、不停步地顺着公路走去。这就是格拉西姆。他只顾急急忙忙地走着，也不朝两旁看一眼，他急急忙忙地走回家去，走向自己的村子里去，走向他的家乡去。他淹死了可怜的木木以后，连忙跑回他的顶楼上去，匆匆地收拾了一点东西，用一块旧马衣包起来，弄成一个小包裹，扛在自己的肩上，就这样地准备妥当上路了。他让人带到莫斯科来的时候，他很小心地记住了路；太太把他从那儿带走的，村子离开公路有二十五俄里。他带了一种不屈不挠的勇气，和一种交织着绝望与快乐的决心在公路上走着。他大踏步地向前走，胸口大敞开，两只眼睛热切地对直朝前面望。他走得急急忙忙，好像他的老母亲在家乡等着他一样，好像他长期在异乡的陌生人中间流浪以后，他的母亲现在唤他回到她跟前去一样……刚刚来到的夏天的夜是静寂而温暖的；这一边，在太阳落下去的地方，天边仍旧现着白色，而且让落霞染上了一抹浅红；那一边，青灰色的暮霜已经升起来了。夜就是从那儿来的。鹤鹑成百地在四周噪鸣，秧鸡竞赛似地彼此叫唤……格拉西姆听不见这些声音，他也听不见树木的极微妙的夜语（他正迈着他那结实有力的脚走过树旁），可是他闻到了他闻惯的熟了的黑麦香，这是从那些黑黑的田地上飘送过来的。他觉得迎面吹来的风——这是家乡的风——亲热地打他的脸，玩弄他的头发和胡须；他看见眼前这条闪着白光的路一直向他的家乡伸出去，直得像一支箭一样；他看见天上无数的星星照亮他的路，他好像一头雄狮，强壮地、勇敢地踏着大步走去，所以等到初升的太阳拿它那带水气的红光照着这个强壮的行人时，他跟莫斯科的中间已经隔了三十五俄里了……

两天以后他已经到家，在他自己的小屋子里了，这使得从前搬到那儿住下来的兵的老婆大吃一惊。他在圣像面前祷告了以后，马上就去找村长。村长起先也很惊讶；可是正巧逢着割草的时期，格拉西姆又是一个出色的劳动者，他们马上塞了一把镰刀在他的手里；他便照从前那样地割草去了，他割得那么起劲，农人们看见他挥动镰刀割草和堆草的情形，着实吓了一跳……

可是在莫斯科，格拉西姆逃走的第二天，他们才发觉了这桩事情。他们到他的顶楼上去，搜查了一通，便去报告加夫里拉。加夫里拉来了，看了一眼，耸了耸肩膀，便断定那个哑巴不是逃走，就是跟他那条愚蠢的狗一块儿投河自尽了。他们通知了警察，也报告了太太。太太动了怒，气得哭起来，她吩咐他们无论如何总要把他找到，并且声明，她从没有命令他们把那条狗弄死，到后来加夫里拉让她骂得没有办法，整天不做事情，只是摇着头，说：“好吧！”后来尾巴叔叔也对他：“好——吧！”这样才把他弄清醒了。最后从乡上传来了格拉西姆住在那儿的消息，太太才稍微安心点。起初她还发出命令，要人马上把他带回莫斯科来，可是后来她又说这种忘恩负义的人对

一俄里合 1.06 公里。

当时兵役期限很长，所以兵士的妻子由全村照顾。不服从主人命令的农奴也常常被送去服兵役。

她毫无用处。而且这桩事情过去不久，她自己也去世了。她那些继承人没有功夫想到格拉西姆身上去，他们把母亲留下的其余的家奴都遣散了，准许那些人缴纳年租赎回自由。

格拉西姆一直活到现在，都是单身住在他自己那间小屋里面；他跟从前一样地健康、气力大，跟从前一样地一个人做四个人的工作，而且跟从前一样地严肃、稳重。可是他的邻人们看出来：他从莫斯科回来以后就再也不跟女人来往，他连看她们一眼也不肯，而且他绝不养狗。农人们谈论说：“他不需要女人，这倒是他的运气；可是狗呢——他要狗来做什么？你拿绳子拴在小偷的颈项上也把小偷拖不进他的院子去！”关于那个哑巴的大力士一般的力气的传说就是这样。

巴金 译

圣诞树和婚礼

摘自一个不相识的人的手记

[俄国]陀思妥耶夫斯基

(1821—1889)

前几天，我看了一次婚礼……啊，不！我不如跟您谈谈那棵圣诞树。那次婚礼很出色，我非常喜欢；不过，另外有一桩事情更其出色。不知怎么，我眼看着婚礼，心里想起了那棵圣诞树。事情是这样的：不多不少五年前的除夕，有人请我参加一次儿童晚会。主人是一位商界名人，他关系众多，交游广阔，又有一些打算，因此可想而知，这次儿童晚会不过是个幌子，好让那些父母们借此聚在一起，可以天南地北、无伤大雅地随意谈论种种他们有兴趣的话题。我是个不相干的人，没有什么可谈的，因此我可以说是相当自由地消磨了这一晚上。那儿还有一位先生，看样子出身门第都很平常，但是他像我一样，也碰巧参加了这次家庭欢聚……他第一个引起我的注意。此人是瘦长个子，神态十分严肃，衣着十分合身。然而可以看得出来，他毫无在这家庭欢聚中寻找乐趣的兴致；他只要一躲到哪个角落里，就立刻收起笑容，两条又浓又黑的眉毛皱了起来。整个晚会上，除了主人以外，他一个熟人也都没有。他分明是无聊得可怕，可是他始终鼓着勇气，装出一副十分快活舒心的样子。我后来才知道这位先生是从外省来的，他在首都有一件紧要而又棘手的事情要办，他带了一封介绍信见我们的主人，我们的主人也就毫不热情地予以照顾，为了不失礼仪，还请他来参加自己的儿童晚会。他不玩纸牌，人家也不敬他雪前烟，谁也不跟他攀谈，多半是凭那一身羽毛老远就认出了这只鸟儿，这一来，害得我注目的这位先生一双手不知往哪儿搁才好，只好一晚上摸他的连鬓胡子。那连鬓胡子长得也确是十分好看。可是他摸胡子摸得太热心了，谁看了都不免要想：大概是先有这连鬓胡子，后有这位附属于这胡子的先生，为的是好抚摩它们。

这个人参加主人（他有五个养得肥肥胖胖的孩子）的家庭欢聚的情形就是这样。除了他，还有一位先生引起我的注意。他可是和那一个大不相同。这是位有来历的人物。他名叫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你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晚会上的贵客。他对主人的态度正好跟主人对待那位摸连鬓胡子的先生的态度一样、主人夫妇对他说了无数的殷勤话，巴结他，劝他喝酒，照料得无微不至。他们向他引见自己的客人，却始终不引他去见别人。当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谈到这个晚会，说他难得有机会这样愉快地消磨时光的时候，我看到主人的眼里闪着泪花。在这样一位人物面前，我感到有些惶恐，因此，在欣赏了一番孩子以后，我退到一间空无一人的小客室里，在那座几乎占整个房间的一半的花亭里坐下来。

孩子们全都出奇地逗人喜爱，他们不管家庭女教师和做妈妈的如何告诫，坚决不愿意学那些大人。一眨眼间，他们把圣诞树上的糖果抢了个精光。他们还没有知道哪一件玩具归谁，就已经把一半的玩具拆毁了。有一个黑眼睛、一头暑发的男孩特别逗人喜欢，他老想用他的木枪打死我。然而他的姊姊，一个十一岁的小姑娘却更其引人注目。她美得像一个小爱神，文文静静，仿佛在想心事；她脸色苍白，一对大眼睛微微鼓起，若有所思。她大概是受

罗马神话中司恋爱之神。绘画及雕刻中常表现为裸体的美少年，生有双翅，手持弓矢。

了孩子们的欺负，因此撇下他们，来到我坐的这间客室，在一个角落里玩她的玩具娃娃。客人们怀着敬意向她的父亲，一个有钱的包税商，指指点点，有人小声说，他已经拨出了三十万卢布作为她的陪嫁。我转过身去看那些好奇地谈论着这件事的人们，我的眼光落到了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身上，他手抄在背后，微歪着脑袋，全神贯注地听这些先生们闲聊。随后，我不能不佩服男女主人在给孩子们分送礼物上用的那番心思。那个已经有三十万卢布作陪嫁的小姑娘得了那个最贵重的玩具娃娃。接下去分发的礼物，随着这些欢天喜地的孩子们的父母的等级逐步降低，价值也越来越低。到了最后，那个排在末位的孩子，一个身体瘦小、脸长雀斑、红头发的十来岁的男孩，只得了一本故事书，这本书讲自然界的壮观和深受感动的热泪等等，却没有图画，甚至连每一章开头和结尾的装饰画也没有。这孩子的母亲是主人的孩子们的家庭女教师，一个穷寡妇。孩子受尽欺凌，吓破了胆。他穿一件用劣等黄色土布做的短上衣。他得了那本书以后，在其他的玩具周围走了好久；他非常希望跟别的孩子一块儿玩，可是他不敢；他明明已经感觉到并且明白自己所处的地位。我非常喜欢观察孩子，对他们在生活中的初次独立的表现有着极大的好奇心。我注意到那个红头发的男孩被别的孩子的值钱的玩具吸引到了如此地步，他决定低声下气地接近他们；特别使他着迷的是演的一场戏，他觉得自己一定得在那里面扮演一个什么角色。他露出笑容，跟别的孩子一块儿玩起来，他把自己的苹果给了一个脸庞浮肿的小男孩子（那孩子把得到的小礼物用手帕包成鼓鼓的一包）。他甚至把一个孩子背在背上，为的是演戏时不至于让人轰出去。可是过不了一会，一个淘气的孩子狠狠地揍了他一下。他想哭又不敢哭出来。这当儿，他的妈妈，那位家庭女教师来了，她嘱咐他别去打搅别的孩子们玩儿。这孩子就走进那间客室，前面说的那位小姑娘正在那儿。她让他跟她在一起，于是两人就十分起劲地动手给那个贵重的玩具娃娃打扮起来。

我在攀满常春藤的花亭里坐了有半个钟点，听红头发的男孩跟那有三十万卢布作陪嫁、这时正忙着侍弄娃娃的小美人儿叽叽咕咕讲话，听得几乎打起盹来。这时候，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忽然走进房间来了。他趁孩子们争吵引起的一场热闹这个机会悄悄溜出了大厅。不多一会儿以前，我看到他同刚结识的那位未来的有钱的新娘的爸爸极其热烈地谈论某一种职务和另一种职务相比的优越性。现在他却站着想心事，扳着手指头似乎在计算什么。

“三十……三十万，”他小声念叨着。“十一岁……十二……十三，这样下去，过五年就是十六岁！假定年利四厘——一年一万二，乘五，就是六万，再拿这六万……嗯，假定五年之后一共是四十万。是啊！这……不过，他不至于只肯给四厘，那骗子！他可以放到八厘或者九厘。嗯，五十，就算是五十万吧，至少这是拿得稳的；嗯，外加嫁妆，哦……”

他想完心事，擤了擤鼻子，正想走出房去，忽然一眼看到那位小姑娘，就停了脚步。我在那些盆景后面，他看不见。他的神色看来十分紧张。也许是那番计算在他身上起了作用，也许是什么别的原因，反正他搓了搓手，再也站不住了。在他停下来、又用果断的眼光看那位未来的新娘一眼的时候，那种紧张不安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他刚要往前走，又停住，往四下里望了望。然后他似乎觉得自己在犯罪似的，踮起脚，向那孩子走过去。他微笑着走到孩子面前，弯下腰，亲了亲她的脑袋。她没有料到有这一下，吓得叫了一声。

“好孩子，你在这儿干什么？”他小声问，手拍着小姑娘的脸蛋儿，眼珠子骨碌碌地东张西望。

“我们在玩儿……”

“啊？跟他在玩儿？”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瞟了那男孩一眼。

“你到大厅里去，乖孩子，”他对他说。

男孩睁大眼睛望着他，一声不响。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又往四下里扫了一眼，又对小姑娘弯下腰去。

“好孩子，你手里拿的是是什么呀，是娃娃么？”他问道。

“是娃娃，”小姑娘回答，她皱起眉头，有点儿胆怯。

“娃娃……好孩子，你知道你的娃娃是用什么做的么？”

“不知道……”小姑娘小声回答，一直低下头去。

“是用破布头做的，小宝贝。你到大厅里去，孩子，到你的伙伴那儿去，”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狠狠地瞪了那男孩一眼，说。小姑娘和男孩皱起眉头，彼此拉着手不放。他们不愿意分离。

“那末你知道人家为什么送你这个娃娃么？”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问道，他的嗓音越压越低了。

“不知道。”

“那是因为你这一个星期来一直规规矩矩，挺招人疼。”

这时候，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紧张不安到了极点，他对四周望了望，把嗓门压得更低，终于用一种让激动和焦急的情绪憋得几乎听不出的声音问道：

“亲爱的小姑娘，要是有一天我到你爹妈家里去做客，你会爱上我么？”

说完这句话，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又想吻这个可爱的小姑娘，可是那个红头发的男孩看到她简直要哭出来了，就一把抓住她的手，而且由于对她满腔同情，呜呜地哭诉起来，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这下子可真的生气了。

“去，离开这儿，去！”他对男孩说。“到大厅里去，到那儿去，到你的伙伴那儿去！”

“不，他用不着走，用不着走！您走开吧，”小姑娘说。“别管他，别管他！”她说，几乎要哭出声来了。

有人在门口发出声息。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吃了一惊，立刻伸直他的一表堂堂的身躯。但是那个红头发的男孩吓得比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还厉害，他丢下了小姑娘，贴着墙壁，悄悄地溜出客室，进了餐厅。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为了不让人疑心，也走进了餐厅。他脸红得像龙虾，好像问心有愧似的对镜子望了一眼。他大概觉得自己不该那么急躁，那么沉不住气，因此心中懊恼。也许，他开头屈指计算了一番以后，兴奋过度，神魂颠倒，完全入了迷，这才会不顾自己是何等尊贵，何等稳重，决定像孩子一般行动，直接去紧紧抓住他的对象，虽说那对象要成为真正的对象，至少还得过五年。我在这位尊贵的先生之后走进餐厅，看到了一件怪事。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又气又恨，脸涨得通红，在威吓那个红头发的男孩，孩子从他跟前只管往后退，吓得不知往哪儿跑才好。

“去，你在这儿干什么？去，没出息的小东西，去！你是到这儿来偷果子吃的，对不对？你是到这儿来偷果子吃的？去，没出息的小东西，去，拖鼻涕的小家伙，去，到你的伙伴那儿去！”

孩子吓昏了，一时走投无路，就决定往桌子底下钻。这一来，他的压迫

者激愤得无以复加，掏出自己的长麻纱手绢，抽打起桌子底下的那个一声不吭的孩子来。这里必须交代一下，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有些发胖，他保养得很好，红光满面，身体结实，大腹便便，再加两条粗大腿，总之，正是俗话说的那样，又圆又结实，活像一颗核桃。他淌着汗，气喘吁吁，脸红得吓人。未了，他的一肚子怒气，也许还有妒意（谁知道呢？），几乎到了使他暴跳如雷的地步。我不由得哈哈大笑。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转过身来，虽说他威势显赫，此刻却也羞愧得无地自容。正在这当儿，从对面门口进来了男主人。孩子从桌子底下爬了出来，擦干净自己的胳膊肘和膝盖。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原来手抓着一个手绢角，这时候赶紧把手绢凑到鼻子上。

主人眼看着我们三个，有些莫名其妙；不过他是个阅历很深、凡事又很认真的人，因此他立刻利用了这个和他的客人面对面的机会。

“我向您冒昧提出请求的……”他指着红头发孩子说，“就是这个孩子。”

“噢？”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应声说，他还没有完全恢复过来。

“他是我孩子的家庭女教师的儿子，”主人用恳求的语气接着说，“那是个穷苦的女人，是个寡妇，她的丈夫原来是个正直的公务员；因此……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如果可能的话……”

“啊，不行，不行，”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急急忙忙嚷起来，“不行，请您原谅，菲利普·阿历克赛维奇，这绝对不可能。我已经问过了，没有空额，再说，即使有一个空额，也早已有十个孩子等着补缺了，他们有比他大得多的权利……非常遗憾，非常遗憾……。”

“真遗憾，”主人也说，“这孩子又老实又安静……”

“依我看，他是个捣蛋鬼，”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神经质地牵动嘴巴回答道，“去，孩子，站在这儿干什么，到你的伙伴那儿去！”他转身向着孩子说。

这时候，他似乎忍不住地用一只眼睛瞟了我一眼。我呢，也忍不住当着他的面哈哈大笑。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马上扭过头去，用有意让我听见的相当清晰的嗓音问主人，这个奇怪的青年人是谁？他们小声说了几句，走出了房间。我随后看到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一边听主人说话，一边露出一副不相信的神气，直摇头。

我笑够了以后，回到大厅里。这位大人物让各家父母、男女主人围着，正在那儿跟一位他刚被引见的太太起劲地讲什么。那位太太手牵着那个小姑娘。十分钟以前，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在客室里同这小姑娘有过一场风波；此刻他却眉飞色舞地极口称赞这位小宝贝的美丽、才能、优美的神采、娴雅的举止。他分明是在她妈妈面前献殷勤。那位母亲听他说话，欢喜得几乎掉下泪来。做父亲的嘴角泛着微笑。主人看到这皆大欢喜的光景，自是高兴。甚至所有的客人也有同感，连孩子们也停了游戏，免得妨碍这场谈话。整个大厅都充满了虔敬的气氛。我随后听得那个美丽动人的小姑娘的妈妈打心底里受了感动，用一些仔细斟酌过的词句请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赏光到他们家去做客，这对他们将是破格的荣誉；我听见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带着一种由衷的欢喜接受了邀请；在客人们彬彬有礼地向各处散开以后，我又听得他们彼此用十分动人的言辞对包税商夫妇，他们的女儿，特别是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赞不绝口。

“这位先生结了婚没有？”我几乎是大声地问我认识的一个人，他站的地方离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比谁都近。

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恶狠狠地盯了我一眼。

“没有！”我的熟人回答，他对我故意这样不知趣地发问，打心底里感到不痛快。

不久以前，我走过***教堂，那里车水马龙，人头攒动，使我感到意外。四周的人们都在谈论这次婚礼。这天天色阴沉，而且已经下起雨夹雪来；我跟在人丛后面挤进教堂，一眼看到了新郎。他是个脑满肠肥、大腹便便、身材不高、胖胖墩墩、穿得极其华丽的人物。他跑来跑去，张罗忙碌，发号施令。未了，人丛中纷纷传言，说是新娘到了。我好不容易挤过人群，看到了一位绝色美人，她看来还只进入她的妙龄的第一个春天。但是这位美人面容惨白，神情悒郁，一副神思恍惚的样子。我甚至觉得：她眼圈红红的一定哭过不久。她的脸部每一线条的古典式的严整赋予她的美丽一种端庄肃穆的神态。然而透过那种严整端庄的气象，透过那种悒郁的神情，依然可以看出最初的童稚的天真无邪的容颜；似乎有什么稚气到了极点的、没有定型的、年青的东西在默默无言地为自己恳求哀怜。

有人说：她刚满十六岁。我仔细看了看新郎，突然认出他就是我整整五年没有见面的尤利安·马斯塔科维奇。我又端详了她一番……我的天！我赶紧挤出教堂。人丛里有人说，新娘十分有钱，新娘有五十万卢布的陪嫁……还有那么多的嫁妆……

“算计得倒是真精明！”我心里想，一边往街上挤去……

成时 译

舞会以后

[俄国]列夫·托尔斯泰
(1828—1910)

“你们是说，一个人本身不可能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坏，问题全在环境，是环境坑害人。我却认为问题全在机缘。就拿我自己来说吧……”

我们谈到，为了使个人趋于完善，首先必须改变人们的生活条件，接着，人人敬重的伊万·瓦西里那维奇就这样说起来了。其实谁也没有说过人自身不可能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坏，然而伊万·瓦西里那维奇有个习惯，总爱解释他自己在谈话中产生的想法，随后为了证实这些想法，讲起他生活里的插曲来。他时常把促使他讲话的原因忘得一干二净，只管全神贯注地讲下去，而巨讲得很诚恳、很真实。

现在他也是这样做的。

“拿我自己来说吧。我的整个生活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并不是由于环境，完全是由于别的缘故。”

“到底由于什么呢？”我们问道。

“这可说来后长了。要讲上一大篇，你们才会明白。”

“您就讲一讲吧。”

伊万·瓦西里那维奇沉思了一下，摇了摇头。

“是啊，”他说，“我的整个生活一夜之间，或者不如说，在一个早晨，就起了变化。”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是这么回事：当时我正在热烈地恋爱。我恋爱过多次，可是这一次爱得最热烈。事情早过去了；她的几个女儿都已经出嫁了。她叫B——，是的，瓦莲卡·B——”伊万·瓦西里那维奇说出她的姓氏，“她到了五十岁还是一位出色的美人。在年轻的时候，十八岁的时候，她简直能叫人入迷：修长、苗条、优雅、端庄——正是端庄。她总是把身子挺得笔直，仿佛非这样不可似的，同时又微微仰起她的头，这配上她的姣美的容貌和修长的身材——虽然她并不丰满，甚至可以说是清瘦——就使她显出一种威仪万千的气概，要不是她的嘴边、她的迷人的明亮的眼睛里以及她那可爱的年轻的全身有那么一抹亲切的、永远愉快的微笑，人家便不敢接近她了。”

“伊万·瓦西里那维奇多么会渲染！”

“但是无论怎么渲染，也没法渲染得使你们能够明白她是怎样一个女人。不过问题不在这里。我要讲的事情出在四十年代。那时候我是一所外省大学的学生。我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那时我们大学里没有任何小组，也不谈任何理论，我们只是年轻，照青年时代特有的方式过生活：除了学习，就是玩乐。我是一个很愉快活泼的小伙子，况且家境又富裕。我有一匹烈性的溜蹄快马，我常常陪小姐们上山滑雪（溜冰还没有流行），跟同学们饮酒作乐（当时我们只喝香槟，没有钱就什么也不喝，可不像现在这样改喝伏特加）。但是我的主要乐趣在参加晚会和舞会。我跳舞跳得很好，人也不算丑。”

“得啦，不必太谦虚，”一位交谈的女士插嘴道，“我们不是见过您一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莫斯科一部分大学生成立了各种小组，探讨哲学和文学问题，传播先进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斯坦凯维奇小组和赫尔岑—奥加辽夫小组。

张旧式的银版照片吗？您不但不丑，还是一个美男子哩。”

“美男子就美男子吧，反正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正当我狂热地爱着她的期间，我在谢肉节的最后一天参加了本省贵族长家的舞会，他是一位忠厚长者，豪富好客的侍从官。他的太太接待了我，她也像他一样忠厚，穿一件深咖啡色的丝绒长衫，戴一副钻石头饰，她袒露着衰老可是丰腴白净的肩膀和胸脯，如同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的画像上描画的那样。这是一次绝妙的舞会：设有乐队楼厢的富丽的舞厅，来自爱好音乐的地主之家的、当时有名的农奴乐师，丰美的菜肴，喝不完的香槟。我虽然也喜欢香槟，但是并没有喝，因为不用喝酒我就醉了，陶醉在爱情中了，不过我跳舞却跳得筋疲力尽，——又跳卡德里尔舞，又跳华尔兹舞，又跳波尔卡舞，自然是尽可能跟瓦莲卡跳。她身穿白色长裙，束着粉红腰带，一双白羊皮手套差点儿齐到她的纤瘦的、尖尖的肘部，脚上是白净的缎鞋。玛祖卡舞开始的时候，有人抢掉了我的机会：她刚一进场，讨厌透顶的工程师阿尼西莫夫——我直到现在还不能原谅他——就邀请了她，我因为上理发店去买手套来晚了一步。所以我跳玛祖卡舞的女伴不是瓦莲卡，而是一位德国小姐，从前我也曾稍稍向她献过殷勤。可是这天晚上我对她恐怕很不礼貌，既没有跟她说话，也没有望她一眼，我只看见那个穿白衣裙、束粉红腰带的修长苗条的身影，只看见她的晖朗、红润、有酒窝的脸蛋和亲切可爱的眼睛。不光是我，大家都望着她，欣赏她，男人欣赏她，女人也欣赏她，显然她盖过了她们所有的人。不能不欣赏她啊。

“照规矩应该说，我不是她跳玛祖卡舞的舞伴，而实际上，我几乎一直都在跟她跳。她大大方方地穿过整个舞厅，径直向我走来，我不待邀请，就连忙站了起来，她微微一笑，酬答我的机灵。当我们被领到她的跟前而她没有猜出我的代号时，她只好把手伸给别人，耸耸她的纤瘦的肩膀，向我微笑，表示惋惜和安慰。当大家在玛祖卡舞中变出花样，插进华尔兹的时候，我跟她跳了很久的华尔兹，她尽管呼吸急促，还是笑眯眯地对我说：‘再来一次。’

于是我再一次又一次地跳着华尔兹，甚至感觉不到自己还有一个沉甸甸的肉体。”

“噢，怎么感觉不到呢？我想，您搂着她的腰，不但能够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肉体，还能感觉到她的哩，”一个男客人说。

伊万·瓦西里那维奇突然涨红了脸，几乎是气冲冲地叫喊道：

“是的，你们现代的青年就是这样。你们眼里只有肉体。我们那个时代可不同。我爱得越强烈，就越是不注意她的肉体。你们现在只看到腿、脚踝和别的什么，你们恨不得把所爱的女人脱个精光，而在我看来。正像阿尔封斯·卡尔——他是一位好作家——说的：我的恋爱对象永远穿着一身铜打的

一种金链或绒布带，当中镶一颗宝石，束在额头上，作为装饰。

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是一七四一至一七六一年的俄国女皇。

有些理发店兼卖手套、领带等。

指他和另一个男舞伴。

男舞伴必须给自己选定一个代号，如“温顺”或“骄傲”、“喜悦”或“悲哀”之类，跳舞以前，两个男舞伴由第三者领到女舞伴面前，请她猜测代号，被猜中的就可以跟她跳舞。

原文是法语。

阿尔封斯·卡尔（1808—1890），法国作家。

衣服。我们不是把她脱个精光，而是极力遮盖她赤裸的身体，像挪亚的好儿子一样。嗨，反正你们不会了解……”

“不要听他的。后来呢？”我们中间的一个男人问道。

“好吧。我就这样尽跟她跳，没有注意时光是怎么过去的。乐师们早已累得要命，——你们知道，舞会快结束时总是这样一翻来复去地演奏玛祖卡舞曲，老先生和老太太们已经从客厅里的牌桌旁边站起来，等待吃晚饭，仆人拿着东西，更频繁地来回奔走着。这时是两点多钟。必须利用最后几分钟。我再一次选定了她，我们沿着舞厅跳到一百次了。

“‘晚饭以后还跟我跳卡德里尔舞吗？’我领着她回到她的座位时问她。

“‘当然，只要家里人不要把我带走，’她笑眯眯他说。

“‘我不让带走，’我说。

“‘扇子可要还给我，’她说。

“‘舍不得还，’我说，同时递给她那把不大值钱的白扇子。

“‘那就送您这个吧，您不必舍不得了，’说着，她从扇子上扯下一小片羽毛给我。

“我接过羽毛，只能用眼光表示我的全部喜悦和感激。我不但愉快和满意，甚至感到幸福、陶然，我善良，我不是原来的我，而是一个不知有恶、只能行善的超凡脱俗的人了。我把那片羽毛塞进手套，呆呆地站在那里，再也离不开她。

“‘您看，他们在请爸爸跳舞，’她对我说道，一边指着她那身材魁梧端正、戴着银色肩章的上校父亲，他正跟女主人和其他的太太们站在门口。

“‘瓦莲卡，过来，’我们听见戴钻石头饰、露出伊丽莎白式肩膀的女主人的响亮声音。

“瓦莲卡往门口走去，我跟在她后面。

“‘我亲爱的，劝您父亲跟您跳一跳吧。喂，彼得·弗拉季斯拉维奇，请，’女主人转向上校说。

“瓦莲卡的父亲是一个器宇不凡的老人，长得端正、魁梧，神采奕奕。他的脸色红润，留着两撇雪白的、尼古拉一世式的尖端鬃曲的唇髭和同样雪白的、跟唇髭连成一片的络腮胡子，两鬓的头发向前梳着；他那明亮的眼睛里和嘴唇上，也像他女儿一样露出亲切快乐的微笑。他生就一副堂堂的仪表，宽阔的胸脯照军人的派头高挺着，胸前挂了不多几枚勋章，此外他还有一副健壮的肩膀和两条匀称的长腿。他是一位具有尼古拉一世风采的宿将型的军事长官。

“我们走近门口的时候，上校推辞说，他对于跳舞早已荒疏，不过他还是笑眯眯地把手伸到左边，从刀剑带上取下佩剑，交给一个殷勤的青年人，右手戴上鹿皮手套，‘一切都要合乎规矩，’他含笑说，然后握住女儿的一只手，微微转过身来，等待着拍子。

“等到玛祖卡舞曲开始的时候，他灵敏地踏着一只脚，伸出另一只脚，于是他的魁梧肥硕的身体就一会儿文静从容地，一会儿带着靴底踏地声和两脚相碰声，啪哒啪哒地、猛烈地沿着舞厅转动起来了。瓦莲卡的优美的身子

见《旧约·创世记》第九章：有一次挪亚喝醉酒，光着身子入睡。他的儿子闪和雅弗用衣服给他盖上。原文是法语。

原文是法语。

在他的左右翩然飘舞，她及时地缩短或放长她那穿白缎鞋的小脚的步伐，灵巧得叫人难以察觉。全厅的人都在注视这对舞伴的每个动作。我不仅欣赏他们，而且受了深深的感动。格外使我感动的是他那用裤脚带扣得紧紧的靴子，那是一双上好的小牛皮靴，但不是时兴的尖头靴，而是老式的、没有后跟的方头靴。这双靴子分明是部队里的靴匠做的。‘为了把他的爱女带进社交界和给她穿戴打扮，他不买时兴的靴子，只穿自制的靴子，’我想；所以这双方头靴格外使我感动。他显然有过舞艺精湛的时候，可是现在身体发胖，要跳出他竭力想跳的那一切优美快速的步法，腿部的弹力已经不够。不过他仍然巧妙地跳了两圈。他迅速地叉开两腿，重又合拢来，虽说不太灵活，他还能跪下一条腿。她微笑着理了理被他挂住的裙子，从容地绕着他跳了一遍，这时候，所有的人都热烈鼓掌了。他有点吃力地站立起来，温柔亲热地抱住女儿的后脑，吻吻她的额头，随后领她到我身边，他以为我要跟她跳舞。我说，我不是她的舞伴。

“‘呃，反正一样，您现在跟她跳吧，’他说，一边亲切地微笑着，将佩剑插进刀剑带里。

“瓶子里的水只要倒出一滴，其余的便常常会大股大股地跟着往外倾泻，同样，我心中对瓦莲卡的爱，也把蕴藏在我内心的全部爱的力量释放出来了。那时我真是用我的爱拥抱了全世界。我也爱那戴着头饰、露出伊丽莎白式的胸脯的女主人，也爱她的丈夫、她的客人、她的仆役，甚至那个对我板着脸的工程师阿尼西莫夫。至于对她的父亲，连同他的家制皮靴和像她一样的亲切的微笑，当时我更是体验到一种深厚的温柔的感情。

“玛祖卡舞结束之后，主人夫妇请客人去用晚饭，但是B上校推辞说，他明天必须早起，就向主人告别了。我惟恐连她也给带走，幸好她跟她母亲留下了。

“晚饭以后，我跟她跳了她事先应许的卡德里尔舞，虽然我似乎已经无限地幸福，而我的幸福还是有增无己。我们完全没谈爱情。我甚至没有问她，也没有问问我自己，她是否爱我。只要我爱她，在我就尽够了。我只担心一点——担心有什么东西破坏我的幸福。

“等我回到家中，脱下衣服，想要睡觉的时候，我就看出那是决不可能的事。我手里有一小片从她的扇子上扯下的羽毛和她的一只手套，这只手套是她离开之前，我先后扶着她母亲和她上车时，她送给我的。我望着这两件东西，不用闭上眼睛，便能清清楚楚地回想起她来：或者是当她为了从两个男舞伴中挑选一个而猜测我的代号，用可爱的声音说出‘骄傲？是吗？’，并且快活地伸手给我的时候，或者是当她在晚餐席上一点一点地呷着香槟，皱起眉头，用亲热的眼光望着我的时候；不过我多半是回想她怎样跟她父亲跳舞，她怎样在他身边从容地转动，露出为自己和为他感到骄傲与喜悦的神态，瞧了瞧欣然赞赏的观众。我不禁对他和她同样发生柔和温婉的感情了。

“当时我和我已故的兄弟单独住在一起。我的兄弟向来不喜欢上流社会，不参加舞会，这时候又在准备学士考试，过着极有规律的生活。他已经睡了。我看看他那埋在枕头里面。叫法兰绒被子遮住一半的脑袋，不觉对他动了怜爱之心。我怜悯他，因为他不知道也不能分享我所体验到的幸福。服侍我们的农奴彼得鲁沙拿着蜡烛来接我，他想帮我脱下外衣，可是我遣开了

他。我觉得他的睡眼惺松的面貌和蓬乱的头发使人非常感动。我极力不发出声响，踮起脚尖走进自己房里，在床沿坐下。不行，我太幸福了，我没法睡。加之我在炉火熊熊的房间里感到闷热，我就不脱制服，轻轻地走进前厅，穿上大衣，打开通向外面的门，走到街上去了。“我离开舞会是四点多钟，等我到家，在家里坐了一坐，又过了两个来钟头，所以，我出门的时候，天已经亮了。那正是谢肉节的天气，有雾，饱含水分的积雪在路上融化，所有的屋檐都在滴水。当时 B 家住在城市的尽头，靠近一大片空地，空地的一头是人们游息的场所，另一头是女子中学。我走过我们的冷僻的胡同，来到大街上，这才开始碰见行人和装运柴火的雪橇，雪橇的滑木触到了路面。马匹在光滑的木轭下有节奏地摆动着湿漉漉的脑袋，车夫们身披蒲席，穿着肥大的皮靴，跟在货车旁边扑嚓扑嚓行走，沿街的房屋在雾中显得分外高大，——这一切都使我觉得特别可爱和有意思。

“我走到 B 宅附近的空地，看见靠游息场所的一头有一大团黑乎乎的东西，听到从那边传来笛声和鼓声。我一直满心欢畅，有时玛祖卡舞曲还在我耳边萦绕。但这里是另一种音乐，一种生硬难听的音乐。

“‘这是怎么回事？’我想，随即沿着空地当中一条由车马辗踏出来的溜滑的道路，朝着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走了一百来步，我开始从雾霭中看出那里有许多黑色的人影。显然是一群士兵。‘大概在上操，’我想，便跟一个身穿油迹斑斑的短皮袄和围裙、手上拿着东西、走在我前头的铁匠一起，更往前走近些。士兵们穿着黑军服，面对面地分两行持枪立定，一动也不动。鼓手和吹笛子的站在他们背后，不停地重复那支令人不快的、刺耳的老调子。

“‘他们这是干什么？’我问那个站在我身边的铁匠。

“‘对一个鞑靼逃兵用夹鞭刑，’铁匠瞧着远处的行列尽头，愤愤他说。

“我也朝那边望去，看见两行士兵中间有个可怕的东西正在向我逼近。向我逼近来的是一个光着上身的人，他的双手被捆在枪杆上面，两名军士用这枪牵着他。他的身旁有个穿大衣、戴制帽的魁梧的军官，我仿佛觉得面熟。受刑人浑身痉挛着，两只脚扑嚓扑嚓地踩着融化中的积雪，向我走来，棍子从两边往他身上纷纷打下，他一会儿朝后倒，于是两名用枪牵着他的军士便把他往前一推，一会儿他又向前栽，于是军士便把他往后一拉，不让他栽倒。那魁梧的军官迈着坚定的步子，大摇大摆地，始终跟他并行着。这就是她的脸色红润、留着雪白的唇髭和络腮胡子的父亲。

“受刑人每挨一棍子，就好像吃了一惊似的，把他的痛苦得皱了起来的脸转向棍子落下的一边，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重复着两句同样的话。直到他离我很近的时候，我才听清这两句话。他不是说话，而是呜咽道：‘弟兄们，发发慈悲吧。弟兄们，发发慈悲吧。’但是弟兄们不发慈悲，当这一行人走到我的紧跟前时，我看见站在我对面的一名士兵坚决地向前跨出一步，呼呼地挥动着棍子，使劲朝鞑靼人背上劈啪一声打下去。鞑靼人往前扑去，可是军士们拽住了他，接着，同样的一棍子又从另一边落在他的身上，又是这边一下，那边一下。上校在旁边走着，一会儿瞧瞧自己脚下，一会儿瞧瞧受刑人，他吸进一口气，鼓起腮帮，然后噘着嘴唇，慢慢地吐出来。这一行人经过我站立的地方的时候。我向夹在两行士兵中间的受刑人的背脊扫了一

说明春天来到，积雪不深。

沙皇军队中惩罚兵士的答刑。受罚者行经两排手侍鞭条的兵士中间，受每人的抽打。

眼。这是一个斑斑驳驳的、湿淋淋的、紫红色的、奇形怪状的东西，我简直不相信这是人的躯体。

“‘天啊，’铁匠在我身边说道。

“这一行人慢慢离远了，棍子仍然从两边落在那踉踉跄跄、浑身抽搐的人背上，鼓声和笛声仍然鸣响着，身材魁梧端正的上校也仍然迈着坚走的步于，在受刑人身边走动。突然间，上校停下来，快步走到一名士兵面前。

“‘我要让你知道厉害，’我听见他用气呼呼的声音说，‘你还敢糊弄吗？还敢吗？’

“我看见他举起戴鹿皮手套的有力的手，给了那惊慌失措、没有多大气力的矮个子士兵一记耳光，只因为这个士兵没有使足劲儿往鞑鞑人的紫红的背脊打下棍子。“‘来几条新的军棍！’他一边吼叫，一边回头观看，终于看见了我。他假装不认识我，可怕地、恶狠狠地皱起眉头，连忙转过脸去。我觉得那样羞耻，不知道往哪里看才好，仿佛我有一桩最可耻的行径被人揭发了似的，我埋下眼睛，匆匆回家去了。一路上我的耳边时而响起鼓声和笛声，时而传来‘弟兄们，发发慈悲吧’这两句话，时而又听见上校充满自信的、气呼呼的吼声：‘你还敢糊弄吗？还敢吗？’同时我感到一种近似恶心的、几乎是生理上的痛苦，我好几次停下脚步，觉得我马上就要把这幅景象在我内心引起的恐怖统统呕出来了。我不记得是怎样到家和躺下的。可是我刚刚入睡，就又听见和看到那一切，我索性一骨碌爬起来了。

“‘他显然知道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想起上校，‘如果我知道他所知道的那件事，我也就会了解我看到的一切，不致苦恼了。’可是无论我怎样反复思索，还是无法了解上校所知道的那件事，我直到傍晚才睡着，而且是上一位朋友家里去，跟他一起喝得烂醉以后才睡着的。

“嗯，你们以为我当时就断定了我看到的是一件坏事吗？决不。‘既然这是带着那样大的信心干下的，并且人人都承认它是必要的，那末，可见他们一定知道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想，于是努力去探究这一点。但是无论我多么努力，始终探究不出来。探究不出，我就不能像原先希望的那样去服兵役，我不但没有进军队供职，也没有在任何地方供职，所以正像你们看到的，我成了一个废物。”

“得啦，我们知道您成了什么‘废物’，”我们中间的一个男人说，“您还不如说：要是没有您，有多少人会变成废物。”

“得了吧，这完全是扯淡，”伊万·瓦西里那维奇真正懊恼他说。

“好，那末，爱情呢？”我们问。

“爱情吗？爱情从这一天起衰退了。当她像平常那样面带笑容在沉思的时候，我立刻想起广场上的上校，总觉得有点别扭和不快，于是我跟她见面的次数渐渐减少，结果爱情便消失了。世界上就有这样的事情，它使得人的整个生活发生变化，走上新的方向。你们却说……”他结束道。

蒋路 译

变色龙

〔俄国〕契诃夫
(1860—1904)

警官奥丘梅洛夫穿着新的制服大衣，手里拿着个小包，穿过集市广场。他身后跟着个警察，一头棕红色头发，端着一个粗箩，上面盛着没收来的醋栗，装得满满的。四下里一片寂静……广场上连人影也没有。小铺和酒店敞开大门，无精打采地面对着上帝创造的这个世界，像是一张张饥饿的嘴巴。店门附近连一个乞丐都没有。

“你竟敢咬人，该死的东西！”奥丘梅洛夫忽然听见说话声。“伙计们，别放走它！如今咬人可不行！抓住蜥蜴类动物，其肤色随环境不同而改变。它！哎哟……哎哟！”

狗的尖叫声响起来。奥丘梅洛夫往那边一看，瞧见商人皮丘金的木柴场里窜出来一条狗，用三条腿跑路，不往地回头看。在它身后，有一个人追出来，穿着浆硬的花布衬衫和敞开怀的坎肩。他紧追那条狗，身子往前一探，扑倒在地，抓住那条狗的后腿。紧跟着又传来狗叫声和人喊声：“别放走它！”带着睡意的脸纷纷从小铺里探出来，不久木柴场门口就聚了一群人，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一样。

“仿佛出乱子了，长官！……”警察说。

奥丘梅洛夫把身子微微往左边一转，迈步往人群那边走过去。在木柴场门口，他看见上述那个敞开坎肩的人站在那儿，举起右手，伸出一根血淋淋的手指头给那群人看。他那张半醉的脸上露出这样的神情：“我要揭你的皮，坏蛋！”而且那根手指头本身就像是一面胜利的旗帜。奥丘梅洛夫认出这个人就是首饰匠赫留金。闹出这场乱子的祸首是一条白毛小猎狗，尖尖的脸，背上有一块黄斑，这时候坐在人群中央的地上，前腿劈开，浑身发抖。它那含泪的眼睛里流露出苦恼和恐惧。

“这儿出了什么事？”奥丘梅洛夫挤到人群中去，问道。“你在这儿干什么？你干吗竖起手指头？……是谁在嚷？”

“我本来走我的路，长官，没招谁没惹谁……”赫留金凑着空拳头咳嗽，开口说。“我正跟米特里·米特里奇谈木柴的事，忽然间，这个坏东西无缘无故把我的手指头咬了一口……请您原谅我，我是个干活的人……我的活儿细致。这得赔我一笔钱才成，因为我也许一个星期都不能动这根手指头了……法律上，长官，也没有这么一条，说是人受了畜生的害就该忍着……要是人人都遭狗咬，那还不如别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好……”

“嗯！……好……”奥丘梅洛夫严厉他说，咳嗽着，动了动眉毛。“好……这是谁家的狗？这种事我不能放过不管。我要拿点颜色出来叫那些放出狗来闯祸的人瞧瞧！现在也该管管不愿意遵守法令的老爷们了！等到罚了款，他，这个混蛋，才会明白把狗和别的畜生放出来有什么下场！我要给他点厉害瞧瞧！……叶尔德林，”警官对警察说，“你去调查清楚这是谁家的狗，打个报告上来！这条狗得打死才成。不许拖延！这多半是条疯狗……我问你们：这是谁家的狗？”

“这条狗像是日加洛夫将军家的！”人群里有个人说。

“日加洛夫将军家的？嗯！……你，叶尔德林，把我身上的大衣脱下来……天好热！大概快要下雨了……只是有一件事我不懂：它怎么会咬你

的？”奥丘梅洛夫对赫留金说。“难道它够得到你的手指头？它身于矮小，可是你，要知道，长得这么高大！你这个手指头多半是让小钉子扎破了，后来却异想天开，要人家赔你钱了。你这种人啊……谁都知道是个什么路数！我可知你们这些魔鬼！”

“他，长官，把他的雪茄烟戳到它脸上去，拿它开心。它呢，不肯做傻瓜，就咬了他一口……他是个无聊的人，长官！”

“你胡说，独眼龙！你眼睛看不见，为什么胡说？长官是明白人，看得出来谁胡说，谁像当着上帝的面一样凭良心说话……我要胡说，就让调解法官审判我好了。他的法律上写得明白……如今大家都平等了……不瞒您说……我弟弟就在当宪兵……”

“少说废话！”

“不，这条狗不是将军家的……”警察深思他说。“将军家里没有这样的狗。他家里的狗大半是大猎狗……”

“你拿得准吗？”

“拿得准，长官……”

“我自己也知道。将军家里的狗都名贵，都是良种，这条狗呢，鬼才知道是什么东西！毛色不好，模样也不中看……完全是下贱货……他老人家会养这样的狗？！你的脑筋上哪儿去了？要是这样的狗在彼得堡或者莫斯科让人碰上，你们知道会怎样？那才不管什么法律不法律，一转眼的工夫就叫它断了气！你，赫留金，受了苦，这件事不能放过不管……得教训他们一下！是时候了……”

“不过也可能是将军家的狗……”警察把他的想法说出来。“它脸上又没写着……前几天我在他家院子里就见到过这样一条狗。”

“没错儿，是将军家的！”人群里有人说。

“嗯！……你，叶尔德林老弟，给我穿上大衣吧……好像起风了……怪冷的……你带着这条狗到将军家里去一趟，在那儿同一下……你就说这条狗是我找着，派你送去的……你说以后不要把它放到街上来。也许它是名贵的狗，要是每个猪猡都拿雪茄烟戳到它脸上去，要不了多久就能把它作践死。狗是娇嫩的动物嘛……你，蠢货，把手放下来！用不着把你那根蠢手指头摆出来！这都怪你自己不好！……”

“将军家的厨师来了，我们来问问他吧……喂，普罗霍尔！你过来，亲爱的！你看看这条狗……是你们家的吗？”

“瞎猜！我们那儿从来也没有过这样的狗！”

“那就用不着费很多工夫去问了，”奥丘梅洛夫说。“这是条野狗！用不着多说了……既然他说是野狗，那就是野狗……弄死它算了。”

“这条狗不是我们家的，”普罗霍尔继续说。“可这是将军哥哥的狗，他前几天到我们这儿来了。我们的将军不喜欢这种狗。他老人家的哥哥却喜欢……”

“莫非他老人家的哥哥来了？弗拉基米尔·伊万内奇来了？”奥丘梅洛夫问，他整个脸上洋溢着动情的笑容。“可了不得，主啊！我还不知道呢！他要来住一阵吧？”

“住一阵……”

“可了不得，主啊！……他是惦记弟弟了……可我还不知道呢！那末，这是他老人家的狗？很高兴……你把它带去吧……这条小狗怪不错的……挺伶俐……它把这家伙的手指头咬一口！哈哈！……咦，你干吗发抖？呜呜……呜呜……它生气了，小坏包……好一条小狗……”

普罗霍尔把狗叫过来，带着它离开了木柴场……那群人就对着赫留金哈哈大笑。

“我早晚要收拾你！”奥丘梅洛夫对他威胁说，然后把身上的大衣裹一裹紧，穿过市集的广场，径自走了。

汝龙 译

喀布尔人

〔印度〕泰戈尔
(1861—1941)

我的五岁的女儿敏妮，没有一天不咕咕呱呱地说个不停。我真相信她这一生没有一分钟是在沉默中度过的。她母亲时常为此生气，总是拦住她的话头，可是我就不这样做。看到敏妮沉默是很不自然的，她倘若半天不说话，我就不能忍受。因此我和她的谈话一直是很热闹的。

比方说，一天上午，我正在写我的新小说第十七章的时候，我的小敏妮溜进房间里来，把小手放在我的手心里，说：“爸爸！看门的拉蒙达雅，管乌鸦叫‘五鸦’。他什么都不懂，对不对？”

我还没有来得及向她解释世界上的语言是不同的，她已经转到另一个话题的高潮。“您猜怎么着，爸爸？普拉说云里有一只象，从鼻子里喷出水来，天就下雨了！”

当我静坐在那儿思索着怎样来回答她最后的问题的时候，她忽然又提出了一个新问题：“爸爸！妈妈跟您是什么关系呢？”

我不知不觉地低声自语着：“她在法律上是我的亲爱的妹妹！”但是我绷起脸来敷衍她道：“去跟普拉玩去吧，敏妮！我在忙着呢！”

我屋子的窗户是临街的。这孩子就在我书桌旁，靠近我脚边坐下来，用手轻轻地敲着自己的膝盖玩。我正在专心地写我小说的第十六章。小说中的主人公普拉达·辛格，刚刚把女主人公康昌拉达抱住，正要带着她从城堡的三层楼窗子里逃出去，忽然间敏妮不玩了，跑到窗前，喊道：“一个喀布尔人！一个喀布尔人！”下面街上果然有一个喀布尔人，正在慢慢地走过。他穿着宽大的污秽的喀布尔族服装，裹着高高的头巾；背着一个口袋，手里拿着几盒葡萄干。

我不知道我女儿看到这个人有什么感想，但是她开始大声地叫他。“哎！”我想，“他要进来了，我这第十七章永远写不完了！”就在这时候，那个喀布尔人回过身来，抬头看这孩子。她看到这光景，却吓住了，赶紧跑到妈妈那里去躲起来了。她糊里糊涂地认为这个大个子背着的口袋里也许有两三个和她一样的孩子。这时那小贩已经走进门里，微笑着和我招呼。

我书里的男女主人公的情况是那样地紧急，当时我想既然已经把他叫进来了，我就停下来买一点东西。我买了点东西，开始和他谈到阿卜都·拉曼、俄国人、英国人和边疆政策。

他要走的时候，问道：“先生，那个小姑娘在哪儿呢？”

我想到敏妮不应当有这种无谓的恐惧，就叫人把她带出来。

她站在我的椅子旁边，望着这个喀布尔人和他的口袋。他递给她一些干果和葡萄干，但是她没有动心、只是更紧紧地靠近我，她的疑惧反而增加了。这是他们第一次会面。

可是，没过几天，有一个早晨，我正要出门，出乎意外地发现敏妮坐在门口长凳上，和那个坐在她脚边的大个儿喀布尔人又说又笑。我这小女儿，一生中除了她父亲以外，似乎从来没遇见过这么一个耐心地听她说话的人，她的小纱丽的角上已经塞满了杏仁和葡萄干——她的客人送给她的礼物。“你

为什么给她这些东西呢？”我说，一面拿出一个八安那的银角子来，递给了他。这人不在意地接了过去，丢进他的口袋里。

糟糕得很，一个钟头以后我回来时，发现那个不祥的银角子引起了比它的价值多一倍的麻烦！因为这喀布尔人把银角子给了敏妮，她母亲看到这亮晶晶的小圆东西，就不住地追问：“这个八安那的小角子，你从哪里弄来的？”

“喀布尔人给我的，”敏妮高兴他说。

“喀布尔人给你的！”她母亲吓得叫起来，“啊，敏妮！你怎么能拿他的钱呢？”

我正在这时候走进了门，把她从危急的灾难中救了出来，我自己就对她进行盘问。

我发现这两个人会面不止一两次了。喀布尔人用干果和葡萄干这种有力的贿赂，把这孩子当初的恐怖克服了，现在这两人已成了很好的朋友。

他们常说些好玩的笑话，给他们增加许多乐趣。敏妮满脸含笑地坐在喀布尔人的面前，大人似地低头看着这大高个儿：“喂，喀布尔人！喀布尔人！你口袋里装的是什么？”

他就用山民的鼻音回答说：“一只象！”也许这并不可笑；但是这两个人多么欣赏这句俏皮话！依我看来，这种小孩和大人的对话里面，带有一些非常引人入胜的东西。

这喀布尔人也不放过开玩笑的机会，便反问道：“那末，小人儿，你什么时候到你公公家去呢？”

孟加拉的小姑娘，多半早就听说过公公家这一回事了；但是我们有点新派作风，没有让孩子知道这些事情，敏妮对于这个问题一定有点莫名其妙、但是她不肯显露出来，却机灵地回答道：“你到那里去么？”

可是在喀布尔人这一阶层中间，谁都知道，“公公家”这几个字有一个双关的意思。那就是“监狱”的雅称，一个不用自己花钱而照应得很周到的地方。这粗鲁的小贩以为我女儿是指这个说的。“哦，”他就向幻想中的警察挥舞着拳头说，“我要揍我的公公！”听到他这样说，想象到那个狼狈不堪的“公公”，敏妮就哈哈大笑起来，她那了不起的大个子朋友也跟她一起笑着。

那些日子是秋天的早晨，正是古代的帝王出去东征西讨的季节；我却在加尔各答我的小角落里，从来也不走动，却让我的心灵在世界上漫游。一听到别的国家的名字，我的心就飞往那边去，在街上一看到一个外国人，我的脑子里就要织起梦想的网，——他那遥远的家乡的山岭啦、溪谷啦、森林啦，布景里还有他的茅舍和那些远方山野的人们自由独立的生活。也许因为我过的是植物一般固定的生活，叫我去旅行，就等于当头一个霹雳，所以在我眼前幻现的漫游景象，加倍生动地在我的想象中重复地掠过。看到这个喀布尔人，我立刻神游于光秃秃的山峰之下，在高耸的山岭间，有许多窄小的山径蜿蜒出入。我似乎看见那连绵不断的、驮着货物的骆驼，一队队裹着头巾的商人，有的带着古怪的武器，有的带着长矛，从山上向着平原走来。我似乎看见——但是正在这时，敏妮的母亲就要来打扰，她央求我“留心那个人”。

敏妮的母亲偏偏是个极胆小的女人。只要她一听见街上有什么声音，或是看见有人向我们的房子走来，她就立刻断定他们不外乎是盗贼、醉汉、毒蛇、老虎、疟疾菌、蟑螂、毛虫，或是英国的水手。甚至有了多年的经验，她还不能消除她的恐怖。因此她对于这个喀布尔人充满了疑虑，常常叫我注

意他的行动。

我总是笑一笑，想把她的恐惧慢慢地去掉，但是她就会很严肃地向我提一些严重的问题。

小孩从来没有被拐走过么？

那末，在喀布尔不是真的有奴隶制度么？

那末，说这个大汉把一个小娃娃抱走，会是荒唐无稽的事情么？

我辩解说，这虽然不是不可能，但多半是不会发生的。可是这解释还不够，她的恐怖始终存在着。因为这样的事没有根据，那末，不让这个人到我们家里来似乎是不对的，所以他们的亲密友谊就不受约束地继续着。

每年一月中旬，拉曼，这个喀布尔人，总要回国去一趟，快动身的时候，他总是忙着挨家挨户去收欠款。今年，他却匀出工夫来看敏妮。旁人也许以为他们两人有什么密约，因为他若是早晨不能来，晚上总要来一趟。

有时在黑暗的屋角，忽然发现这个高大的、穿着宽大的衣服背着大口袋的人，连我也不免吓一跳，但是当敏妮笑着跑进来，叫着“呵，喀布尔人！喀布尔人！”的时候，年纪相差得这么远的这两个朋友，就沉没在他们的往日的笑声和玩笑里，我也就觉得放心了。

在他决定动身的前几天，有一天早晨，我正在书房里看校样。天气很凉。阳光从窗外射到我的脚上，微微的温暖使人非常舒服。差不多八点钟了，早出的小贩都蒙着头回家了。忽然我听见街上有吵嚷的声音，往外一看，我看见拉曼被两个警察架住带走了，后面跟着一群看热闹的孩子。喀布尔人的衣服上有些血迹。一个警察手里拿着一把刀。我赶紧跑出去，拦住他们。问这是怎么回事。众口纷坛之中，我打听到有一个街坊欠了这小贩一条软浦 围巾的钱，但是他不承认他买过这件东西，在争吵之中，拉曼把他刺伤了。这时在盛怒之下，这犯人正在乱骂他的仇人，忽然间，在我房子的凉台上，我的小敏妮出现了，照样地喊着：“喂，喀布尔人！喀布尔人！”拉曼回头看她的时候，脸上露出了笑容。今天他胳膊底下没有夹着口袋，所以她不能和他谈到关于那只象的问题。她立刻就问到第二个问题：“你到公公家里去么？”拉曼笑了，说：“我正是要到那儿去，小人儿！”看到他的回答没有使孩子发笑，他举起被铐住了的一双手。“哦，”他说，“要不然我就揍那个老公公了，可惜我的手被铐住了！”

因为蓄意谋杀，拉曼被判了几年的徒刑。

时间一大一天地过去，他被人忘却了。我们仍在原来的地方做原来的事情，我们很少或是从来没有想到那个曾经是自由的山民正在监狱里消磨时光。说起来真不好意思，连我的快活的敏妮，也把她的老朋友忘了。她的生活里又有了新的伴侣。她长大了，她和女孩子们在一起的时间更多了。她总是和她们在一起，甚至不像往常那样到她爸爸的房间来了。我几乎很少和她攀谈。

一年一年过去。又是一个秋天，我们把敏妮的婚礼筹备好了。婚礼定在杜尔伽大祭节举行。在杜尔伽回到凯拉斯去的时候，我们家里的光明也要到她丈夫家里去，把她父亲的家丢到阴影里。

早晨是晴朗的。雨后的空气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阳光就像纯金一般灿烂，连加尔各答小巷里肮脏的砖墙，都被照映得发出美丽的光辉。打一清早，

喜事的喇叭就吹奏起来，每一个节拍都使我心跳。拍拉卑 的悲调仿佛在加深着我别离在即的痛苦。我的敏妮今晚就要出嫁了。

从清早起，房子里就充满了嘈杂和忙乱。院子里，要用竹竿把布篷撑起来；每一间屋子和走廊里要挂上叮叮当当的吊灯。真是没完没了的忙乱和热闹。我正坐在书房里查看账目，有一个人进来了，恭敬地行过礼，站在我面前。原来是拉曼，那个喀布尔人。起先我不认识他。他没有带着口袋，没有了长头发，也失去了他从前的那种生气。但是他微笑着，我又认出他来。

“你什么时候来的，拉曼？”我问他。

“昨天晚上，”他说，“我从监狱里放出来了。”

这些话听起来很刺耳。我从来没有跟伤害过自己的同伴的人说过话，我一想到这里，我的心瑟缩不安了，我觉得碰巧他今天来，这不是一个好的预兆。

“这儿正在办喜事，”我说，“我正忙着。你能不能过几天再来呢？”

他立刻转身往外走，但是走到门口，他迟疑了一会说：“我可不可以看看那小人儿呢，先生，只一会儿工夫？”他相信敏妮还是像从前那个样子。他以为她会像往常那样向他跑来，叫着：“喂，喀布尔人！喀布尔人！”他又想象他们会和往日一样地在一起说笑。事实上，为着纪念过去的日子，他带来了一点杏仁、葡萄干和葡萄，好好地用纸包着，这些东西是他从一个老乡那里弄来的，因为他自己的一点点本钱已经用光了。

我又说：“家里正在办喜事，今天你什么人也见不到。”

这个人的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他不满意地看了我一会，说声“再见”，就走出去了。

我觉得有点抱歉，正想叫住他，发现他已自动转身回来了。他走近我跟前，递过他的礼物，说：“先生，我带了这点东西来，送给那小人儿。您可以替我交给她吗？”

我把它接过来，正要给他钱，但是他抓住我的手说：“您是很仁慈的，先生！永远记着我。但不要给我钱！——您有一个小姑娘；在我家里我也有一个像她那么大的小姑娘，我想到她，就带点果子给您的孩子——不是想赚钱的。”

说到这里，他伸手到他宽大的长袍里，掏出一张又小又脏的纸来。他很小心地打开这张纸，在我桌上用双手把它抹平了。上面有一个小小的手印。不是一张相片。也不是一幅画像。这个墨迹模糊的手印平平地捺在纸上。当他每年到加尔各答街上卖货的时候，他自己的小女儿的这个印迹总在他的心上。

眼泪涌到我的眼眶里。我忘了他是一个穷苦的喀布尔小贩；而我是——但是，不对，我又哪几比他强呢？他也是一个父亲啊。

在那遥远的山舍里的他的小帕拔蒂的手印，使我想起了我自己的小敏妮。

我立刻把敏妮从内室里叫出来。别人多方阻挠，我都不肯听。敏妮出来了，她穿着结婚的红绸衣服，额上点着檀香膏，打扮成一个小新娘的样子，含羞地站在我面前。

看着这景象，喀布尔人显出有点惊讶的样子。他不能重温他们过去的友谊了。最后他微笑着说：“小人儿，你要到你公公家里去么？”

但是敏妮现在懂得“公公”这个词的意思了，她不能像从前那样地回答他。听到他这样一问，她脸红了，站在他面前，把她新娘般的脸低了下去。

我想起这喀布尔人和我的敏妮第一次会面的那一天，我感到难过。她走了以后，拉曼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就在地上坐下来。他突然想到在这悠长的岁月里他的女儿一定也长大了，他必须重新和她做朋友。他再看见她的时候，她一定也和从前不一样了。而且，在这八年之中，她怎么可能不发生什么变故呢？

婚礼的喇叭吹起来了，温煦的秋天的阳光倾泻在我们周围。拉曼坐在这加尔各答的小巷里，却冥想着阿富汗的光秃秃的群山。

我拿出一张钞票来，给了他，说：“回到你的家乡，你自己的女儿那里去吧，拉曼，愿你们重逢的快乐给我的孩子带来幸运！”

因为送了这份礼，在婚礼的排场上我必须节省一些。我不能用我原来想用的电灯，也不能请军乐队，家里的女眷们感到很失望。但是我觉得这婚筵格外有光彩，因为我想到，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个久出不归的父亲和他的独生女儿重逢了。

冰心 译

蜘蛛丝

[日本]芥川龙之介
(1892—1927)

有一天，释迦牟尼在西大极乐净土的荷花池畔独自遛达。池中荷花盛开，雪肪冰肌的花朵中，花蕊娇黄点点。粉蕊浮起一种奇香瑞气，它一阵阵暗渡池面，周围溢满了馨香。时间好像正值极乐净土的清晨。

过了一会，释迦牟尼伫立于荷花池畔，并从浮盖在绿水上的圆荷翠叶间，随意地看着池下的情景。极乐净土的这个荷花池恰好下承十八层地狱，所以透过水晶般清澈的池水，地狱中的三涂道、奈河和刀山剑树的光景，仿佛看西洋镜箱似的，一览无遗。

于是，和其他一些罪人一起，一个名叫犍陀多的男子在地狱底层不时蠕动的样子，映入了释迦牟尼的慧眼。这个叫犍陀多的男子，是一个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的大强盗。但他却做过一件好事。情况是这样的：有一次犍陀多从密林中通过，他看到一只小小的蜘蛛在路旁爬行。犍陀多立刻举起脚来，想踩死它。但瞬间一转念：“不，不，这家伙虽小，也肯定是有生命的。这样随心所欲地让它一命呜呼，无论怎么说，是太可怜了。”犍陀多终于没杀死蜘蛛而救了它一命。

释迦牟尼看着地狱里的情景，同时也想起了这个犍陀多曾经放过蜘蛛一命的事。为了报偿这一桩善举，释迦牟尼想尽可能将犍陀多从地狱里拯救出来。也真是好造化，释迦牟尼头一侧，恰好发现有一只极乐净土的蜘蛛正在翡翠色的荷时上挂起一缕美丽的银丝。释迦牟尼轻轻地勾起这缕银丝，使它从玉一般晶莹的白莲之间一直垂向深邃莫测的地狱深处。

二

地狱底层有一个血池，犍陀多正和其他罪人在血池里时浮时沉。无论往哪一个方向看，周围都漆黑不见五指。偶尔见到有物影从暗中朦胧浮出，却又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刀山剑树的雪刃霜尖，因此更令人胆怯异常。加之四周凄凉静寂，真像是进入了墓中，偶尔闻得的声响；也不过是罪人那有气无力的呻吟。落进血池的人已经受尽地狱的种种折磨，他们虚弱得连哭泣声都发不出来了。所以，就连大强盗犍陀多也只得在血池里吞咽着污血，一面宛如一只濒死的青蛙，一味地折腾着身体。

然而，犍陀多无意之中抬起头来向血池上空睥目一望，只见寂静异常的一片黑暗中，从遥远的天边垂下一缕银色的蜘蛛丝。这根蜘蛛丝仿佛怕被人发现似的，拖曳着一线细长的微光，轻捷地朝犍陀多头上垂挂下来。犍陀多一见，不禁喜出望外，拍手称庆。要是攀着这缕银丝一直往上升，我一定可以从地狱里脱逃出去了。不，凑巧的话，我甚至可能进入极乐净土。这样一来，我既不会被赶往刀山剑树，当然也不会沉浸于血池了。

这么一想，犍陀多立即用双手紧紧拽住这根蜘蛛丝，两手倒换着，拚着性命地引体向上攀登起来。因为他原来就是个大强盗，所以此举可谓驾轻就熟。

不过，地狱和极乐净土之间何止千万里！不管犍陀多怎么急不可耐，要想爬出地狱却是谈何容易啊。爬了一阵之后，犍陀多渐渐感到体力不支，到后来，哪怕再倒换一次手向上伸一把掌都不行了。于是犍陀多无可奈何地打

算暂且喘一口气休息一下再爬。他用手抓着蜘蛛丝挂在半空中，一面向脚下的深渊望去。

由于刚才拚死拚活地向上攀登，所以成绩显著：不久前，自己还在血池中挣扎，如今血池已不知不觉地隐没在一片黑暗之中。那依稀闪烁着寒光、令人毛骨悚然的刀山剑树也已沉在脚下。照此往上爬的话，脱离地狱也可能比原来想的要容易。犍陀多把两手缠挂在蜘蛛丝上，用一种坠入地狱以来好多年不曾有过的声音欢笑起来：“多好啊！得救了！”可是犍陀多忽然发现，有数不清的罪人跟在自己后面，简直和成列的蚂蚁一样，也沿着蜘蛛丝，专心致志地一点儿一点儿从下面攀登上来。犍陀多见此情景，吓得心惊胆战，有好一会儿像是傻子似地张着大口，只有眼睛在动弹。一缕纤细的蜘蛛丝，承受自己一个人尚且岌岌可危，怎么能经受得了这么多人的重量呢？万一蜘蛛丝在攀登途中断了，毫无疑问，连我这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总算爬到这里的宝贵身体也就会一个筋斗重新坠入地狱。一旦发生这种事，那还得了！犍陀多在这么想着的时候，成百上千的罪人，正不断地从漆黑不见光亮的血池里蠕动着爬出来，并且沿着发出一线微弱光亮的蜘蛛丝，串成一长列，拚命地向上攀登。再设法，蜘蛛丝一定会一断为二，自己肯定又要坠入地狱了。

于是犍陀多声嘶力竭地叫喊起来：“喂，你们这些罪人，这根蜘蛛丝是属于我的！是谁允许你们向上爬的？给我滚下去，滚下去！”

说时迟那时快。刚刚还好端端的蜘蛛丝，突然就从犍陀多垂挂的地方砰的一声断开了。所以，犍陀多也就够餓了，刹那间，他像个陀螺似地辘辘辘顶着风旋转着，立刻倒栽葱地一头扎进了黑暗的深渊。

现在，只剩下极乐净土的蜘蛛丝，时隐时现地闪烁着一缕纤细的微光，在月黑星隐的太空中垂动着它那截短了的银丝缕。

三

释迦牟尼站在极乐净土的荷花池畔，慧眼自始至终目睹了这全部过程。当释迦牟尼看到犍陀多已像一块顽石似地沉入血池底时，便面带愁容又独自蹒跚地遛达起来。犍陀多只图自己一个人逃离地狱，他没有慈悲心，于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又重新坠入地狱。从释迦牟尼的慧眼看来，那行为大概是太卑劣低贱了吧。

然而，极乐净上那荷花池里的荷花对这种事却是毫不介意。在释迦牟尼的佛足周围，玉石一般洁白无瑕的荷花颤巍巍地浮动在花萼。荷花中心的金黄色花蕊飘浮起一种莫可名状的清香，不断地向池畔周围散发，极乐净土大概已近正午了。

吴树文 译

埃玛·宗兹

[阿根廷]豪·路·博尔赫斯

(1899—1986)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埃玛·宗兹从塔布赫—洛文泰尔纺织厂放工回家，发现门廊地上有封信，是从巴西寄来的，她立刻就猜到她父亲已经不在人间了。乍一看，邮票和信封都不熟悉，再说，陌生的字体更使她忐忑不安。一页信纸上潦潦草草写了九、十行大字；信上说梅尔先生误服了过量的安眠药，本月三日在巴吉医院去世。写信通知她的是里奥格朗德的一个姓费因或者法因的人，和她父亲同住一个房间，但并不知道收信人是死者的女儿。

信纸从埃玛手里掉了下来。她最初的反应是肚子难受，两腿发软；随后有一种模糊的内疚和不真实感，身上发凉，心里害怕；接着的想法是希望这一天赶紧过去。可是她明白这种想法是没有用的，因为普天之下她父亲的死是她唯一关心的大事，现在如此，以后也是如此。她拣起信，走进自己的房间。她偷偷地把信藏在抽屉里，仿佛已经知道以后要发生的事。这件事她也许已经隐隐约约地看到了，她已经拿定了主意。

天色黑了下來，那天埃玛没干别的，一直为曼纽尔·梅尔的自杀痛哭流涕。在过去幸福的日子，曼纽尔·梅尔不用现在这个名字，他叫伊曼纽尔·宗兹。埃玛想起以前在瓜勒圭附近一个别墅里避暑的情景，想起（说得更确切些是试图回忆）她母亲的模样，想起他们在拉努斯的被强制拍卖掉的小住宅，想起一扇窗上的菱形玻璃，想起判决书、羞辱，想起那些从报上“出纳盗用公款”的消息剪下寄来的匿名信，想起最后一晚她父亲赌咒发誓他说盗用公款的是洛文泰尔（这件事她再也不会忘记）。洛文泰尔，艾伦·洛文泰尔，以前是工厂的经理，现在是老板之一。这个秘密埃玛从一九一六年起保守到现在，对谁都没有说过，连她最好的朋友埃尔莎·厄斯坦都不知道。也许她认为说出来也没人相信，省得自找没趣，也许认为这个秘密是她同远在异乡的父亲之间的一条纽带。洛文泰尔不了解她知道这个秘密。这事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埃玛·宗兹却从中得到一种强者的感觉。

埃玛当晚没有睡着，长方形的窗口露出熹微晨光的时候，她已经打算好了。那天时间长得仿佛没完没了，但她做得和平日毫无二致。厂里传说要罢工，埃玛还是一贯的态度，表示反对任何暴力行动。六点下班，她和埃尔莎到一个有体育馆和游泳池的妇女俱乐部去。她们登记加入，埃玛自报姓名时重说了一遍，把字母一个个地拼出来，人家在她怪僻的姓上开了一些庸俗的玩笑，她敷衍了两句。她同埃尔莎和克朗夫斯姊妹中最小的一个讨论星期天下午去哪家电影院。话题接着又转到了男朋友，谁也不指望埃玛在这个问题上会插嘴。四月份她就满十九岁了，但是男人们仍旧使她产生一种几乎是病态的恐惧心理……回家后，她做了一个木薯淀粉汤和一些素菜，早早地吃了晚饭，上床便睡。事件发生的前一天，十五日，星期五，就这样忙忙碌碌、平平淡淡地过去了。

星期六，她急躁地醒来。是急躁，不是不安。还有一种终于等到了这一天而松了一口气的奇特的感觉。她不需要策划想象了，再过几小时就可以直截了当地采取行动。她在《新闻报》上看到，从瑞典马尔默来的北极星号轮船今晚在三号码头启碇。她打电话给洛文泰尔，暗示说她有一些关于罢工的消息想告诉他，不能让别的工人知道，答应傍晚去办公室找他。她说话声音

颤抖，很符合告密者的身份。那天上午没有什么别的事值得一提。埃玛工作到十二点，跟埃尔莎和帕尔拉·克朗夫斯谈妥了星期天上街的安排。午饭后她躺在床上，合着眼，把已经安排好的计划重温一遍。她认为计划的最后阶段没有第一阶段那么可怕，她一定能尝到胜利和正义的乐趣。突然间，她惊慌地从床上起来，跑到五斗柜前，拉开抽屉。法因的信在米尔顿·西尔斯的照片下面，是她前天晚上藏的；肯定不会有人发现，她又看了一遍，然后把它撕了。

如实地叙述那天下午的事情相当困难，并且也许是不合适的。地狱的属性之一在于它的不真实，这一属性使它的可怖似乎有所减轻，但也可能加强。一件连当事人几乎都不相信自己会干出来的事情，怎么能使别人信以为真呢？埃玛·宗兹如今不愿回忆的、当时混淆不清的短暂的紊乱，怎么能讲得条理分明？埃玛住在里尼埃路阿尔马格罗附近，我们只知道那天下午她到港口去过。也许在那条声名狼藉的七月大街上，橱窗里的镜子把她反映得光怪陆离，霓虹灯把她照耀得五光十色，贪婪的目光使她感到自己似乎一丝不挂，但是更合乎情理的猜测是，她开头在漫不经心的人群中徘徊，并没有引起注意……她走进两三家酒吧，看别的女人干那一行当有什么规矩，怎么交易。她终于碰到了北极星号的船员。有一个很年轻，她怕自己会惹起他的怜惜温存；还有一个身材可能比她都矮，一副粗野的样子，她却认为合适，这一来，厌恶的心情就不至于打折扣了。那个矮男人带她进了一扇门，经过昏暗的门廊，转弯抹角地爬上楼梯，又是一个门廊（里面一扇窗上的菱形玻璃和他们以前在拉努斯的房子里的完全一样），穿过一条过道，又进了一“扇门，把门关上了。严重事件是超越时间范畴的，可能因为过去和将来的联系给砍断了，也可能因为组成事件的各个部分之间似乎没有关联。

在时间以外的那个片刻，在那阵天昏地暗、百感交集的迷惘的混乱中，埃玛·宗兹有没有一闪念想到过促使她作出悲痛牺牲的死者？我猜测是想过的，想着的那一瞬间几乎毁了她那不惜一切的计划。她想到（不可能不想）她目前遭受的这种可怕的事情，她爸爸以前也对她妈妈干过。她想到这里，有点惊愕，但马上昏昏沉沉地把它抛在脑后。那个男人大概是瑞典人或者芬兰人，不会讲西班牙语。对他来说，埃玛无非是个工具；对埃玛来说，他也如此。只不过埃玛是供他寻欢的工具，他则是埃玛借以报仇雪恨的手段。

埃玛一个人呆着的时候，没有立即睁开眼睛。床头柜上放着那个男人留下的钞票。埃玛支起上身，像先前撕信那样，把钞票撕了。毁掉钱和扔掉面包一样是造孽的，埃玛立刻有点懊悔。不过那样做是出于自尊，何况又在那一个日子……由于身体受到糟蹋而引起的悲哀和恶心淹没了恐惧。悲哀和恶心的感觉缠住她不放，但她还是慢慢地起来，穿好衣服，房间里一片灰暗，黄昏最后一抹光线也消失了。埃玛出去的时候，谁都不会看清她，她在街角搭上一辆往西开的无轨电车。按照预定的计划，她坐到最前排的位置上，以免别人看见她的脸。街上的行人和车辆没精打采地来来往往，并不了解她刚才的经历，她心里稍稍踏实一些。她经过的几个街区，房屋开始低矮，灯火也不那么明亮了，随看随忘，没有什么印象，最后在华纳斯街口下车。说来也怪，原先的疲乏竟变成了力量，因为这时候要求她全神贯注地实现这次冒

米尔顿·西尔斯（1882—1930），美国著名电影演员，曾主演《沉默的情人》、《天涯海角》、《爱情与魔鬼》等数十部影片。

险的细节，掩饰她的心思和目的。

艾伦·洛文泰尔在大家面前是个一本正经的人，只有少数几个亲密的朋友才知道他爱财如命。他单身住在工厂楼上。工厂在郊区，附近比较偏僻，因此他怕强盗；工厂院子里养了一条大狗，他书桌的抽屉里经常放着一支手枪，这件事谁都知道。去年他的老婆突然死了（他老婆是高斯家族的，替他带来了一笔可观的嫁妆），当时他也煞有介事地哭了几场，但真能使他动情的还是金钱。他暗自惭愧的是自己挣钱的本领不及守财的才能。他十分虔诚，认为自己和上帝订有一个秘密契约，只要他祷告膜拜，干了再缺德的事也不会受到惩罚。他秃头，肥胖，丧服未除，戴着茶晶眼镜，留着黄胡子，站在窗前等女工埃玛·宗兹前来告密。

他看见埃玛推开他事先故意半掩着的铁栅门，穿过阴暗的院子。拴住的狗吠叫时，他看见埃玛绕了一个小圈子。埃玛的嘴唇微微动个不停，像在低声祷告；她不厌其烦地重复着洛文泰尔先生丧生前将要听到的那句话。

事情的发展和埃玛·宗兹预料的却不一样。打昨天一清早开始，她在心目中预演了好多次：用手枪牢牢对准，逼那个卑鄙的家伙交代他卑鄙的罪行，然后说出自己大胆的策略，用这个策略让上帝的公理战胜人世的公理（她并不害怕，但是既然作为公理的工具，她不愿意受到处分）。最后，照着洛文泰尔胸口一枪，就决定了他的命运。然而事情的经过并不是这样的。

见了洛文泰尔，埃玛固然急于替父亲报仇，但更急于惩治的是由于要报仇才蒙受的糟蹋。经过那一场淋漓尽致的凌辱以后，她非杀死洛文泰尔不可。此外，她没有时间来一套戏剧性的表演。她怯生生地坐着，讲了一些抱歉的话，像告密者那样要求洛文泰尔作出严守秘密的保证，透露了几个人的姓名，提到另几个人，然后显出十分害怕的样子，停下不说了。她请洛文泰尔去弄杯水给她喝。洛文泰尔不太相信她竟会怕到这种程度，但还是摆出厚道的样子，到饭厅去替她取水。他回来时，埃玛已经从抽屉里拿出那支沉重的手枪。她扣了两下扳机。那个肥硕的身体倒了下去，有如给枪声和硝烟打碎似的，盛着水的玻璃杯摔破了，那张脸带着惊讶和愤怒的神色对着埃玛，脸上那张嘴用西班牙语和意第绪语咒骂她。脏话骂个不停，埃玛不得不再补上一枪。拴在院子里的狗叫了起来，满口脏话的嘴里突然冒出一股鲜血，沾红了胡子和衣服。埃玛开始说出早已准备好的指控（“我是替我父亲报仇的，谁也不能惩处我……”），她没有把话说完，因为洛文泰尔先生已经断了气。不知道他有没有听懂。

狗的嚎叫提醒埃玛现在还不能休息。她把长沙发搞得乱糟糟的，解开尸体衣服的纽扣，取下溅有血点的眼镜，把它放在卡片箱上。接着，她拿起电话，重复说出已经练了许多的话：出了一件想不到的事情……洛文泰尔先生借口要了解罢工的情况，把我叫了来……他强奸了我，我杀了他……

这件事确实难以想象，但是不容人们不信，因为事实俱在。埃玛·宗兹的声调、羞怒、憎恨都是千真万确的。确实，她也受到了糟蹋；虚假的只是背景情况、时间和一两个名字。

王永年 译

橱窗里的幸福

[意大利]莫拉维亚

(1907—1990)

每天，傍晚时分，退休的老公务员米隆内就带上体态肥胖的老伴儿埃尔米妮以及已是青春年华但心情忧郁、脸色苍白的的女儿乔万娜走出家门，到大街上去遛达。

一家三口，顺着埃尔米妮笨重、蹒跚的步子，从他们居住的自由广场出发，沿着长长的科拉·迪·里安佐大街的人行道，慢慢悠悠地逛去，认真地欣赏着每一家商店的橱窗。踱到复兴广场，便转向对面的人行道，仍然是那么仔细地观赏着商店的橱窗，折回到自由广场。

这样的散步每次大约持续两个小时，回到家里恰好是晚餐的时间。对于经济拮据、久已未有福分进电影院和咖啡店的米隆内一家来说，这种散步实是他们生活中唯一的乐趣。

一天，像往常那样，他们沿着科拉·迪·里安佐大街遛达。快要走到复兴广场的时候，突然三个人的注意力不约而同地被一家新开张的商店吸引住了。嗨，奇怪！这儿昨天分明还是一片尘上飞扬的破木栅。橱窗里射出来的耀眼的光辉，使人难以瞧清楚陈列的商品。父女三人忙走几步，一言不发，在这家商店橱窗前摆下了半圆形的阵势。

现在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出售的商品了：幸福。

米隆内一家，和世上所有的人一样，对这种货物闻名已久，却至今未有缘分真正见过。可不是，早就听人传说，这玩意儿极为罕见，如同神话中的奇珍异宝，难怪许多人怀疑它是否确实存在。不错，那些畅销全球的明星画报不时发表大块的文章、照片，并且断言说，在美利坚合众国，幸福虽未达到比比皆是的地步，但至少也是谁都能够买得起的商品。不过，谁都知道，美利坚远在天边；况且，新闻记者们常常以造谣惑众为能事。又听人传说，在上古时代，幸福倒是一种谁都不稀罕、甚至过剩的货物。然而，凭米隆内活到这大把年纪，却从来不曾亲眼见到过。

万万没有想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如今，在这家商店里，人人都可随意买到幸福了，好像是购买皮鞋、锅碗一样平常、方便。米隆内一家三人在橱窗前列立时流露出了痴痴发呆的神情，这确实是不能理解的。

还得补充一点，这家商店的装璜万分讲究；宽敞的玻璃橱窗，四周用华丽的大理石镶边，闪烁出异样的光彩；招牌、柜台是最摩登式样，所有的内部装饰都镀上了一层漂亮的镍。两三个装束华美、年轻机灵的店员在招徕顾客；他们诱人的仪表迫使那些犹豫不决的顾客打消了顾虑。在橱窗里边，幸福犹如无数复活节的鸡蛋，按大小一一陈列，真是花色繁多，品种齐全；有小型的，有中等的，有大号的。有一种最大的，看来是摆在那儿做广告样品，并非真货。每一件幸福的样品都附着精致的标签，上面用优雅的笔迹标明售价。

终于，米隆内老头用长辈的口气，说出了共同的感想：

“唉，我……无论如何没有想到……”

“为什么，爸爸？”女儿幼稚地问道。

“嗨，你问为什么？”老头儿有点儿生气了，说道：“多少年了，我们听人说，意大利没有幸福，幸福在我们这儿供不应求，从国外进口又贵得要

命……说也奇怪，现在却突然开了一片专门出售幸福的商店。”

“也许是发现了新的幸福产地。”女儿说道。

“什么新的幸福产地？在哪里？”这会儿老头儿光火了。“不是一直向我们宣传什么意大利地下资源贫乏吗？没有石油，没有铁砂，没有煤炭，没有幸福……不，这样的事情瞒不了人的。你想想，要真是那样，报纸不早就吹开了：诸如昨日某君漫步卡多雷山，无意中发现一优质幸福蕴藏地，长若干，深若干，储藏量若干，等等……这完全可以料想到的。不，不……这一定是外国货。”

“不过，”母亲温和地说，“这有什么不好呢？他们那里的幸福太多，而我们一点儿也没有，所以向我们输出……不是很平常的事情吗？”

老头子愤怒地耸了耸肩膀说：

“女人家的浅薄之见……可你知道什么是进口？这意味着要用宝贵的外汇去交换……这些外汇应当用来购买粮食……如今大家饿肚子……粮食乃是急需的东西……不，太太，不能这样，才积累了这么一星半点的美元，却糟蹋掉去换这种商品：幸福！”

“可是幸福我们也需要啊。”女儿从旁提醒。

“奢侈品！”老头儿回答道，“最要紧的是考虑吃饭，口……先面包，后幸福……在这个国家里却本末倒置，先幸福，后面包。”

“不值得这么动肝火，”妻子善意地劝解，“好吧，就算你不需要幸福……但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像你一样

“譬如说我……”女儿大胆地插了进来。

“譬如说你……”父亲用威胁的声调狠狠打断了她的话。

“正是，譬如说我吧，”女儿几乎绝望地硬是说了下去，“真想亲眼看一看，幸福这东西究竟是用什么做成的，我多么想买这样一件小小的幸福呀。”

“走啦！”老头儿阴沉而又坚决地说道，“走啦！”

埃尔米妮和乔万娜驯服地迈动了脚步。

老头儿的怒气还很旺盛：

“乔万娜，我实在没有料到，你竟会这样放肆。”

“为什么？爸爸。”

“你也知道，像幸福这类货色只有投机商人、大亨、百万富翁才购买得起……一个小小的公务员无力也不该贪图幸福……你说你想买它一件，这证明你至少是太无知无识了……再说，我们的房子是花钱租的，退休金死活不管总是到月初才能领到。而你……唉！你一点儿也不知道体贴我，丝毫不懂人情世故。”

女儿的眼睛慢慢润湿起来，灌满了泪水。

母亲开始为女儿打抱不平：

“你瞧，你这是干什么？你老是伤她的心。她年纪轻轻的，什么世面都没有见过，想买件幸福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自然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可她的爸爸没有幸福也对付着过了一辈子，她没有幸福也照样能活下去。”

他们走到了复兴广场。老头子一反惯例，硬要顺着原来的人行道走回去。

再一次踱到幸福商店跟前的时候，他停了下来，久久地盯视着橱窗，然后断然说道：

“你们可知道，我在想什么？——这是假造的商品！”

“什么？”

“嗨！”我昨天刚在报上看到一条消息，说是最小号的一件幸福在美国，是的，正是在美国，价值数百美元……在这儿用这样低贱的价格出售，那怎么可能呢？光运费也比这贵好几倍……这是假的幸福，人造货……一点儿也不错。”

“可是许多人都在购买。”母亲怯生生地说。

“世上有什么东西人不拿来买卖的？……买到家里过几天，他们就会后悔的……骗子！”

散步在继续。乔万娜在悲伤地哽咽，可是她心里仍然坚持着：她需要幸福，纵然它是假的。

吕同六 译

求求你们，别开玩笑

[西班牙] 卡何·塞拉
(1916—)

就像平常强盗行劫时一样，卡洛·帕里亚克诺蒙着脸，提一挺机关枪，冲进一家饭馆。饭馆里顾客盈门，都是些有钱人，个个喜气洋洋，打扮得珠光宝气。他们决非冒险好斗之徒，而且都未带武器，真是打劫的理想对象。

卡洛·帕里亚克诺手端机枪，踢开了门。

“举起手来！”

卡洛·帕里亚克诺的声音，不像人家当强盗头领的，喊出来既不威风，又没有雷鸣般的音量。他的声音怯生生的，低沉而又细弱。只有很少几桌人听得到。乐队继续演奏着《第三个人》这支讨厌的无法哼唱的狐步舞曲。侍者穿梭于饭桌之间，忙着收盘送菜开瓶子，脸上堆满了笑。餐厅总管点头哈腰，请每位新到的顾客入座，卡洛·帕里亚克诺感到自己面罩里的脸红了。真是天下奇闻：“他们竟不理睬我？”他想，“这群蠢驴，难道不见我拿着机关枪？”于是，卡洛·帕里亚克诺使足力气又喊了一声：

“举起手来！”

有几个人终于把视线从维也罗丽的胸部移开，扭过头来朝卡洛·帕里亚克诺看去。

“多潇洒的强盗！”有人说了一句，“真是个好棒小伙子！”

卡洛·帕里亚克诺感到自己情绪异常，真是又气恼又吃惊。

“举起手来！我已经说过了。你们没发现我是抢劫的吗？还不明白这是打劫么？再不举手，我可要开枪了！真他妈的见鬼！”

从一张桌子旁发出一声大笑：

“多逗人的家伙！喂，劫贼，跟我们一道喝一杯吧。服务员，服务员，给这位先生拿杯香槟来！”

卡洛·帕里亚克诺在地上跺了一脚。

“您听着，别跟我开玩笑啦，把手举起来！”

那位先生发出一阵大笑，声音响得连几个街区之外都可以听到。

“得了，年轻人，平静平静吧，不必装出这副样子来！”

“什么这样那样的。我是来打劫的，你们懂吗？我手中有枪，而您不但怕，不把钱包、首饰放到桌子上、反倒哈哈大笑，拿我当笑料。您这位先生，不认真对待此事，反而从中取乐？”

乐队奏完了《第三个人》，又开始演奏《谁害怕凶残的狼》这支进行曲。

卡洛·帕里亚克诺感到口渴：

“举起手来，喂，举起手来！”

“不，年轻人，我不举手。我可不喜欢有人抢我的东西。”

笑声，犹如此山压向彼山的暴风雨，从一张桌子推向另一张桌子。几个食客站了起来，把卡洛·帕里亚克诺围了起来，手拉手翩翩起舞，仿佛一群印第安人转着白人跳舞。

卡洛·帕里亚克诺竭力振作精神，说：

“好！咱们走着瞧，你们到底举不举手？”

大家笑得前俯后仰。几位太太声言，这劫贼简直是个宝贝。在他周围跳舞的人越来越多。卡洛·帕里亚克诺发觉自己业已沮丧的情绪越发低落。

“那好吧？”他无可奈何地说道，音调里已带有几分柔情，“把那杯香槟递给我，我渴死了！”

饭馆里的食客们人人心醉神迷，容光焕发。对刚才突发的这出戏，感到心满意足。

“这饭馆的老板，”有人大着胆子，装作了解内情样子说道，“简直就是魔鬼，亏他想的点子！”

卡洛·帕里亚克诺在椅子上坐了下来，一口吞下了那杯香槟。他面前桌上的花瓶、酒杯、扇子，以及搁在它们旁边的机关枪，构成了一幅有趣的静物图。

警察进来了，给卡洛·帕里亚克诺戴上了手铐。当两名警察押着卡洛·帕里亚克诺走出饭馆的时候，卡洛·帕里亚克诺的眼神中，隐隐约约仍流露出恳求的目光：求求你们，别开玩笑啦！

倪华迪 译

椭圆形画像

[美国]爱伦·坡
(1809—1849)

我身受重创，跟班眼见我伤势严重，不忍让我露宿，竟冒然闯入一座城堡。这些城堡气势雄伟而阴森，巍然耸立在亚平宁山脉峰峦间已有多年，拉德克利夫夫人笔底下凭空臆造的其实正是这一种城堡。看来这座城堡主人一时外出，不久前才人去楼空。我们主仆俩在一间面积最小、陈设最差的屋里安顿下来。这间屋子在城堡一个偏僻的塔楼里。屋内装饰原来虽然富丽，却已破败陈旧。四壁悬挂着花毡和多种多样的纹章一类战利品，此外还琳琅满目地挂着大批画得生气勃勃的现代绘画，都镶着精美花纹的金色画框。不仅四壁的大块壁面挂满了画，而且凡是城堡这种稀奇古怪的建筑式样因势构成的许多角落都塞满了画。也许是我伤重引起了初期谵妄吧，我竟对这些画深感兴趣；此时天色已晚，我便吩咐佩德罗将屋里几扇厚墩墩的百叶窗统统关上，把我床头那具落地高烛台上的蜡烛统统点亮，再将我卧床周围所有镶着流苏的黑丝绒帷帐统统敞开。我希望这一切摆布定当了，即使不能入睡，至少也可以静静观赏这些画，还可以细细阅读枕边找到的一卷小书，据称书上有这些画的评述。

我久久手不释卷，诚心诚意地对着画观赏不已。在兴头上不觉时间过得飞快，转眼就到了深更半夜。烛台的位置放得不称我的心，我不愿唤醒睡得正香的跟班，好不容易才伸出手去挪动烛台，让烛光更充分地照亮书本。

谁知这一来竟产生个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效果。因为烛台上有很多蜡烛，无数支烛光这会儿竟照到屋内一个壁龛里，原先这个壁龛一直被一根床柱遮住。给明亮的烛光这么一照，我就看见刚才根本没注意到的一幅画。画中人是正届豆蔻年华的少女。我对着这幅画匆匆瞥了一眼，然后闭上双眼。我为什么这样做，开头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不过趁我双眼这样合上的工夫，我匆匆找了一下闭上眼睛的理由。原来这只是出于一时冲动，无非是为了趁此机会好好想想，摸准我的视觉没有欺骗我，并让胡思乱想的头脑冷静下来，清醒清醒，以便更加镇定地看个分明。不消片刻，我又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幅画像了。

这下我可看清了，再也不容怀疑，也不会怀疑；因为烛光乍一照到画面上，刚才使我神志恍惚的那种梦幻感觉就烟消云散，我顿时猛然惊醒过来。

上文已经交代过，画中人是少女。只画了头部和双肩，用的是术语上所谓半身晕映画像法；颇似萨利得意杰作的头部像那一风格。双臂、胸膊、乃至光艳照人的发丝，都纤毫入微地和形成整个画面背景的那种朦胧、幽深的阴影溶为一体。画框是椭圆形的，镀着金，盘着金银丝，装饰得富丽堂皇，纯系摩尔式。作为一件艺术品来说，这幅画的本身可以说令人叹为观止

在意大利，北起阿尔卑斯山，南迄半岛顶端。

安·拉德克利夫(1764—1823)，英国女作家，代表作《乌道夫疑云》(1794)，作品多半描写亚平宁和阿尔卑斯山中城堡寺院内发生的传奇故事。

半身晕映画像法，人物头部和双肩的轮廓和背景渐次变淡的一种画法。

托玛斯·萨利(1783—1872)，美国肖像画家，杰作有华盛顿像、杰弗逊像等。

摩尔人是非洲西北部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其建筑及装饰富有伊斯兰教色彩，精雕细琢，富丽堂皇。

了。但是作品的精湛技巧也罢，画中人的绝色佳姿也罢，都决不会如此突然，如此强烈地打动我的心弦。我虽然刚才似睡非睡，蓦地醒来，但我决不会胡思乱想把画中人错当成真人。我马上明白，看到这幅画的构思设计，采用的半身晕映画像法以及画框格式等等特色，我这种想法一定立刻就打消了，连一丝一毫的这种念头都没有产生。我一边认真地思忖这些细小问题，一边半坐半倚，两眼盯住画像不放，就这样过了约莫一个小时。我终于领会到这幅画感人至深的真正奥秘，就在床上仰天躺下。我在人物神情的维妙维肖、栩栩如生中看出这画的魅力来了。正是这一点，乍一看让我吓了一跳，继而又使我感到糊涂，哑然无言，终至大惊失色。我深深怀着诚笃的敬畏心情，将烛台移回原先的位置。这样一来，眼睛就看不见使我深为激动的画像了，我又殷切地找出那卷论述这些绘画及其来历的书来看。翻到标明椭圆形画像的那一篇，就看到如下这么一段措词含糊而古怪的字句：

“她是个举世无双的美人儿，原来过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不料和画家一见钟情，结为夫妇之日，竟是大祸临头之时。他为人热情奔放，勤奋有为，不苟言笑，其实早已在艺术中有了所欢；她却是个举世无双的美人儿，原来过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成天嘻嘻哈哈，像幼鹿一般爱淘气；热爱一切，珍视一切；心里只恨视为情敌的艺术；怕就怕那些调色板、画笔和其他令人烦恼的画具夺去了她爱人的朱颜。当新娘听到画家竟然想替他的年轻妻子画像的时候，不啻五雷轰顶。但是她生性温良恭顺，结果还是乖乖地在塔楼顶上一间幽暗的斗室里接连坐上好几个星期，室内仅有一丝光线从当头洒落在灰白的画布上。但是画家却时时刻刻，日日夜夜沉湎在画中，画得正得意呢。他原来为人热情洋溢，放荡不羁，喜怒无常，一旦陷入幻想就忘乎所以，因此他竟不知投进孤楼那缕阴凄凄的光线已把新娘的身心都摧残了。然而她却毫无怨言，照样一直满脸笑容，因为她看出这位早负盛名的画家，对自己工作感到的乐趣竟如醉如痴，如火如荼，才日以继夜地精心绘制她的肖像。她虽然心里那么爱着他，可是已日见萎靡消瘦了。其实，凡是看见这幅画的人无不低声惊叹其神似，誉之为一个惊人奇迹，不仅看成是画家工力深厚的明证，而且也看成是他对自己画得如此出神入化的妻子那分深情挚爱的明证，谁知；正当画稿即将告成之际，他竟然不准外人进入塔楼；原来画家只顾热心绘画，已经发狂了，他两眼始终盯着画布，连妻子的容貌都顾不得看上一眼。他哪里知道自己在画布上涂抹的色彩就蘸自坐在身边的妻子的红颜。过了好几个星期，除了樱唇一笔未涂和眼睛尚未点色以外，其他部分都画好了，这时画家妻子的精神才犹如灯火的回光返照。于是这一笔也补上了，眼睛也点上色彩；画家站在自己精心创作的画像前，一时看得出了神；但他还一味呆呆看着，转眼间竟浑身战栗，脸色十分苍白，目瞪口呆，大声惊呼：‘这简直是活的呀！’说罢猛回头看看他心爱的妻子：她已经死了！”

陈良廷 译

麦琪的礼物

[美国]欧·亨利
(1862—1910)

一美元八角七分。全在这儿了。其中六角钱还是铜子儿凑起来的。这些铜子儿是每次一个、两个从杂货铺、菜贩和肉店老板那儿死乞白赖地硬扣下来的；人家虽然没有明说，自己总觉得这种掂斤播两的交易未免太吝啬，当时脸都臊红了。德拉数了三遍。数来数去还是一块八毛七分钱，而第二天就是圣诞节了。

除了倒在那张破旧的小榻上号哭之外，显然没有别的办法。德拉就那样做了。这使一种精神上的感慨油然而生，认为人生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而抽噎占了其中绝大部分。

这个家庭的主妇渐渐从第一阶段退到第二阶段，我们不妨抽空儿来看看这个家吧。一套连家具的公寓，房租每星期八美元。虽不能说是绝对难以形容，其实跟贫民窟也相去不远。

下面门廊里有一个信箱，但是永远不会有信件投进去；还有一个电钮，除非神仙下凡才能把铃敲响。那里还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印有“詹姆斯·迪林汉·扬先生”几个字。

“迪林汉”这个名号是主人先前每星期挣三十美元正得意的时候，一时高兴，加在姓名之间的。现在收入缩减到二十美元，“迪林汉”几个字看来就有些模糊，仿佛它们正在郑重考虑，是不是缩成一个质朴而谦逊的“迪”字为好。但是每逢詹姆斯·迪林汉·扬先生回家上楼，走进房间的时候，詹姆斯·迪林汉·扬太太——就是刚才已经介绍给各位的德拉——总是管他叫做“吉姆”，总是热烈地拥抱他。那当然是很好的。

德拉哭了之后，在脸颊上扑了些粉。她站在窗子跟前，呆呆地瞅着外面灰蒙蒙的后院，一只灰猫正在灰色的篱笆上行走。明天就是圣诞节了，她只有一美元八角七分来给吉姆买一件礼物。好几个月来，她省吃俭用，能攒起来的都攒了，可结果只有这一点儿。一星期二十美元的收入是不经用的。支出总比她预算的要多。总是这样的。只有一美元八角七分来给吉姆买礼物。她的吉姆。为了买一件好东西送给他，德拉窃窃自喜地筹划了好些日子。要买一件精致、珍奇而真有价值的东西——配得上为吉姆所有的东西固然很少，可总得有些相称才成呀。

房里两扇窗子中间有一面壁镜。诸位也许见过房租八美元的公寓里的壁镜。一个非常瘦小灵活的人，从一连串窄窄的片断的映像里，也许可以对自己的容貌得到一个大致不差的概念。德拉全凭身材苗条，才精通了那种技艺。

她突然从窗口转过身，站到壁镜面前。她的眼睛晶莹明亮，可是她的脸在二十秒钟之内却失色了。她迅速地把头发解开，让它披落下来。

且说，詹姆斯·迪林汉·扬夫妇有两样东西特别引为自豪，一样是吉姆三代祖传的金表，另一样是德拉的头发。如果示巴女王住在天井对面的公寓里，德拉总有一天会把她的头发悬在窗外去晾干，使那位女王的珠宝和礼物

示巴女王，示巴古国在阿拉伯西南，即今之也门。（旧约·列王纪（上）》载示巴女王带了许多香料、宝石和黄金去觐见所罗门王，用难题考验所罗门的智慧。

相形见绌。如果所罗门王当了看门人，把他所有的财富都堆在地下室里，吉姆每次经过那儿时准会掏出他的金表看看，好让所罗门妒忌得吹胡子瞪眼睛。

这当儿，德拉美丽的头发披散在身上，像一股褐色的小瀑布，奔泻闪亮。头发一直垂到膝盖底下，仿佛给她铺成了一件衣裳。她又神经质地赶快把头发梳好。她踌躇了一会儿，静静地站着，有一两滴泪水溅落在破旧的红地毯上。

她穿上褐色的旧外套，戴上褐色的旧帽子。她眼睛里还留着晶莹的泪光，裙子一摆，就飘然走出房门，下楼跑到街上。

她走到一块招牌前停住了，招牌上面写着：“莎弗朗妮夫人——经营各种头发用品。”德拉跑上一段楼梯，气喘吁吁地让自己定下神来。那位夫人身躯肥大，肤色白得过分，一副冷冰冰的模样，同“莎弗朗妮”这个名字不大相称。

“你肯买我的头发吗？”德拉问道。

“我买头发，”夫人说。“脱掉帽子，让我看看头发的模样。”

那股褐色的小瀑布泻了下来。

“二十美元，”夫人用行家的手法抓起头发说。

“赶快把钱给我，”德拉说。

噢，此后的两个钟头仿佛长了玫瑰色翅膀似地飞掠过去。诸位不必理会这种杂凑的比喻。总之，德拉正为了送吉姆的礼物在店铺里搜索。

德拉终于把它找到了。它准是专为吉姆而不是为别人制造的。她把所有店铺都兜底翻过，各家都没有像这样的东西。那是一条白金表链，式样简单朴素，只是以质地来显示它的价值，不凭什么装璜来炫耀——一切好东西都应该是这样的。它甚至配得上那只金表。她一看到就认为非给吉姆买下不可。它简直像他的为人。文静而有价值——这句话拿来形容表链和吉姆本人都恰到好处。店里以二十一美元的价格卖给了她，她剩下八角七分钱，匆匆赶回家去。吉姆有了那条表链，在任何场合都可以毫无顾虑地看看钟点了。那只表虽然华贵，可是因为只用一条旧皮带来代替表链，他有时候只是偷偷地瞥一眼。

德拉回家以后，她的陶醉有一小部分被审慎和理智所替代。她拿出卷发铁钳，点着煤气，着手补救由于爱情加上慷慨而造成的灾害。那可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亲爱的朋友们——简直是了不起的工作。

不出四十分钟，她头上布满了紧贴着的小发髻，变得活像一个逃课的小学生。她对着镜子小心而挑剔地照了又照。

“如果吉姆看了一眼不把我宰掉才怪呢，”她自言

自语地说，“他会说我像是康奈岛游乐场里的卖唱姑娘。我有什么办法呢？——唉！只有一美元八角七分，叫我有什么办法呢？”

到了七点钟，咖啡已经煮好，煎锅也放在炉子后面热着，随时可以炸肉排。

吉姆从没有晚回来过。德拉把表链对折着握在手里，在他进来时必经的

所罗门王，公元前十世纪以色列国王，以聪明豪富著称。

*莎弗朗妮，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以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为题材的史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中的人物，她为了拯救耶路撒冷全城的基督徒，承认了并未犯过的罪行，成为舍己救人的典型。

门口的桌子角上坐下来。接着，她听到楼下梯级上响起了他的脚步声。她脸色白了一忽儿。她有一个习惯，往往为了日常最简单的事情默祷几句，现在她悄声说：“求求上帝，让他认为我还是美丽的。”

门打开了，吉姆走进来，随手把门关上。他很瘦削，非常严肃。可怜的人儿，他只有二十二岁——就负起了家庭的担子！他需要一件新大衣，而且根本没有手套。

吉姆在门内站住，像一条猎狗嗅到鹌鹑气味似地纹丝不动。他的眼睛盯着德拉，所含的神情是她所不能理解的，这使她大为惊慌。那既不是愤怒，也不是惊讶，又不是不满，更不是嫌恶，不是她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他只带着那种奇特的神情凝视着德拉。

德拉一扭腰、从桌上跳下来，走近他身边。

“吉姆，亲爱的，”她喊道，“别那样盯着我。我把头发剪掉卖了，因为不送你一件礼物，我过不了圣诞节。头发会再长出来的——你不会在意的，是不是？我非这么做不可。我的头发长得快极啦。说句‘恭贺圣诞’吧！吉姆，让我们快快乐乐的。我给你买了一件多么好——多么美丽的好东西，你怎么也猜不到的。”

“你把头发剪掉了么？”吉姆吃力地问道，仿佛他绞尽脑汁之后，还没有把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弄明白似的。

“非但剪了，而且卖了。”德拉说，“不管怎样，你还是同样地喜欢我吧？虽然没有了头发，我还是我，可不是吗？”

吉姆好奇地向房里四下张望。

“你说你的头发没有了吗？”他带着近乎白痴般的神情问道。

“你不用找啦，”德拉说，“我告诉你，已经卖了——卖了，没有了。今天是圣诞前夜，亲爱的。好好地对待我，我剪掉头发为的是你呀。我的头发也许数得清，”她突然非常温柔地接下去说，“但我对你的情爱谁也数不清。我把肉排煎上好吗，吉姆？”

吉姆好像从恍惚中突然醒过来。他把德拉搂在怀里。我们先花十秒钟工夫好好瞧瞧另一方面无关紧要的东西吧。每星期八美元的房租，或是每年一百万美元房租——那有什么区别呢？一位数学家或是一位俏皮的人可能会给你不正确的答复。麦琪带来了宝贵的礼物，但其中没有那件东西。对这句晦涩的话，下文将有所说明。

吉姆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把它扔在桌上。

“别对我有什么误会，德尔。”他说，“不管是剪发、刮脸，还是洗头，我对我姑娘的爱情是决不会减少的。但是只消打开那包东西，你就会明白，你刚才为什么使我愣住了。”

白皙的手指敏捷地撕开了绳索和包皮纸。接着是一声狂喜的呼喊；紧接着，哎呀！突然转变成女性神经质的眼泪和号哭，立刻需要公寓的主人用尽办法来安慰她。

因为摆在眼前的是那套插在头发上的梳子——全套的发梳，两鬓用的，后面用的，应有尽有；那原是在百老汇路上的一个橱窗里，为德拉渴望了好久的东西。纯玳瑁做的，边上镶着珠宝的美丽的发梳——来配那已经失去的

麦琪，指基督初生时来送礼物的三贤人。一说是东方的三王：梅尔基奥尔（光明之王）赠送黄金表示尊贵；加斯帕（洁白者），赠送乳香象征神圣；巴尔撒泽赠送没药预示基督后来遭受迫害而死。

美发，颜色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她知道这套发梳是很贵重的，心向神往了好久，但从来没有存过占有它的希望。现在这居然为她所有了，可是戴这些渴望已久的装饰品的头发却没有了。

但她还是把这套发梳搂在怀里不放，过了好久，她才能抬起迷濛的泪眼，含笑对吉姆说：“我的头发长得很快，吉姆！”

接着，德拉像一只给火烫着的小猫似地跳了起来，叫道：“喔！喔！”

吉姆还没有见到给他的美丽的礼物呢。她热切地伸出摊开的手掌递给他。那无知觉的贵金属仿佛闪闪反映着她那快活和热诚的心情。

“漂亮吗，吉姆？我走遍全市才找到的。现在你每天要把表看上百来遍了。把你的表给我，我要看看它配在表上的样子。”

吉姆并没有照着她的话去做，却倒在榻上，双手枕着头，笑了起来。

“德尔，”他说，“我们把圣诞节礼物搁在一边，暂且保存起来。它们实在太好啦，“现在用了未免可惜。我是卖掉了金表，换了钱去买你的发梳的。现在请你煎肉排吧。”

那三位麦琪，诸位知道，全是有智慧的人——非常有智慧的人——他们带来礼物，送给生在马槽里的圣子耶稣。他们首创了圣诞节馈赠礼物的风俗。他们既然有智慧，他们的礼物无疑也是聪明的，可能还附带一种碰上收到同样的东西时可以交换的权利。我的拙笔在这里告诉了诸位一个没有曲折、不足为奇的故事；那两个住在一间公寓里的笨孩子，极不聪明地为了对方牺牲了他们一家最宝贵的东西。但是，让我们对目前一般聪明人说最后一句话，在所有馈赠礼物的人当中，那两个人是最聪明的。在一切授受衣物的人当中，像他们这样的人也是最聪明的。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是最聪明的。他们就是麦琪。

王仲年 译

一块牛排

[美国]杰克·伦敦

(1876—1916)

汤姆·金用最后一小块面包，揩干净了盆子里的最后一点汤汁之后，若有所思地慢慢嚼着，等到他从桌子旁边站起来的时候，他还是觉得饿得非常难受。可是，只有他一个人吃过东西。隔壁房里的两个孩子早就给打发上床了，因为他们一睡下去就会忘了没吃晚饭。他老婆什么也没吃过，默默地坐着，担心地瞧着他。她是一个瘦削憔悴的工人阶级的妇女，可是在她的脸上还留着年青时代漂亮的痕迹。做汤汁的面粉是她跟走廊对面的邻居借来的。面包是她用最后两个小钱买的。

他坐在窗旁一张经不住他的重量的东倒西歪的椅子上，机械地把烟斗塞在嘴里，把手伸到上衣口袋里。口袋里一点烟草也没有，这才使他惊觉过来，不由得皱起眉头，怪自己健忘，然后把烟斗放在一边。他的动作缓慢，简直有点笨拙，仿佛不胜肌肉沉重的负担。他是个身体结实，看起来呆头呆脑的人，相貌也并不十分讨人欢喜。他的粗料子的衣服又旧又邋遢。他那双鞋还是很久以前换过底的，鞋面已经坏得支不住沉重的鞋底了。他的布衬衫是两个先令的廉价品，领口已经磨破，还有很多去不掉的油漆斑点。

不过，只有他那张脸才一丝不差地说明了他是什人。那是一张典型的职业拳击家的脸，一张在拳击场上混了很多年的脸，因此好斗的野兽的一切标志，在他脸上都非常显著突出。这分明是一张皱眉蹙额的脸，而且，他脸上的特色一点也瞒不过人们的眼目，两片嘴唇破了相，合成一张极难看的嘴巴，好像脸上的一条伤疤。他的下巴显得咄咄逼人，粗壮而残忍。他的眼睛转动得很慢，眼皮很厚，在紧扣的浓眉下面，几乎毫无表情。他简直是个野兽，而最像野兽的部分就是他那双眼睛。这双眼睛看上去昏昏欲睡，跟狮子的一样——是好斗的野兽的眼睛。他的额头向头发根下面斜着塌下去，头发剪得很短，可以看出他那个相貌凶恶的脑袋上的每一个隆起部分。他那断过两次的鼻子，因为挨了无数次打击，变得奇形怪状，他的耳朵跟卷心菜一样，老是肿的，已经比原来大了一倍。这些就是他脸上的全部装饰品。此外，他的胡子虽然才刮过，皮肤里的胡子茬却长出来，在他的脸上涂上了蓝黑的颜色。

总之，这是一张在黑胡同里或者在偏僻的地方见了叫人害怕的脸。不过，汤姆·金既不是罪犯，也没有干过犯罪的事。他除去在职业上经常打架以外，没有伤过任何人。也从来没有听说他跟人吵过嘴。他是以拳击为职业的人，他的好斗的野蛮行为，全留到拳击场上表现出来。在拳击场外面，他是一个行动迟缓、性情随和的人，而且在他年轻时，钱来得容易，他对人非常慷慨，不为自己打算。他不记旧恨，也很少仇人。对他来说，拳击就等于谋生。在拳击场里，他把人打伤，打成残废，甚至打死人，可是并无恶意。这不过是很普通的业务。观众花钱到场子里来，就是为了看人们把对方打倒在地。赢的人可以拿到一大笔钱。二十年前，当他要跟乌鲁木鲁·高杰斗拳的时候，他知道高杰的下巴曾经在新堡的比赛里给人打坏，好了还不到四个月。因此，他就专门去攻那个下巴，终于在第九个回合里，又把它打坏。这并不是因为他对高杰怀着什么恶意，这不过因为要打倒高杰，赢得那一大笔钱，只有这个办法最可靠。高杰也没有因此而记仇。比赛就是这么回事，他们都明白，

而且都是这么干的。

汤姆·金从来不多说话，他常常沉闷地坐在窗户旁边，盯着他那双手。手背上的血管隆起来，又粗又肿；一看那些打伤、击碎、变了形的指节，就知道他是怎样用拳的。他从来没听说过，一个人的生命，就等于他的动脉的生命；可是他完全懂得这些肿大的青筋的意义。他的心脏以最大的压力通过血管曾经输送过太多的血液。现在，这些动脉已经不中用了。它们已经胀得失去了弹性，同时，由于血管肿胀起来，他的耐力也不行了。现在，他很容易疲倦。他再也不能很快地斗上二十个回合，拼命地斗呀，斗呀，斗呀，从一次锣声到又一次锣声，愈斗愈猛，一会儿给打得靠着绳子，一会儿又打得他的对手靠着绳子，而且一次比一次猛烈，终于在第二十个回合里，引得全场的观众站起来狂呼，而他自己却用冲、打、闪的方法，把暴雨般的拳头一阵阵打向对方，同时也挨对方一阵阵的拳头，而他的心脏总是忠实地把汹涌的血液送到适当韵血管里。那些血管虽然当时胀得很大，可是总是缩回原状，不过，也并不完全如此——每一次斗完拳，它们总要比原来胀大了一点，只是起初看不出而已。他盯着这些血管和打伤了的指节，霎时间仿佛看到了这双手年轻优美的形象。不过，那是这双手在绰号“威尔斯的凶神”的本尼·琼斯的脑袋上击碎第一个指节之前的事了。

现在，他又觉得饿了。

“唉！难道我连一块牛排也吃不到吗！”他高声地嘟囔着，一面捏紧他的大拳头，吐出了一句抑制着的骂人话。

“我已经到勃克同索雷那儿去过了，”他的妻子有点抱歉他说。

“他们不肯？”他问道。

“半个小钱也不肯。勃克说……”她吞吞吐吐地没有说下去。

“说下去！他说什么？”

“他说，他觉得今天晚上桑德尔一定会打败你，而且你欠他的账已经够多了。”

汤姆·金哼了一声，可是没有回答。他正在一心想着年轻的时候他养的那条猎狗，他不断地喂它牛排。那时候，就是他要赊一千块牛排，勃克也会答应的。可是时代变了。汤姆·金上了年纪啦。一个在二等俱乐部斗拳的老头子，是不能指望商人赊给他多少账的。

这天早晨，他一起来就想吃一块牛排，这个心思一直没散。这一次斗拳，他没有事先好好锻炼过。这一年，澳大利亚大旱；生活很艰难，连临时工作都不容易找到。他没有陪他练拳的人，他吃的伙食。非但不是最好的，而且有时还吃不饱。他有时即使找得到工作，也是临时当几天苦力。每天一早，他都要在陶门公园周围跑几圈、练练腿。可是这样也很难练好，他既没有伙伴，又得养活他的老婆同两个孩子。自从他得到跟桑德尔比赛的机会之后，商人们对他赊账才稍微放宽了一点。快活俱乐部的秘书也只肯预支三镑给他——这是失败的人可能得到的酬劳——除此之外，他就不肯再借了。有时他设法从他的老朋友那儿借到几个先令，他们本愿意多借几个给他，可是遇到这样的大旱年，他们自己也有困难。得啦——掩饰事实是没有用的——比赛前他锻炼得很不够。他应当吃得好一点，心里没有牵挂。此外，一个四十岁的人练起来，当然要比二十岁的时候难得见效。

“什么时候啦，丽芝？”他问道。

他的妻子到走廊对面问了一下，回来说：

“八点差一刻。”

“再过几分钟，他们就要开始第一场比赛了，”他说，“那不过是试试拳头。接下来是狄勒·威尔士同格列德雷的四个回合的比赛，然后斯塔莱特还要同一个水手斗上十个回合，一个钟头以后我才上场。”

又默默地过了十分钟，他才站起来。

“老实说，丽芝，我简直没有好好地练过功。”

他伸手拿起帽子，就向门口走去。他并没有去跟她接吻——他出去时从不跟她接吻道别——可是这天晚上，她却主动地去吻他，用胳膊搂住他，强迫他低下头来跟她亲嘴。他的身体那么魁伟，相形之下，她就显得更小了。

“希望你交上好运，汤姆，”她说。“你一定要打败他。”

“对，我一定要打败他，”他照样说。“反正非这样不可。我一定得打败他。”

他笑了起来，装得很痛快，这时候，她跟他贴得更紧了。他从她的肩膀上瞧了瞧这个空荡荡的房间。这就是他在世界上所有的一切：欠了很久的房租，老婆和孩子。现在，他正在离开家，在黑夜里到外面去为他的老伴和小家伙弄点吃的东西——不过，他并不是像现代的工人一样到车床上去耐心工作，而是用古老的、原始的、威武的、禽兽一样的方式去角斗。

“我一定要打败他，”他重复道，这一次，稍微带着一点拼命的口气。

“如果打赢了，那就是三十镑——我就可以付清全部的账，还剩下一大笔钱。如果打败了，我就什么也得不到——连坐电车回家的一个便士也得不到。秘书已经把输家该得的那一份给过我了。再会吧，老太婆。要是打赢了；我就马上回来。”

“我等着你，”她在走廊里对他喊道。

到快活俱乐部，足足有两英里路，他一边走，一边想起他当初的黄金时代——他曾经当过新南威尔士的重量级选手——那时候，他常常坐着马车去斗拳，而且常有个在他身上押大注的人跟他同路，替他付车钱。就拿汤米·彭斯同那个美国黑人杰克·约翰逊来说吧——他们都是车接车送。可是他只好走路！同时，人人都知道，在斗拳之前，辛苦地走两英里路不是个最好的办法。他老了，如今的世界对上了年纪的人真是不好。除了做苦工以外，他简直毫无用处，即使这样，他的坏鼻子和肿耳朵还要跟他作对。他真希望当初他学会了一样手艺。从长远来看，那总要好一点。可是从来没有人对他这样说过，再者，他心里也明白，即使有人跟他说过，当时他也不会听的。那时候，生活太轻松了。大笔的进款——激烈、光彩的战斗——中间还有一段段休养和闲游的时间——一大串拼命奉承他的人总是跟在他后面，拍拍他的背，握握他的手，那些阔少也都乐于请他喝酒，借此可以跟他谈上五分钟的话，以为莫大的荣幸——那种情形的确光彩：全场观众狂呼起来，他用暴风雨一般的拳法来收场，评判员总是宣布：“汤姆·金胜利！”而第二天体育栏里就会登出他的名字。

那才是黄金时代！但是现在经过他慢慢的回想，他才明白，给他打倒的都是些老头子。那时候，他是青年，正在成长；而他们都是老年，正在没落。怪不得他赢起来那么容易——原来他们的血管都已肿胀，指节已经打伤；由于长期的拳击比赛，筋骨也已经疲乏。他记起那一次在拉希卡特斯湾，在第十八个回合里，他怎样打垮了老斯托什尔·比尔，后来老比尔在更衣室里像小孩子一样哭起来的情形。也许老比尔当时也是拖欠了房租。也许他家里也

有一个老婆同两个孩子。也许在斗拳的那天，比尔也是渴望吃一块牛排。当时，比尔斗得很勇，因此挨了他无比凶猛的还击。现在，在他自己也受到了这种折磨之后，他才明白在二十年前的那天晚上，斯托什尔·比尔是为了更大的赌注去斗拳的，而他，年轻的汤姆·金，不过是为了荣誉和得来容易的钱罢了。难怪斯托什尔·比尔后来要在更衣室里那样痛哭。

总之，看起来，一个人一生只能斗那么多次。这是拳击比赛的铁的规律。有的人的精力，也许能够狠狠地斗一百次，有的人也许只能斗二十次；每一个人，根据他的体格和气质，都有一定的数字，等到他斗完了这个数字，他就完了。不错，他斗的次数比大多数同行都多，他所经历的艰苦奋战已经远远超过了他的本份——而这种比赛，总是使心脏同肺仿佛要破裂一样，使动脉失去弹性，使年轻的灵活柔软的肌肉结成硬块，使他神经麻木，精力衰退，而且由于过份用劲与过份忍受，使他的头脑同筋骨疲乏不堪。是的，他比他们干得“都好。他的老搭档已经一个也没有了。在老一辈的拳师里，他是最后一个。他看见他们一个个完蛋，其中有几个人的完结跟他也有关系。

过去，他们总是拿他来对付那些老家伙，他一个一个地打倒了他们——每逢他们像老斯托什尔·比尔一样，在更衣室里痛哭的时候，他总是觉得可笑。如今，他自己老了，他们又拿那些小伙子来对付他。就拿桑德尔这个小家伙来说吧，他是从新西兰来的，运动的成绩留在那儿。可是在澳大利亚，谁也不了解他的情形，所以他们让他跟汤姆·金比赛。如果桑德尔干得出色，他们会让他跟更好的人比赛，赢得更大的奖金。因此，不用说，这一场，他一定会斗得非常凶猛。凭着这场比赛，他会赢到一切东西——金钱，荣誉和前途；汤姆·金则是阻碍他走向名利大道的一个头发斑白的老砧板。他什么也赢不到，最多也只有那三十镑，让他还清房东和商人的账。就在汤姆·金这样回想的时候，在他的迟钝的头脑里出现了青年的形象——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光辉的青年形象，肌肉柔软，皮肤滑润，不知疲倦的健康的心肺，对力量有限那种论调加以嘲笑。是的，青年是涅米塞斯。他毁掉了老一辈的人，根本不考虑这样做就等于毁掉他自己。这样扩大了他的动脉，击碎了他的指节，结果给下一辈的青年毁掉。因为青年总是年轻的。只有老年才会变老。

走到卡斯尔雷街的时候，他向左转弯，走过三条横马路，就到了快活俱乐部。门外有一群无赖少年，恭恭敬敬地给他让开了一条路，他只听见有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说：“就是他！他就是汤姆·金！”

进去之后，他在去更衣室的路上，碰见了俱乐部的秘书，这个青年人有一双锐利的眼睛，一张机灵的脸。他跟他握了握手。

“你觉得怎么样，汤姆？”他问道。

“好得很！”金回答道、当然，他知道这是撒谎，如果他有一镑钱的话，他会马上买一块上好的牛排。

等到他从更衣室出来，带着他的助手，沿着过道向大厅中央用绳子圈起来的拳击场走去的时候，正在等候演出的观众立刻发出了一片欢迎和喝彩的声音。他向左右的观众还了还礼，可是，没有几张面孔是他认识的。大多数的观众都是他在斗拳场里第一次赢得荣誉的时候还没出世的小孩子。他轻快地跳到台上，低下头从绳子下面钻到他那一角，坐在一张折叠凳子上面。裁

判员杰克·鲍尔过来，跟他握了握手。鲍尔是个垮了台的拳击家，他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在台上当过主角了。汤姆看到他来当裁判，心里很高兴。他们都是老一辈的人。如果他稍微犯了一点规，对桑德尔稍微过分一点的话，他知道鲍尔一定会马虎过去的。

年轻的，雄心勃勃的重量级拳击选手，一个接着一个地爬到圈子里面，由评判员介绍给观众。同时，他还宣布了他们提出来的挑战。

“年轻的普隆托，”鲍尔宣布道，“是北悉尼人，他愿意另外加五十镑，向赢家挑战。”

观众喝彩之后，等到桑德尔跳到圈子里，坐在他那一角的时候，又喝了一遍彩。汤姆·金好奇地瞧着对面的桑德尔，因为几分钟之内，他们就要在无情的格斗里扭到一块，使出全部力量来把对方打昏过去。可是他看不出什么，因为桑德尔跟他一样，也在拳击衣外面套着长裤子同绒线衫。他的脸长得非常英俊，头上一蓬鬃曲的黄发，从他那结实的、肌肉发达的脖子，可以看出他的身体一定非常雄壮。

年轻的普隆托从这个角落走到那个角落，跟台上的主角握过手以后，就下去了。挑战继续进行。青年人不断地爬到圈子里——没有名的、然而不能满足的青年人——总是向大家喊着，他们要凭自己的力气和本事，向赢家比一比高下。要是几年之前，在他所向无敌的黄金时代，汤姆·金看到这种举动，也许会觉得又好笑，又讨厌。可是现在，他坐在那儿，好像着迷一样，怎么也摆脱不掉他眼睛里的青年的幻象。这些小伙子总是在拳击比赛里占上风，总是从圈子旁跳进来，大声地挑战；而在他们面前倒下来的，总是老一辈的人。他们都是从老一辈的人身上爬上成功之路的。他们源源不绝而来，愈来愈多——难以抑止的、不可阻挡的青年——他们总是打倒了老一辈的人，然后自己变得老起来，走着同样的下坡路，而他们后面那些不断涌上来的人，永远是青年——这些新生的婴儿，长得雄壮起来之后，总是打倒他们的长辈，同时，他们后面又会出现更多的新生婴儿，直到永远——青年一定要实现他们的意志，永远不会死亡。

汤姆向记者席瞧了一眼，跟《体育报》的摩根和《公正报》的考尔柏特点了点头。然后他伸出手来，由桑德尔的一个助手严格地检查绕在他指节上的细带，并且在这个人的严密监视之下，由他自己的助手们，锡德·沙利文和查利·贝茨给他套上手套，把手套扎紧。同时，在桑德尔那一角，也有汤姆的一个助手，干着同样的事。这时候，桑德尔的裤子已经脱了下来，他一站起来，他的绒线衫也从头上给脱掉了。汤姆·金望过去，看到了青年的具体形象，厚厚的胸脯，强壮的筋肉，一身的肌肉就像活的东西在缎子似的白皮肤下面滚动。全身充满了活跃的生命，汤姆·金知道，这是从来没有失去过朝气的生命，等到在长期的战斗里，这股朝气从发痛的毛孔里泄了出去，青年付出了经过这一关的代价，他就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年轻了。

这两个人走拢了，锣声一响，那些助手就噼噼啪啪地掀起折叠凳子爬到圈子外面去了，他们握过手以后，立刻摆出了拳击的姿势。而桑德尔，立刻就像一个由钢铁和弹簧组成的机件，在灵巧的扳机操纵之下，来往不停，一会儿用左拳打汤姆的眼睛，一会儿用右拳打他的肋骨，然后避开对方还来的一拳，轻轻跳开，接着又声势逼人地跳了回来。他的动作很敏捷，很灵巧。这是一种使人眼花缭乱的表演。全场观众都大声喝彩。可是汤姆并没有眼花。他参加过的比赛和遇到过的青年对手实在太多了。他知道这种拳法是怎么回

事——来势大快太灵活了，不会有危险的。很清楚，桑德尔一开头就想速战速决。这是料想得到的。青年人总是如此——逞凶撒野，猛攻猛打，肆意消耗自己的光彩和优越性，凭着无限的辉煌的精力和必胜的愿望来压倒对方。

桑德尔一进一退，一会这儿，一会那儿，满场跳来跳去，步伐轻快，心情急切，就像一个由雪白的皮肤和坚实的筋肉构成的活的奇迹，用身体组成了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进攻网；溜过来，跳过去，像飞梭似地一个动作接着一个动作，片刻不停。而这千百个动作针对着一个目的，就是要消灭汤姆·金。因为汤姆·金妨碍他飞黄腾达。可是汤姆·金却耐心地忍受着。他知道该怎么办，他自己虽然不再是青年了，可是他懂得青年。他的想法是，在对方没有丧夫一部分精力之前，是没有办法的。于是，他就暗自狞笑了一下，故意把头一低，挨了重重的一拳。这是个恶毒的办法，不过按照拳赛的规则来说，倒是很正当的。一个人照理是应当保护自己的指节的，因此，如果他一定要打中对手的头顶，那就只能说他是自讨苦吃。金本来可以把头躲得更低一点，让这一拳毫不伤人地落空，可是他想起了在当初的比赛里，他怎样在威尔斯凶神头上打坏了自己的第一个指节的情形。现在，他不过是想取胜。这一低头使桑德尔付出了一个指节的代价。就目前来说，桑德尔是不会在乎的。在这场比赛里，他会毫不介意地继续狠狠地打到底的。不过，以后等到他在拳场上斗得久了，对他开始产生影响的时候，他就会痛惜这个指节，回想起来，记得他怎样在汤姆·金的头上把指节打碎的情形了。

第一个回合完全是桑德尔的天下，他的旋风式的猛攻引起了全场的喝彩声。他的排山倒海的拳法压倒了汤姆，汤姆什么也没有施展。他从来没有回过一拳，他只求掩护、抵挡、躲闪，或者跟对方扭抱起来以免遭到痛击。有时候，他佯攻一下，在拳头落下去的时候摇摇头，然后迟钝地兜来兜去，他从来不跳来跳去，或者浪费一丝精力。一定要等到桑德尔泄掉了青年的锐气，这个谨慎的老年人才敢还手。金的一切动作都是慢慢腾腾、一板一眼的，他那双眼皮很厚、转动得很慢的眼睛，使他带着一种半睡半醒、茫然若失的神气。可是，这是一双无所不见的眼睛，在二十多年的拳场生涯里，他的眼力早就锻炼出来了。即使一拳打到了眼前，它们也不会眨一眨，动一动，却能够冷静地观测出来拳的距离。

在第一个回合结束，休息一分钟的时候，他坐在他那个角落里，伸开两条腿仰面躺着，把胳膊搭在两旁的绳子上；当他吸进去他的助手们用毛巾扇过来的空气时，看得出他的胸膛在深深地起伏着。他闭着眼睛，听到场子里的喊声，“你为什么不打，汤姆？”很多人都在这样喊，“你并不怕他，是吗？”

“肌肉硬了，”他听见一个坐在前排的人这样议论。“他的动作快不了啦。桑德尔要是输了，我赔双倍，论镑算。”

锣声一响，两个人都从各自的角落向前走过去。桑德尔急于再战，足足跑到全场四分之三的地方；可是汤姆却情愿少走几步。这完全符合他的节省精力的策略。他既没有锻炼好，又没有吃饱，每一步路都很要紧。再者，他到拳场已经走了两英里路。这一回合跟第一回合一样，桑德尔仍旧像旋风一样地猛攻，观众都愤愤地质问汤姆·金为什么不打。他假装进攻，不起作用地慢慢挥了几拳，除此之外，他就只采取抵挡、拖延和扭抱的办法。桑德尔要速战速决，可是汤姆很聪明，不肯去迎合桑德尔。他露齿一笑，那张在拳场上击伤了的脸，露出一一种沉思悲愤的神气，继续怀着老年人才有的谨慎，

保存着实力。桑德尔是青年，他总是以青年人慷慨放纵的气派，浪费他的精力。汤姆是拳场上的一位将才，他有着由长期的痛苦战斗里得来的智慧。他用冷静的眼光和头脑注视对方，他行动迟缓，等待着桑德尔泄去锐气。在大多数观众看起来，汤姆似乎已经毫无希望地给压倒了，他们表示愿意在桑德尔身上押下三对一的赌注。可是也有几个聪明人，他们知道汤姆过去的情形，因此，他们就接受了他们认为容易赢钱的挑战。

第三个回合开始的时候，仍旧是一面倒，桑德尔仍旧掌握着全部主动权，尽量痛击。半分钟之后，桑德尔由于过分自信，露出了一个破绽。在这刹那间，汤姆眼到手到，他两眼发光，右手像闪电一样打了过去。这是他第一次真正的一击——使了一个钩拳，他把胳膊抡成拱形，使拳头更坚实，同时把旋转一半的身体的全部重量加在拳头上。这就像一头仿佛沉睡的狮子，突然闪电似地伸出一只爪子来。下巴旁边挨了这一下的桑德尔，立刻像一头阉牛似地倒了下去。观众倒抽了一口气，喃喃发出了一种敬畏的喝彩声。这个人的肌肉不曾变僵硬，他能够把拳头像大铁锤一样打出去。

桑德尔心惊胆战。他翻了个身，打算爬起来，可是他的助手喝住了他，要他等着计数。他单膝跪着，准备起来，可是仍旧等着，这时候，裁判监视着他，正在大声对着他的耳朵计数。数到九的时候，他站起来摆出了战斗的姿态；这时候，面对着他的汤姆·金不由懊悔起来，这一拳要是离桑德尔的下巴尖再近一英寸就好了。那样，他就能把他打昏过去，自己就可以带着三十镑回家去见老婆孩子了。

这一回合一直打完了规定的三分钟，桑德尔这才初次敬重起他的对手来，可是汤姆的动作仍旧很慢，眼睛仍旧那么昏昏欲睡。汤姆·金看到他的助手们在绳子外面蹲下来，准备跳进来时，就警觉到这个回合快要结束了，于是他就把战斗向他自己的那一角引过去。锣声一响，他立刻坐在那张等着他坐的凳子上，而桑德尔却只好走完这个正方形的对角线，回到他那一角。这是一件小事，不过把很多小事累积起来就是一件大事。桑德尔不得不多走许多路，多消耗许多精力，而且要在这宝贵的一分钟休息里损失一部分时间。在每一回合开始的时候，汤姆·金总是慢腾腾地从他那一角走过去、逼着他的对手要比他走更长的路。而在每一回合结束之前，汤姆总是把战斗引到自己的一角，而他自己可以立刻坐下。

主接下来的两个回合里，汤姆·金一直节省着气力，而桑德尔则尽量浪费。桑德尔力求速战速决的攻势弄得他很不舒服。因为那些像雨点似的拳头大都打中了。可是汤姆坚持着他的顽固的拖延战略，无论那些急性子的青年人怎样催他斗，他也不理。后来，在第六个回合里，桑德尔又大意了一次，汤姆的可怕的右拳又像闪电似地打中了他的下巴，桑德尔于是又等到裁判数到九才起来。

打到第七个回合，桑德尔的优势完了，他于是安定下来，应付他知道这是他有生以来最艰苦的一场比赛。汤姆·金是个老家伙，可是比他碰到的那些老家伙要厉害得多——这个老家伙从来不失去理智，他的防守本领非常强，他的拳头就像一根有节的棍子，而且他两只手都能把人打倒。然而，汤姆·金仍旧不敢时常攻打。他从来没有忘记他那些打坏了的指节，他知道，如果要他的指节能够支持到底，他就必须次次打中。当他坐在自己的角落里，瞟着他的对手的时候，他忽然想到了一个念头，如果把他的智慧跟桑德尔的青春结合在一起，那就会成为一个闻名世界的重量级锦标选手。可是困难就

在这里。桑德尔绝不会变成世界选手。他缺乏智慧，而得到智慧的唯一办法，就是用青春去买；等到他有了智慧，他的青春也就耗光了。

汤姆·金利用一切他所知道的有利的手法。他从来没有放过一次扭抱的机会，每逢扭抱起来，他总是用肩膀硬撞对方的肋骨。按照拳击的理论，就肩膀跟拳头造成的损伤来说是一样的，就消耗体力来说，那简直要好得多。而且，一扭抱起来，汤姆总是把自己的重量压在对方身上，不肯松开。这样就逼得裁判来干涉，把他们拉开，而没有学会休息的桑德尔还帮着裁判来松开。他忍不住，他总是运用他那威风凛凛的飞舞的胳膊和他的不停扭动的肌肉。每逢对方冲过来扭抱，用肩膀抵住他的肋下，而把头靠在桑德尔的左臂上的时候，桑德尔几乎总是把右拳从自己背后挥过去，打那个突出的脸。这一手打得很巧妙，观众非常钦佩，然而并不危险，因此，只好算是浪费气力。不过，桑德尔既不知疲倦，也不知节制，而汤姆总是露齿笑着，顽强地忍受着。

后来，桑德尔使出了一种用右拳猛击汤姆身体的拳法，看起来就像汤姆挨了一顿饱打似的。不过，只有老看赛拳的人才佩服汤姆那种在拳头打到之前的一刹那，用左面的手套碰一碰对方的二头肌的巧妙手法。当然，次次都打中了；可是每一次都因二头肌给碰了一下，使拳头失去了力量。在第九个回合里，一分钟里一连三次，汤姆部弯着胳膊，用右拳一钩，打中了对方的下巴；一连三次，桑德尔的沉重身体，都给打倒在垫子上。每一次他都在休息了应有的九秒钟之后，才站起来，他虽然摇摇晃晃，有点头昏，不过体力还是很强。他的速度比以前慢多了，可是他浪费的气力也少了。他斗得很苦，可是他会继续利用他的本钱——青春。汤姆的本钱是经验。现在，他的精力衰退了，气力也小了，可是他用策略代替了它们，他会利用他在长期比赛里得来的智慧，他会谨慎地积蓄他的力量。他不仅懂得绝不能有一个多余的动作，他还懂得怎样引诱对方消耗精力。他一再地用手、脚同身体，装作要攻击的样子，引得桑德尔一时向后跳，一时闪避，一时还击。汤姆·金休息着，可是他绝不肯让桑德尔休息。这是老年人的战略。

第十个回合才打起来，汤姆·金就开始用左直拳攻对方的脸，来阻挡对方的猛攻；这时候，桑德尔已经变得谨慎了，他立刻收回左臂，低头一闪，把右拳向上一钩，向汤姆的头旁边打过去。这一拳打得太高，没有真正奏效；可是汤姆一挨到拳头，立刻就产生了过去他很熟悉的那种面前一片漆黑，一时昏迷的感觉。一刹那间，或者不如说，在一刹那的万分之一的时间里，他的生命停止了。在这瞬刻之前，他看见桑德尔闪出他的视野，后面背景上的一片注视着的面孔也不见了；而一瞬之后，他又看到了桑德尔和背景上的那些面孔。他好像睡了一会，才睁开眼睛；不过，不省人事这一刹那非常短暂，他没有来得及倒下去。观众只看到他摇晃了一下，膝盖一弯，然后又看见他恢复过来，用左肩紧紧地护住下巴。

桑德尔照这样连打了几次，让汤姆一直保持着半昏迷状态，可是汤姆终于想出了一个以攻为守的办法。他假装用左拳进攻，可是马上退后半步，把右拳用全力向上猛攻。他把时间计算得非常准确，趁着桑德尔正在低头闪避时，把拳头端端正正地打到了他的脸上，打得桑德尔两脚腾空，缩成一团向后一仰，脑袋和肩膀同时撞在垫子上面。汤姆·金照这样接连打中了两次，然后他就放手痛击他的对手，把他逼到绳子上面。他不让桑德尔有一点休息或者振作起来的机会，只顾一拳接一拳地捣下去，直到全场的观众都站起来，

空气中充满了狂吼的彩声。可是桑德尔的气力和耐力是超群出众的，他仍旧站着。看起来，桑德尔肯定要给奇昏过去，场子旁边的一个警官，给这种可怕的狠打吓坏了，连忙站起来阻止这场拳击。等到锣声一响，这一个回合宣告结束的时候，桑德尔一面摇摇晃晃地回到他的角落，一面对警官声明，说他仍旧很好，很有劲。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向后连跳了两下，那个警官就退让了。

这时候，靠在自己的角落里喘得很厉害的汤姆·金非常失望。如果这场拳击给阻止了，那末，裁判就会迫不得已作出结论，那三十镑就会归他了。他跟桑德尔不一样，他不是为了争荣誉或者前程而来斗拳的，他只为了那三十镑。现在，桑德尔只要休息一分钟就会恢复过来。

青年总有办法——这句话忽然在汤姆的脑子里一闪，他想起了他头一次听到这句话，是在他打垮斯托什尔·比尔那天晚上。这是那个在拳击之后请他喝酒的家伙，拍着他的肩膀对他说的。青年总有办法！那个家伙说得对。在很久之前的那个晚上，他的确是青年。然而今天晚上，青年却坐在对面的一角。至于他自己呢，他已经斗了半个钟头，他已经是个老头儿了。如果他像桑德尔那样斗，他连十五分钟也支持不了。不过，问题在于：他的气力不能恢复。那些突出的动脉和那颗疲劳已极的心脏使他不能在两个回合之间的休息里重振威力。而且，一开头他的气力就不充沛。他的腿很沉重，正在开始抽筋。他不应该在拳击之前走那两英里路。还有他早上一起来就非常想念的那块牛排。他恨透了那个不肯赔账给他的肉店老板。一个没有吃饱的老年人是很难斗胜的。区区一块牛排，最多不过值几个便士，然而对他来说，却等于三十镑。

第十一个回合的锣声响过之后，桑德尔为了显示他实际上并没有的锐气，发动猛攻。汤姆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种虚张声势的把戏跟拳击本身一样古老。为了挽救自己，他扭抱起来，然后松开，让桑德尔摆开阵式。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他先装作用左拳进攻，引得桑德尔低头一闪，然后退半步，用右拳向上猛地一钩，迎面击中脸部，打得桑德尔摔倒在垫子上。后来，他一直不让桑德尔休息，尽管他自己也受到痛击，但是他打中的次数要多得多，他打得桑德尔靠在绳子上，上下左右地用各种拳法擂过去，然后挣脱对方的扭抱，或者用重拳打得对方不能来扭抱，每逢桑德尔快要倒下去的时候，他就用举起的一只手撑住他，而立刻用另一只手打得他靠在绳子上，不摔下去。

这时候，全场都疯狂了，成了汤姆·金的天下，几乎每一个人都在喊，“加油，汤姆！”“打垮他！打垮他！”“你已经胜了，汤姆！你已经胜了！”比赛就要在旋风式的攻击之下结束了，而观众花钱到这儿来看的，也正是这个。

半小时以来一直保存着实力的汤姆·金，现在一下子把他所有的力气全使出来了。这是他的唯一的机会——要是现在不赢，就根本赢不了啦。他的气力消耗得很快，他只希望在最后一点气力用完之前，能够打得对方爬不起来。因此，他一面继续猛攻，一面冷静地估计他的拳头的份量和它们造成的损伤，这才看出桑德尔是一个很难打垮的人。他的体力和耐力简直大到了极点，这是青年的原封未动的体力和耐力。桑德尔一定是个蒸蒸日上的好手。他是一个天生的拳击家。只有这样坚韧的材料，才能创造出成功的斗士。

桑德尔已经摇摇晃晃，站不稳了，可是汤姆的腿也在抽搐，他的指节也

痛起来了。不过他还是咬紧牙关，猛捶狠打，每一次都打得自己的手疼得不得了。现在，他虽然实际上一拳也没有挨到，可是他的气力也在跟对方一样迅速地衰弱下去。他次次都打中要害，可是再也没有以前那种份量了，而且每一拳都要经过极大的努力。他的腿跟铅一样重，看得出在拖来拖去；因此，把赌注押在桑德尔身上的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很高兴，就大声地鼓励着桑德尔。

这情形刺激得汤姆产生了一股劲儿。他一连打了两拳——左拳打在腹腔神经丛上，稍微高了一点，右拳横击在下巴上。这两拳打得并不重，可是本来就昏迷无力的桑德尔，已经倒下去，躺在垫子上直哆嗦。裁判监视着他，对着他的耳朵，大声数着有关生死的秒数。如果在数到十秒之前他还没有起来，他就输了。全场的观众都肃静无声地站着。汤姆·金两腿发抖，勉强支持着。他感到一阵剧烈的眩晕，观众的脸好像一片大海，在他眼前波澜起伏，裁判数数的声音，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到他耳朵里的。可是他认为自己是赢定了。一个挨了这么多重拳的人是不可能站起来的。

只有青年人能够站起来，桑德尔终于站起来了。数到四的时候，他翻了个身，面孔朝下，盲目地摸索那些绳子。数到七的时候，他把身子拖了起来，用一条腿跪着，一面休息，一面像喝醉了似地摇晃着脑袋。等到裁判喊了一声“九！”的时候，桑德尔已经笔直地站了起来，摆出适当的招架姿势，用左臂护着脸，右臂护着胃部。他护住要害以后，便摇摇摆摆地向汤姆走过去，希望能跟对方扭抱在一块，以便争取时间。

桑德尔一起来，汤姆·金就开始进攻，不料打出去的两拳都给招架的胳膊挡住了，接着，桑德尔就跟他扭在一块，拼命地抵住他，裁判费了很大力气才把他们拉开。汤姆也帮着摆脱自己。他知道青年人恢复得很快，而且知道，只要他能不让桑德尔恢复，桑德尔就会败在他手下。只要狠狠的一拳就够了。桑德尔已经败在他的手下，这已经是无疑的了。他已经在战略和战术上胜过他，占了上风。汤姆·金从扭抱中摆脱出来，摇摇晃晃，他的成败得失，就在毫发之间。只要好好的一拳，就能把他打倒，叫他完蛋。汤姆·金忽然一阵悲痛，想到了那块牛排，来支撑他这必要的一击，那有多好啊！他鼓足力气，打了一拳，可是份量不够重，出手也不够快。桑德尔摇摆了一下，没有摔倒，蹒跚地退到绳子旁边就支撑住了。汤姆·金蹒跚地追过去，忍受着好像要瓦解一样的剧疼，又打了一拳。可是他的身体已经不听指挥了。他只剩下了一种要斗下去的意识，然而由于疲劳过度，连这一点意识也很模糊了。这一拳他是冲着下巴打过去的，可是只打到肩膀上。他本来想打得高一点的，可是疲劳的肌肉不服从指挥。同时，他自己却受了这一拳回冲力的影响，踉跄地倒退回来，几乎栽倒。后来他又勉强打出了一拳。这一次简直完全落空，他因为身体衰弱到了极点，就倒在桑德尔身上，跟他扭抱在一块，以免自己摔倒。

汤姆一点不想挣脱开来。他的力气已经用光了。他垮了。青年总有办法。即使在扭抱的时候，他也觉得桑德尔的体力变得比他强起来。等到裁判把他们拉开的时候，他所看到的，已经是一个身体复原的青年。桑德尔变得一刻比一刻强壮。他的拳头，起初还是软绵绵，不起作用。现在已经变得又硬又准了。汤姆的昏花眼睛看见他的戴手套的拳头正在向自己的下巴打来，他打算抬起胳膊来保护。他看到了这个危险，而且准备这样做，可是他的胳膊太沉了。它好像一百多磅的铅块那么重。它不能自动地举起来，因此他就拼命

集中意志要抬起这只胳膊。这时候，那只戴手套的拳头已经打中了他。他好像给电火击中一样，感到了一种剧烈的痛苦，同时，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等到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坐在自己的一角，只听见观众的喊声像邦狄海滨的惊涛骇浪一样。他的后脑压在一块潮湿的海绵上，锡特·沙利文正在向他脸上和胸口上喷冷水，让他苏醒过来。他的手套已经给脱下了，桑德尔正弯下腰来，跟他握手。他一点也不恨这个打昏了他的人，因此，他热诚地跟他握手，一直握得自己的破指节疼得受不了。然后，桑德尔就走到斗拳场当中，观众停止了喧嚣，听他讲话。他接受了年轻的普隆托的挑战，而且建议把超过一般赌注的赌注增加到一百镑。汤姆无动于衷地听着，这时他的助手们拭去他身上的热汗，揩干他的脸，以便他可以出场。他觉得很饿。这不是那种寻常的、胃很疼的饥饿感觉，而是一种极度的衰弱，一种心口悸动，传遍全身的感觉。他回想起刚才比赛时，桑德尔摇摇欲坠，快要失败的那一刻。唉，一块牛排就顶用了！决定胜负的那一拳，就缺少那块牛排，现在他输了。这全因为那块牛排。

他的助手们扶着他，帮助他钻过绳子。他挣脱他们的手，自个儿低头钻过绳子，沉重地跳到地板上，跟在替他从拥塞的中间过道挤出一条路的助手们后面。当他离开更衣室到街上去的时候，有一个青年人在大厅的人口对他说了几句话。

“刚才他在你手掌之中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把他打倒呢？”这个小伙子问道。

“去你妈的！”汤姆·金一面说，一面走下台阶，到了人行道上。

街角上酒店的门开得大大的，他看到那些灯光和含笑的女侍者，听到很多人都在谈论这次比赛，他还听到了柜台上生意兴隆的了当直响的钱声。有人喊他喝一杯。看得出来他犹豫了一下，就谢绝了，继续走路。

他口袋里连一个铜板也没有，回家的两英里路好像特别长。他的确老了。走过陶门公园的时候，他突然在一张凳子上垂头丧气地坐下来，因为他想起了他的老婆正坐着等他，等着听拳赛的结果。这比任何致命的拳头都沉重，简直无法承受。

他觉得自己很衰弱，身上处处酸疼，那些打碎了的指节也很疼，它们在警告他，即使他找到了一种粗活儿，也要等一个星期，他才能握得住一把锄头或者铲子。饿得心口悸动的感觉使他要呕吐。悲惨的心情压倒了他，他眼睛里涌出了不常有的泪水，他用手蒙住脸，一面哭，一面想起了很久之前那天晚上，他对待斯托什尔·比尔的情形。可怜的老斯托什尔·比尔！现在他才明白了比尔为什么在更衣室里痛哭。

万紫 雨宁 译

茵梦湖

[德国] 施托姆
(1817—1888)

老 人

一个深秋的下午，一位穿着讲究的老人沿着街道慢慢走来。他好像是散步后回家的样子，因为在他那双老式的扣鞋上沾满了尘土。他的腋下夹着一根长长的金头手杖；他那对黑色的眼睛平静地环顾四周，有时又向那座躺卧在他面前的、沐浴在暮色中的城市眺望。在这对眼睛里仿佛还隐藏着那已失去了的全部的青春，它们和那头雪白的头发形成了奇特的对照。——他看来是个外地人，尽管好些人禁不住要对这双严肃的眼睛看上几眼，但过路人中只有很少几个跟他打招呼。他最后站停在一所三角顶的高房子面前，再一次向那座城市瞥了一眼，随即进了门廊。随着门铃声响，屋子里有人把看得见门廊的小窗洞上的绿窗帷拉了开来，于是里面露出了一个老妇人的脸庞。老人用手杖招呼她。“还用不着点灯！”他稍带南方口音他说道。管家妇把窗帷重新放了下来。老人走过宽阔的门廊，然后经过一间起居室，那里靠墙立着几个放有瓷花瓶的大橡木柜子；接着他又走进对面一扇门，来到了狭小的过道，这里有一道窄楼梯通向后面楼上的屋子。他慢慢地登了上去，到达上面后打开一道门，进入一间大小适度的屋子。这儿既安适又清静；墙的一面摆满了书架和书柜；另一面墙上挂了许多人物和风景画；铺有绿台布的桌子上放着好几本打开了的书，桌子前面有一把笨重的靠背椅，上面是红天鹅绒的靠垫。——老人把帽子和手杖放到角落里，随即在靠背椅上坐下。他交叉着两手，仿佛散步后在休息。当他这样坐着的时候，天色渐渐地黑了下來；后来有一道月光透过玻璃窗射到了墙上的画像上；这道亮光缓慢地移动的时候，老人的两眼情不自禁地跟随着它。现在这道亮光落到一张装在一个朴素的黑镜框里的小照片上。“伊丽莎白！”老人低声唤道；随着这一声呼唤，时间就起了变化——他回到了他的青年时代。

孩 子

顷刻，一个可爱的小女孩的形态出现在他面前。她叫伊丽莎白，年纪五岁左右；他自己的岁数要比她大一倍。她的脖子上围着一一条红绸的小围巾；配着她的褐色眼睛显得很漂亮。

“莱因哈特！”她叫道，“我们放假了，放假了！今天一整天不上学，明天也不去。”

莱因哈特把已经夹在臂下的石板赶忙放到门背后，随即两个孩子穿过屋子跑进花园，又穿越园门跑到外面的草地上。这次出乎意料的放假对他们简直是大有用了。莱因哈特在伊丽莎白的帮助下已经在这里盖了一间草皮房子；他们打算在夏天的夜晚住在里面；可是还缺一条长凳。于是他马上就动手干起活来；钉子、锤子和必需的木材都是现成的。在他干活的时候，伊丽莎白便沿着围墙捡野锦葵的环形花子放在她的围裙里；她想用它们给自己做链子和项圈；当莱因哈特敲弯了不少钉子终于把长凳做成，回到外面阳光下去时，她已经走得很远，到草地的另一端去了。

“伊丽莎白！”他呼唤着，“伊丽莎白！”她来了，一路上鬃发飘拂着。

“来吧，”他说，“现在我们的房子造好了。你跑得很热；进来吧，我们要坐坐新凳子。我讲些什么给你听。”

于是两个孩子一起进到屋里，在新凳子上坐了下来。伊丽沙白从围裙里拿出她的小花子圈，把它们穿在一根长线上；莱因哈特开始讲他的故事：“从前有三个纺纱的女人——”

“啊！”伊丽沙白说，“这个故事我都能背出来了；你别讲来讲去老讲这一个故事呀。”

于是莱因哈特只好把三个纺纱女人的故事放到一边，换一个被扔到狮子洞里的不幸人的故事。

“那是在夜晚，”他说，“你懂吗？黑极了，狮子已经睡觉了。但是即使在睡着的时候，它们有时也会打呵欠伸出它们的红舌头来的；这样，那个人就发颤，以为天亮了。就在这时，突然在他周围出现了一道亮光，当他抬头看时，有个天使站在他面前。天使向他招手，然后就一直走进了岩石里。”

伊丽沙白注意地听着。“一个天使？”她问道。“他有翅膀吗？”

“这只是个故事，”莱因哈特回答说，“根本就没有什么大使。”

“呸，莱因哈特！”她说道，盯着看他的脸。当他不高兴地回头看她时，她就迟疑地问他：“那为什么她们老是这样说呢？妈妈和姑姑，还有学校里也那样讲？”

“这我就知道了。”他回答说。

“可是你说，”伊丽沙白说，“狮子也是没有的吗？”

“狮子？有没有狮子！在印度就有；在那里拜佛的教士就让狮子驾车，通过沙漠。等我长大了，我要亲自上那儿去。那地方比我们这里不知要漂亮几千倍呢；那里根本就没有冬天。你也得跟我一起去。你愿意吗？”

“愿意的。”伊丽沙白说，“不过妈妈也得跟我们一起去，还有你的妈妈。”

“不，”莱因哈特说，“那时候，她们太老了，不能跟我们一起去了。”

“我一个人去是不可以的。”

“你可以；到那时你就真的是我的妻子了，这样别人就管不着你了。”

“可是我妈妈要哭的。”

“我们会回来的，”莱因哈特急躁他说；“痛快地说吧：你到底愿不愿意跟我一起去旅行？你要不去我就一个人去；而且永远也不再回来啦。”

小女孩几乎要哭出来了。“不要这样凶啊，”她说道，“我是愿意跟你一起到印度去的。”

莱因哈特快乐得发狂似的抓住了她的双手，拉着她一起跑到草地上。“到印度去，到印度去！”他唱着，同时拉着她转圈子，使得她的小红围巾从脖子上飞了出去。可是随后，他突然一下松开了她的手，严肃地说道：

“这事是不会成功的；你没有勇气。”

“伊丽沙白！莱因哈特！”这时有人在花园门口呼唤道。

“在这儿！在这儿！”孩子们回答着，便手拉着手向家里跑去。

在树林里这两个孩子就这样地生活在一起；对他讲来，她常常是太文静，而对她说来，他又常常是太激烈，可是他们并不因此而分开；差不多所有的空闲时间他们都是在一起度过的，冬天在他们母亲窄小的屋子里，夏天则到树林和田野里去。——有一次，伊丽沙白当着莱因哈特的面受到了教师的责骂，莱因哈特就愤怒地用他的石板碰击桌子，想把老师的怒气转移到自己身上。

可是老师并没有注意到。莱因哈特却再也听不进地理课了；他不听课，却做了首长诗；在诗里，他把自己比作一只小鹰，把老师比作一只灰乌鸦，伊丽莎白则是一只白鸽子；小鹰发誓，一旦它的翅膀长成，就要向灰乌鸦复仇。这位年轻的诗人眼眶里含着泪水，自己觉得很崇高。回家后，他设法弄到了一本带有许多空页的羊皮纸小册子，在开头几页，他细心地抄上了他的第一首诗。——不久以后他上了另外的一所学校；在那里他在年龄相仿的男孩中结交了一些新朋友，可是这并不妨碍他和伊丽莎白的交往。现在他开始从平时他给伊丽莎白讲了又讲的故事中选出一些她最爱听的记下来；这样做的时候，他常常想把自己的一些思想加进去；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是没能做到。结果，他只能按照他自己听来的内容一成不变地写下来。后来他把这个手抄本给了伊丽莎白，她把它细心地保存在她的首饰匣的一个抽屉里；每当她有时晚上当着他的面从他的手抄本里选一些故事读给她母亲听时，他就感到很大的满足。

七年的时间过去了。莱因哈特为了继续深造必须离开城市。伊丽莎白简直不能想象，现在竟然要过全然没有莱因哈特的日子。有一天，莱因哈特跟她说，他将一如既往为她把故事写下来，附在给母亲的信里寄给她，而她也得回信，告诉他是否喜欢这些故事，伊丽莎白听了这些话后，才高兴起来。启程的日子快到了；在走之前，羊皮本里又添写了好些诗。虽然这整个本子的构成和绝大部分诗歌创作的起因是伊丽莎白，它们已经渐渐占满了一半的空白页，但只有伊丽莎白本人对此一无所知。

这是在六月；莱因哈特第二天就要动身了。大家想再聚在一起快快活活地过一天。于是在附近的一个林子里，安排了一个有许多朋友参加的野餐会。乘马车走了一小时的路程后来到了树林的边上。他们把装有食品的篮子拿下车，然后步行前进。首先要穿过的是一个枫树林；那儿阴凉而幽暗，地上到处撒满了细细的松针。半小时后大家走出了这个黑洞洞的机林又进入一个清新的山毛榉林。这儿的一切都是明亮的，绿油油的。偶尔有道日光穿过长满浓叶的枝头射进来；在他们的头顶上，一只松鼠在树枝间跳来跳去。——这一群人找到一个地方停了下来，这里古老的山毛榉的顶枝织成了一个透明的绿叶华盖。伊丽莎白的母亲打开一只食品篮子。一位老先生以司膳者自居。

“大家都到我这里来，你们这些小鸟儿！”他喊叫说。“听清楚我给你们讲的话。现在你们每人拿两个干面包当早饭，黄油忘在家里了，夹面包的东西你们得自己去找。树林里有的是草莓，也就是说，谁找到，就归谁。谁找不到，就得啃他的干面包。生活里到处都是这样。你们明白我说的话了吗？”

“明白了！”年轻人嚷嚷说。

“好，注意，”老人又说道，“话还没有说完呢。我们老人在当年已经漫游得够了，因此我们就留在家里，也就是说，留在这几棵大树下，削土豆皮，生火，配备食品，十二点钟的时候，就得把鸡蛋煮出来。因此你们有义务把你们的草莓分一半给我们，我们也好拿来当餐后的水果。现在你们走吧，往东或向西部可以，要老老实实啊！”

年轻人做出各式各样的顽皮面孔。“等一等！”这位老先生又一次喊道。“其实我不用多费口舌：谁要找不到东西，当然也就不交什么东西。不过你们要特别注意，这人也就别想从我们老人这里得到什么。今天你们得到了许多有益的教导，要是你们还找到草莓的话，那末，这一天也就不算白过了。”

年轻人同意这个看法，开始成双成对地出发上路。

“来吧，伊丽莎白，”莱因哈特说，“我知道哪儿有成堆的草莓，你不会啃干面包的。”

伊丽莎白把草帽上的绿带子打上结，挂在胳膊上。“那末，走吧。”她说，“篮子已经预备好了。”

于是他们走进了树林，愈走愈深；他们穿过阴湿、浓密的树荫前行，这里一片寂静，只是在他们头顶上，看不见的高空处传来老鹰的鸣声。后来他们又进入一个浓密的灌木丛，这里是这样地浓密，以致莱因哈特必须走在前面开路，这边折断一根树枝，那边撩开一条垂藤。可是过了一忽儿，他听到后面的伊丽莎白在叫他的名字。他转过身去。“莱因哈特！”她叫唤道，“等等我，莱因哈特！”他先看不见她，后来才看见她正在稍远的灌木丛里挣扎；她那秀丽的小脑袋刚够在凤尾草的顶端浮动。他马上又走了回去，把她从杂草丛里领到一块空旷的地方，那里，蓝色的蝴蝶在孤寂的花丛里飞来飞去。莱因哈特从她散发着热气的脸上把她的潮头发撩开；接着，他要给她戴上草帽，但她不愿意；可是后来由于他的恳求，她终于还是同意了。

“可是你的草莓到底在哪儿呢？”她终于问道，停止了脚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它们本来就是在这儿的。”他说，“可是蟾蜍比我们先来了一步，要不就是貂，再不也许是妖怪。”

“对了，”伊丽莎白说道，“叶子还在这里呢；不过，可别在这个地方讲妖怪。走吧，我还一点不累，我们可以再继续去找。”

一条小溪横在他们面前，对岸又是树林。莱因哈特双手抱起伊丽莎白，把她带了过去。不久他们走出了浓密的树荫又来到一块宽阔的林中空地。“这里一定有草莓，”女孩说道，“味儿香极了。”

他们在照得着阳光的地方寻找着，可是一无所获。“不对，”莱因哈特说，“这只是石南草发出的香味罢了。”

遍地杂乱地长着覆盆子和荆棘，空气里弥漫着强烈的石南香，这些石南草和短草相间地盖满了这儿的空地。“这里多静呀，”伊丽莎白说：“别的人到哪儿去了呢？”

莱因哈特没有想到要回去。“等一等：风是从哪个方向吹来的？”说着他把手举向高空。可是并没有风。

“不要出声，”伊丽莎白说，“我好像听到了他们的说话声。朝那方向喊一声吧。”

莱因哈特用手做成圆筒举到嘴前喊道：“上这儿来！”——“这儿来！”有了应声。

“他们回答了！”伊丽莎白说道，拍起手来。

“不，那不是回答，只是回声。”

伊丽莎白抓住了莱因哈特的手。“我害怕！”她说。

“不要紧，”莱因哈特说，“用不着害怕。这地方很好。你到那边树荫下的草丛里坐一会。让我们休息一下；我们就会找到他们的。”

伊丽莎白在一棵展现出分枝的山毛榉树下坐了下来，留神地向四面倾听着。莱因哈特坐在离她不远的一个树墩上，默默地望着她。这时正是烈日当空，中午炎热的时刻。一小群闪着金光的青蓝色苍蝇鼓动翅膀在空中飞舞。在他们的四周响着轻微的嗡嗡营营的声音。有时从树林深处传来啄木鸟的剥啄声和各种林鸟的鸣叫。

“听！”伊丽莎白说，“钟响了。”

“哪儿？”莱因哈特问道。

“我们的后面。你听到了吗？整十二点。”

“那么城市就在我们后边。如果我们朝这个方向一直走去，我们就一定会碰到他们的。”

于是他们就踏上了回家的路。草莓不找了，因为伊丽莎白已经累了。最后从树丛中传来了伙伴们的笑声；接着他们看见一幅白布耀眼地铺在地上，这就是餐桌，上面放着许许多多的草莓。那位老先生在他的钮孔里扣着一条餐巾，正在继续向年轻人作道德说教，一边使劲地将一块烤肉切成片。

“最后的人来了！”当年轻人看见莱因哈特和伊丽莎白自从树丛里走来时，他们叫了起来。

“到这儿来！”老先生喊道，“把手帕打开，帽子里的东西倒出来！让我们瞧瞧，你们找到了些什么。”

“饥饿和口渴！”莱因哈特回答说。

“要是果真这样的活，”老人回答说，一边向他们端起那只装得满满的盘子，“那末你们就忍着吧。你们是知道那个规定的：这里不给懒汉吃东西。”最后经过劝说他还是让了步，宴会开始了；就在这时候松林里响起了画眉的歌声。

这一天就这样过去了。——莱因哈特终究还是找到了一些东西；虽然并不是草莓，却也是长在树林里的。回家后，他在那本旧羊皮本里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山坡上
风声寂；
低垂树枝下
坐着一女孩。

她坐在麝香草丛里，
她坐在纯洁芬芳中；
青蝇发出嗡嗡声
闪亮翅膀飞舞在空中。

树林这般宁静，
她的眼神这般机敏；
她的褐色鬃发上
流泻着灿烂阳光。

远处传来杜鹃笑声，
我突然闪过一个念头：
她有一双金色眼睛，
就像森林中的仙后。

因而她不只是他的保护对象；对他说来，她同时体现了他青春时期一切可爱的，奇妙的事物。

站在路旁的孩子

圣诞夜来到了。——中午时刻，莱因哈特和一些大学生在市议会的地下室里围坐在一张古老的橡木桌旁。墙上的灯已经点燃，因为地下室里已经光线昏暗。可是到的客人却寥寥无几，侍者们都闲散地靠在墙柱上。在这圆顶屋的一个角落里坐着一个提琴师，还有一个长着秀丽的吉普赛脸蛋的弹弦琴的女孩。他们把乐器放在膝上，颇为冷漠地望着前方。

在大学生的桌子上响起了开香槟酒的声音。“喝吧，我的波希米亚爱人！”一个有着贵族外表的年轻人喊道，一边把满满一杯酒递给那个女孩。

“我不想喝，”她说，没有移动她的位置。

“那就唱吧！”这位阔少爷叫道，向她的膝上丢了一枚银币。当琴师在她耳边悄悄说着什么的时候，女孩用手指慢慢地捋她的黑发。之后她把脑袋向后一仰，把下颌支在她的弦琴上。“为他，我可不唱。”她说。

莱因哈特手拿着酒杯跳了起来，站到她面前。

“你想干吗？”她倔强地问道。

“看看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跟你有什么相干？”

莱因哈特向下闪视着她。“我很清楚，它们是虚伪的！”——她用手掌托着她的脸腮，细细地打量着他。莱因哈特把杯子举到嘴边。“为你美丽而邪恶的眼睛干杯！”他说着把酒喝了下去。

她笑了，急速地转过头来。“给我！”她说，用她黑色的眼睛盯着他的两眼，慢慢地喝干了杯中的残酒。然后她拨动琴弦，用深沉而富有感情的声音唱了起来：

今天，只有今天，
我是这样美丽；
明天，啊明天，
一切都成过去！
仅在此刻
你还属于我；
死亡，啊死亡，
我将独自离去。

当提琴师快速弹奏终曲的时候，新来的一个人加入了他们的团体。

“莱因哈特，我是来叫你回去的，”他说，“你跑掉了，可是圣诞礼品已经在你那里了。”

“圣诞礼品？”莱因哈特问道。“它再也不会到我这里来了。”

“什么啊！你满屋子都是机树和巧克力点心的香味。”

莱因哈特放下手中的杯子，拿起他的帽子。

“你要干吗？”女孩问道。

“我一会儿就回来。”

她的前额皱了起来。“留下吧！”她轻轻唤道，深情地看着他。

莱因哈特犹豫了。“我不能啊，”他说。

她大笑着用脚尖踢了他一下。“那就走吧！”她说。“你这没有出息的；你们统统都是些没有出息的东西。”她转过脸去的时候，莱因哈特慢慢地走上了地下室的楼梯。

外边街上已经暮色深沉；他的灼热的前额感受到了清新的冬日的冷空气。这里那里，到处是从窗户里映射出来的点燃了了的圣诞树的光亮，时不时可以听到从里边传来的小笛和喇叭的声响，还夹杂着孩子们的欢呼声。一群群乞讨的孩子从这家走到那家，要不就爬上台阶的栏杆，想看一眼自己享受不到的场景。有时候也有这种情形，突然一扇门打开了，一阵呵责声把一群这样的小客人从明亮的屋子里轰到了外边黑洞洞的巷子里。在另外的一家门廊里有人正在唱着一首古老的圣诞之歌；其中响彻着清脆的小姑娘的声音。莱因哈特没有细听这歌声，他急速地经过这一切，出一条街又进另一条。当他来到他的住所门前时，天色差不多已经完全黑了。他跌跌绊绊地上了楼梯，进了他的屋子。一股甜香扑鼻而来，使他想起了家乡，这股味儿就像从家里母亲放圣诞树的屋子里散发出来似的。他用颤抖的手点燃了灯；桌上放着一个大包裹，他打开的时候，熟悉的褐色饼从里边掉了出来。有几个，上面用糖写着他的名字的简写字母。除了伊丽莎白，别人是不会这样做的。接着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小包，里面是绣得很精致的衬衣，手绢和袖口。最后是母亲和伊丽莎白给他的信。莱因哈特把伊丽莎白的来信先打开。伊丽莎白写道：

这些漂亮的糖字一定会告诉你，是谁帮忙做了这些糕饼的；就是这同一个人为你绣了这些袖口。今年的圣诞夜在我们这里将会过得非常冷清；我母亲总是一到九点半钟就把她的纺车挪到屋角里。因为你不在这里，今年的冬天显得这样寂寞。正巧你送我的那只红雀也在上个星期日死掉了，我大哭了一场，我可是一直把它照料得好好的。平时，一到下午，只要阳光照到它的笼子上，它就唱起歌来。你知道，要是它唱得太起劲，母亲常常遮一块布在上面，才能叫它静下来，现在我的家里更静了，只有你的老朋友埃利希有时来看看我们。有一次你曾跟我说，他看起来就像他身上穿的那件褐色大衣，因此只要他一进门，我就会想到你说的那几句话，这简直是太滑稽了。不过可别跟母亲说，她是很容易生气的。——你猜猜，过圣诞节我送你母亲的礼物是什么吧！你猜不着吧？送的是我自己。埃利希用炭笔给我画了张像；我在他面前坐了三次，每次整整一小时。我很讨厌让一个陌生人把我的脸部看得这样熟悉。我是不愿意的，可是母亲劝我这样做。她说，这会使得好心的维尔纳太太非常愉快。

可是莱因哈特，你可没有守信。你没有寄故事给我。我常常在你的母亲面前告你的状，可她总是说，你现在很忙，顾不上这种孩子气的事了。我可不相信，一定有别的原因。

接着莱因哈特又读他母亲的信。当他读完这两封信，慢慢地把它们重新招好收起来的时候，产生了一种不可抑制的思乡之情。有好一会儿，他在屋子里来回踱着方步；他轻声地、含含糊糊地自语道：

他险些误入歧途，
不知哪里有出路；
一个孩子在路旁，
招手叫他返故土！

后来他走到他的书桌前，拿了些钱出来，然后又下楼来到街上。——这期间外面已经变得安静些了。圣诞树上的烛火熄灭了，孩子们的游行也结束了。风呼呼地掠过孤寂的街道；老老少少都在他们的家里跟家属们坐在一起；圣诞夜的第二阶段开始了。

当莱因哈特走到市议会地下室附近时，他听到了从底下传上来的提琴声和那个弹弦琴的女儿的歌唱声。接着地下室的门铃响了起来，一个黑影摇摇晃晃地从宽阔的、灯光黯淡的楼梯走了上来。莱因哈特闪到房屋的阴影处，随即很快地走了过去。不久，他来到一家珠宝店，买了一个镶着红珊瑚的小十字架，然后就顺着原路折了回去。

离他住所不远的地方，他注意到有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小女孩正站在一扇高门面前，费力地想打开它。“要我帮你忙吗？”他说。那孩子没有回答，可是却放下了沉甸甸的门把。莱因哈特已经打开了门，却又说道：“不，他们会把你赶出来的。还是跟我走吧！我给你圣诞饼。”于是他就重新把门关上，伸手拉起小女孩的手，女孩一声不响地随着他来到他的住所。

他出去的时候没有灭灯。“这是给你的饼。”说着他把他的全部宝贝倒了一半在她的裙子里，只是里边没有一个是糖字的。“现在你回家去吧，把饼给你妈妈一些。”女孩有点胆怯地抬头望了他一眼；看起来她不习惯于受到这样亲切的接待，因而竟然一个字也回答不出来。莱因哈特打开门，照亮她出去的路。于是这小女孩带着她的糕饼就像一只小鸟似的飞快地跑下楼梯，出了大门。

莱因哈特把炉子里的火拨旺，把上面盖满了尘土的墨水瓶放到桌子上，然后就坐下来开始写信，给他的母亲，给伊丽莎白写了整整一夜的信。剩下的圣诞饼放在旁边没有动过，可是伊丽莎白做的硬袖却已经扣上了，配他的白绒毛衣显得很古怪。当冬日的阳光照射到结了冰花的窗玻璃上的时候，他还一直这样坐着，在他对面的镜子里映出了一副苍白而严肃的面容。

回 家

复活节来到的时候，莱因哈特动身回家。到家的第二天早上他就去看了伊丽莎白。当这个美丽苗条的少女微笑着向他走来的时候，他不禁说道：“你长得多高啊！”她脸红了，却没有回答。在问候的时候他握住了她的手，可是她却轻轻地想缩回去。他疑惑地望着她，因为过去她从来不曾这样过；现在，似乎在他们之间出现了什么隔膜。——他在家已经住了一些日子，而且总是天天去看伊丽莎白，但是这种情况始终存在。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谈话过程中总是出现冷场，这使他难过，他担心地极力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为了在假期里有一定的消遣，他开始教伊丽莎白植物学，这门课是他上大学的最初几个月里特别爱好的。伊丽莎白在一切事情上都是习惯于跟随他，而且很好学、因而很乐意接受这个建议。于是他们每星期就有好几次要外出到

田野或旷野里去。如果中午他们把装满花草的绿色采集箱带回家的话，那末，过不了几小时莱因哈特又会回来，和伊丽莎白一起分他们找到的东西。

一天中午就为了这个目的，他走进屋子里。伊丽莎白正站在窗前，给一只镀金的鸟笼插新鲜的蕻缕草，他在那里从来不曾见到过这只鸟笼。里边有一只金丝雀在拍打着翅膀，一边吱吱地发出叫声啄伊丽莎白的手指头。这个地方原来是挂莱因哈特的那只鸟的。“难道我那只可怜的红雀死后竟变成一只金丝雀了吗？”他高兴地问道。

“红雀可是不会变成金丝雀的。”坐在围椅里纺纱的母亲回答说。“这是你的朋友埃利希今天中午从他的庄院派人送来给伊丽莎白的。”

“从哪个庄园？”

“你难道还不知道？”

“知道什么？”

“一个月前埃利希继承了他父亲在茵梦湖边上的第二个庄园。”

“关于这事你没有跟我提起过一个字啊。”

“噢，”母亲回答说，“你自己也不曾有过一句话问起过你的朋友啊。他是一个非常可爱，懂事的年轻人。”

母亲出去煮咖啡了。伊丽莎白背对着莱因哈特，还在忙着给鸟做小凉亭。“请你稍等一会，”她说，“我马上就做完了。”——莱因哈特一反常态没有回答。于是她就转过身来。在他的眼睛里突然出现了一种苦恼的神情，这是她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你怎么啦，莱因哈特？”她问道，一面就向他身边走去。

“我吗？”他心不在焉地说道，两眼梦幻般地望着她的眼睛。

“你看起来这样忧伤！”

“伊丽莎白，”他说，“我受不了这只黄鸟。”

她惊讶地看着他；她不明白他的意思。“你真怪，”她说。

他拿起她的双手，她也就任他握着。不久母亲又回到了屋里。

喝完咖啡，母亲又到纺车前坐了下来。莱因哈特和伊丽莎白来到隔壁屋里，整理他们的植物。他们数着花蕊，把叶子和花细心地摊平，然后从每一种里挑出两份标本夹在对招纸的大册子里压干。这是一个晴朗的、宁静的下午；只有隔壁屋里纺车的咿唔声，还有一阵一阵的莱因哈特的低沉的声音，他在说明那些植物的门类或是在纠正伊丽莎白说的拉丁名字的不正确发音。

“我还是没有弄到铃兰，”当他们把采集来的植物全部分门别类地整理完后，伊丽莎白说道。

莱因哈特从衣袋里拿出一本白色的羊皮册子。“这里的这朵铃兰给你吧，”他说着，从里边拿出一枝已经半干的铃兰。

伊丽莎白看见册子里边写满了字，就问道：“你又在编写故事了吧？”

“这些不是故事。”他说着，把本子递给她。

里边写的都是诗。大部分最长的也不过占一页。伊丽莎白便一页一页地翻看起来；她似乎只是看看标题：“当她受到教师责斥的时刻”、“他们在林中迷路的时候”、“复活节的故事”、“她第一次写信给我的时候”。差不多全是这类题目。在她一页接一页地翻看下去的时候，莱因哈特偷偷地审视着她，终于他看到在她清秀的脸庞上出现了一层鲜嫩的红晕，慢慢地布满到整个的脸上。他想看她的眼睛，但是伊丽莎白并没有看他，她最后默默地把本子放在他面前。

“不要就这样还给我啊！”他说道。

她从一只铁皮匣里拿出一支褐色的草叶。“我把你喜欢的草枝夹在里边，”说着她把本子放到他的手里。

他假期的最后一天，也就是动身那天的早晨终于来到了。伊丽莎白得到母亲的允许伴送她的朋友上驿车，车站离她的住所有几条街。当他们一走出大门，莱因哈特就把手臂让她挽着；就这样，他和这个苗条的姑娘并肩默然地走着。他们走得离目的地愈近，他就愈感到，在这次久别之前，他必须把一件心事向她倾诉出来，这件心事关系到他未来生命中的一切有价值的甜美的事物，但他却不知道用什么合适的话。这使他焦虑；他的步伐越来越慢。

“你要迟到了，”她说道，“圣玛丽教堂的钟已经敲过十点了。”

可是他并不因此而走得快一些。最后他终于结结巴巴地说道：“伊丽莎白，你将有整整两年见不到我——要是我那时再回来，你是否还会像现在这样喜欢我呢？”

她点点头，亲切地注视着他的脸。——“我也替你辩护过呢。”过了一会儿她说道。

“替我？对谁你用得着替我辩护呢？”

“对我母亲。昨天晚上你回去后，我们还谈论了你好久。她认为，你没有从前那样好了。”

莱因哈特沉默了片刻；可是过后他拿起了她的手，一边严肃地注视着她那双天真烂漫的眼睛，说道：“我还是像过去一样好；你要坚定地相信这一点！伊丽莎白，你相信吗？”

“相信的，”她说道。他放开了她的手，和她一起急匆匆地走过了最后一条街。离分别的时刻愈近，他脸上的表情也就愈高兴；他走的速度对她讲来是太快了。

“莱因哈特，你是怎么回事啊？”她问道。

“我有一个秘密，一个美丽的秘密！”他说道，用闪亮的眼睛看着她。“两年以后我再回到这里来的时候，你就会知道这个秘密了。”

就在这时候，他们来到了车站，刚赶上要开车。莱因哈特再一次握住了她的手。“再见！”他说，“再见，伊丽莎白。不要忘记我说的话啊。”

她摇了摇头。“再见！”她说。莱因哈特登上车，马就起步了。

当车子隆隆地走到街角转弯处时，他又一次看到了她那可爱的身影，她正慢慢地走回家去。

一封信

将近两年了，莱因哈特坐在他的灯前，灯的四周堆了许多书籍和纸张，他正在等待一个跟他一起研究学习的友人。有人上楼来了。“进来！”——来的却是女房东。“有你的一封信，维尔纳先生！”说完她就走了。

莱因哈特自从上次回家以后，就没有给伊丽莎白写过一封信，也没有从她那里接到过信。现在的这一封也不是她写来的；这是他母亲的笔迹。莱因哈特打开信封读了起来，不久他就念到了下边的一段：

在你这样的年纪，我亲爱的孩子，差不多每年都有变化，因为青年人是

这里“摇头”表示“不会忘记”。按中国人的习惯，应该是“点头”表示“不会忘记”。

不甘心生活得单调的。这里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果我对你的了解没有错的话，那末，这些变化最初不免会使你痛苦。埃利希昨天终于获得了伊丽莎白的许诺，他在最近的三个月里向她求婚两次，都没有成功。对这事她一直不能作出决定；现在她最后还是答应了；她还是太年轻了些。不久就要举行婚礼，她母亲将跟他们一起走。

茵梦湖

许多年又过去了。——在一个温暖的春天的下午，一个有着面庞健康呈褐色的青年正行走一条通向下方的阴凉的林荫道上。他那双严肃的灰色眼睛急切地眺望着远处，仿佛正期待着这条单调的路途最终会有什么变化产生，可是这种变化却偏偏一直不肯出现。直到最后才算有一辆车子慢慢地由下边往上驶来。“喂！好朋友，”这位路人向过路的农民喊道，“这条路通往茵梦湖吗？”

“一直走。”农民回答说，碰了一下他的圆帽子。

“到那里还很远吗？”

“先生已经到跟前了。用不着半袋烟的功夫，就可以到达湖边；庄园就紧挨着湖。”

农民过去了；路人加快步伐沿路在树荫下走去。一刻钟后左边的树荫忽然一下没有了；这条路经过一个陡坡，坡下的百年老橡树的树梢差不多跟坡顶一样高。越过那些树梢展示出一片辽阔而明亮的景色。下面深处是宁静的、深蓝色的湖水，四周差不多全被翠绿的、为阳光照耀着的树林所环抱；只有一个地方的树木分了开来，露出一片远处的景致，直到被一群青山挡住为止。正面望过去，在绿叶丛中出现了像雪花般的白色，那是盛开着花朵的果树，再过去，在高的湖岸上耸立着一所庄园，白墙红瓦。从烟囱上飞起一只鸛鸟，缓慢地在水面上盘旋。——“茵梦湖！”路人叫了起来。仿佛他现在差不多已到达了旅程的终点；因为他一动不动地站停在那里，从他脚下的树梢向湖的对岸望去，庄园的倒影在水面上轻轻地荡漾着。但过后他又突然继续往前走了起来。

现在走的几乎是陡直地通往山下的路，因而刚才在他脚下的树木现在又有了树荫，可是却也同时遮盖了湖景，只是有时穿过枝叶的隙缝透出一点湖光。不久路面又稍稍有点向上，左右两旁的树木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沿路展开的是爬满了葡萄藤的小丘；两旁是茂盛的果树，周围到处是嗡嗡作响、忙碌不停的蜜蜂。一位穿着棕色外衣、仪表堂堂的男子迎着路人走向前来。

当他快到他身边时，他挥动他的帽子，并用响亮的声音喊道：“欢迎，欢迎，莱因哈特兄！欢迎你来茵梦湖庄园！”

“你好啊，埃利希，谢谢你的盛意！”对方回答说。

这时他们已经走近，大家握了握手。“难道真的是你吗？”当埃利希走近看到他老同学这张严肃的脸时说道。

“当然是我呀，埃利希，你也还是你；只是看起来你比从前要更加开朗一些。”

听到这些话，一阵喜悦的微笑使得埃利希单纯的面容格外地显得开朗了。“是啊，莱因哈特兄，”说着，他把手再一次伸向莱因哈特，“自从那些日子以来，我交上了好运，你肯定已经知道了。”他搓着双手，快活地叫

喊说：“这将是意外！她不会料到是谁，绝不会想到！”

“一个意外？”莱因哈特问道，“指的是谁？”

“伊丽莎白。”

“伊丽莎白！你没有告诉她我要来这里？”

“一句话也没有提起过，莱因哈特兄；她想不到会是你，她的母亲也不会想到。我邀请你来完全是偷偷进行的，为的是让她们更加高兴一些。你知道，我常常会有一些这类秘密的小计划的。”

莱因哈特转入了沉思；他们愈接近庄园，他的呼吸就愈显得沉重。路左边的葡萄园到了尽头，接着是一大片菜园，差不多一直延伸到湖岸。鹤鸟在这期间已经飞到地面，正庄重地在菜畦地里散步。“喂！”埃利希喊道，拍着手掌，“这个长腿的埃及鬼又在偷我的短豌豆秆了！”鹤鸟慢慢地飞了起来，飞向一所新屋的屋顶上，这所房子坐落在菜园的尽头，墙垣上盖了一层缚上去的桃杏的枝条。“这是酿酒厂，”埃利希说道，“两年前才盖起来的。先父扩建了农事室；正房却早在祖父时期就有了。就这样一代比一代要前进一点。”

他们边走边来到了一处空旷的场地，这里两边是农事室，后边以正房为界线。正房的两侧连有一道高高的花园围墙；可以看到墙后是一排一排紫杉树，丁香随处把它们盛开的枝子垂挂到庭园里。当那些由于日晒和劳动弄得满脸汗珠的人经过广场，向这两位朋友招呼的时候，埃利希就一忽儿向这个交代些什么，一忽儿又向另一位问一些关于这天工作的问题——最后他们终于来到了住宅。他们走进高高的，阴凉的门廊，过了门廊转入一条有些暗黑的过道。埃利希在这里打开了一扇门，随即他们就进入一间宽敞的花园客厅，对称的窗户为浓密的绿叶所遮蔽，厅堂的两边充满了幽幽的绿色；可是窗户之间两扇高高的敞开着的翼门却把春日的灿烂阳光放了进来，而且从这两扇门望出去可以看到有圆形花坛和一行行高耸的树木的花园景色，中间是一条笔直的宽宽的路，顺着这条路可以望到湖水，再过去就是湖对岸的树林。当这两个朋友进来的时候，一阵风向他们送来了一股芳香。

花园门前的露台上坐着一位身穿着白衣的少女体态的女子。她站起来，迎向进来的人；可是走到半路她像生了根似地站定了，呆呆地注视着这位陌生人。他微笑着把手伸给她。“莱因哈特！”她叫了起来，“莱因哈特！我的上帝，真是你吗！——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见面了。”

“好久没有见面了，”他说，却再也说不出什么别的话了。因为他一听到她的声音，在他的心里就感觉到一种锐敏的肉体上的痛楚。当他再看她时，站在他面前的，还是那个轻盈柔和的身影，跟几年前在他出生的城里向他告别时一样。

埃利希面带喜悦停留在门口。“那末，伊丽莎白，”他说道，“对吧！你不曾料到是他，绝对想不到是他吧！”

伊丽莎白用兄妹般的眼神看了看他。“你真好，埃利希！”她说。

他亲热地把她纤细的手握在自己的手里。“现在他在我们这里了，”他说，“我们不会让他就走的。他在外面待得这么久，我们要使他感觉到就像在家里一样。你瞧一瞧，他看起来多么像个外乡人，变得多么高雅。”

伊丽莎白用羞涩的眼光朝莱因哈特脸上瞥了一眼。“那是因为我们有好长时间不在一起的缘故，”他说。

正在这时候，她的母亲走了进来，手臂上挂了只钥匙袋。“维尔纳先生，”

她一眼看到莱因哈特时便说：“嗨，真是一位可亲却又没有想到的客人啊。”——谈话就这样以一问一答的方式顺利地进行着。两位妇女坐下来做她们的手工，莱因哈特吃着给他准备的点心，埃利希点上了他那结实的海泡石烟斗，坐在他身旁一边抽烟一边说话。

第二天，莱因哈特随同他一起去参观田地。葡萄园、蛇麻花圃和酿酒场。一切情况都很好：那些在地里或是在锅炉边上工作的人们，都带着健康而心满意足的神色。午饭时全家都聚集在花园客厅里，至于其他的时间里，能有多久共同在一起度过，这要看主人的具体情况而定。只有晚饭以前和上午清早的时间，莱因哈特留在他自己屋里工作。这几年来，只要他碰到那些在民间流传的歌谣，他就把它们搜集起来，现在他正好着手整理这些宝贵的资料，要有可能的话，他还要在这一带找些新的材料添进去。——伊丽莎自始终很温顺、亲切；她用一种近乎谦卑的感激来接受埃利希向她表露的不断的关怀，莱因哈特有时想，当初那个活泼的女孩想不到竟然会变成这样一个沉静的妇女。

从他来到这里的第二天起，他就习惯在黄昏时刻到湖岸上散步一会儿。那条路紧挨着花园的下面。路的尽头，在一个凸出的土砖堆上，几株高大的桦树下面有一条长凳；由于这个地方朝西，大都在欣赏日落的时刻才使用它，因而伊丽莎白的母亲就把它叫做“黄昏凳”。有一天傍晚，莱因哈特正沿着这条路散步回来，遇上了暴雨。他在一棵长在湖边的菩提树下躲雨；可是不久沉重的雨滴透过叶子落了下来。他完全湿透了，于是干脆听天由命，慢慢地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天差不多黑了；雨也下得愈来愈密。当他走近“黄昏凳”时，他觉得似乎在那些发亮的桦树的树干间有一个穿白衣服的女人的形体。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当他走近得可以看清的时候，发现她的脸正向着他，仿佛正在等待谁似的。他相信，那是伊丽莎白。但是当他加快了步伐，想赶上她，然后和她一起穿过花园回屋去的时候，她却慢慢地转过身去，消失在黑暗的岔路上了。他不理解这是怎么回事。他差一点对伊丽莎白生气，可是他又有些疑惑，这究竟是不是她；他又不好意思向她提起这事；为了免得看见伊丽莎白由花园门进来，他回来的时候甚至故意不进花园客厅。

我的母亲作了主

几天以后，将近傍晚时分，全家像通常那样一起坐在花园客厅里。两边的门敞开着，太阳已经隐在湖对岸的树丛后边。

大家请莱因哈特读几首民歌给他们听，那是一个住在农村的朋友寄来的，他中午刚收到。他回到自己的屋子里，拿了卷纸马上又回到客厅，这是些写得非常整洁的散页纸。

大家围着桌子坐了下来，伊丽莎白坐在莱因哈特的旁边。

“我们随便拿几首念吧，”莱因哈特说，“我自己还没有看过呢。”

伊丽莎白打开稿件。“这里还有乐谱呢，”她说，“莱因哈特，你应该把它唱出来。”

他先读了几首蒂罗尔人的小曲，在念的过程中，不时用半低的声音哼几首快乐的曲调。于是在这小小的团体里产生了一种普遍的欢愉。“是谁作了这些美丽的歌呢？”伊丽莎白问道。

“噢，”埃利希说道，“听这些东西可以猜得出来，无非是些裁缝匠、

理发师和这一类轻浮的浪子而已。”

莱因哈特说道：“它们不是作出来的；而是生出来的，它们从云端里掉下来，像游丝一样在地面上飘来飘去，这里那里，同一个时候，就有成千地点在唱着它们。从这些歌里可以找得到我们自己的经历和痛苦；仿佛是我们大家帮着一起写出来的。”

他拿起了另一页：“我站在高山上……”

“我知道这个！”伊丽莎白叫了起来。“你唱出来吧，莱因哈特，我帮你一起唱。”于是他们唱起了那个曲调，它是这样地神秘，简直难以使人相信，这是从人的脑子里想出来的；伊丽莎白用带点模糊的女低音伴着男高音。

这期间伊丽莎白的母亲坐在那里忙她的针线活。埃利希交叉着双手，凝神地倾听着。唱完这一曲，莱因哈特默默地把这一篇放在一边。——从湖对岸，穿过黄昏的寂静传来了家畜的铃声；他们不由自主地倾听起来；正在这时他们听到一个清脆的童声唱道：

我站在高山上
望向深深的山谷……

莱因哈特微笑着说：“你们听到了没有？这些歌曲就这样一个传一个。”

“这曲子在这一带常有人唱的，”伊丽莎白说道。

“说得对，”埃利希说道，“这是牧童卡斯派尔；他正赶牛回去呢！”

他们又听了一会，直到铃声消失在农事室的后边。“这些都是古老的曲调，”莱因哈特说道；“它们沉睡在森林的深处；上帝知道，究竟是谁把它们挖掘出来的。”

莱因哈特又抽出了另外一篇。

天色已经愈来愈暗；一片红色的晚霞像泡沫那样笼罩着湖对岸的树林。莱因哈特展开了纸页，伊丽莎白用手拿住了纸的一端，一起看了起来。于是，莱因哈特读道：

我的母亲作了主
要我嫁给另一人；
原来我的意中人
她要我把他忘干净；
我是多么不甘心。

我把母亲埋怨，
好事没做一件；
从前的尊严
如今成罪孽。
我该怎么办！

我的骄傲和欢乐
只换来我的痛苦。
啊，但愿这一切没有发生，
啊，不如我去行乞，

走遍荒野峡谷！

莱因哈特朗读的时候，觉得纸页在微微颤动；他一念完，伊丽莎白就把椅子轻轻往后推开，默默地走到花园里去了。她母亲的眼光追随着她。埃利希想跟出去；可是她母亲说道：“伊丽莎白出去有点事。”于是他就留了下来。

外面，愈来愈浓的夜色笼罩在花园里，湖面上。飞蛾嗡嗡地成群飞过开着的门。从门外飘进一阵一阵浓重的花草树木的芳香；从水中传来了青蛙的鸣叫声，窗下有只夜莺在歌唱，花园的深处另有一只附和着；月亮升上了树梢。莱因哈特对那个方向望了一会，那是伊丽莎白秀美的身影在枝叶繁茂的小径中消失的地方；后来他把那些稿纸卷起来，向在座的人道了歉，就穿过屋子走向湖岸。

树木默默地耸立在那里，把它们暗黑的身影远远地投向湖面，湖心浴在沉闷的月色的雾气中。有时从树丛中传来轻柔的沙沙的颤动声；可是这不是风，那只是夏夜发出的声息。莱因哈特一直沿着湖岸走去。他发现在离岸不远的地方有一朵白色的睡莲。他忽然产生了要到近处去看看它的欲望；于是他脱掉衣服，下到了水里。水很浅，锐利的水草和石子刺痛他的脚，他总是找不到能让他游水的合适地点。直到后来，他才忽然一下子踩到了深水处，水开始在他头上旋转，过了一会他才又浮到水面上。现在他划动手脚绕着圈游了起来，直到他认清了刚才入水的地方。过了一会他又看到了那朵睡莲；它孤单单地在那些闪亮的大叶子中间。——他慢慢地游过去，时而把手臂举出水面，那时往下掉落的水滴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可是，他和睡莲之间的距离仿佛一点也没有改变；只是在他往后回顾时，看见他身后湖岸上的夜雾愈来愈浓郁。可是他并不因此放弃向前，相反他提起了精神继续朝着这个方向游去。最后他终于来到了这朵睡莲附近，他甚至可以在月光的照耀下清楚地辨认出那些银色的花瓣；可是就在这同时，他却感到自己仿佛陷入了一张网里；那些从湖底浮上来的潮湿的草茎把他赤裸的四肢缠绕住了。这片不可知的湖水是这样黑沉沉地围住了他，在他身后，他听到了一条鱼的跳跃声；在这生疏的水中他突然感到了莫名的恐惧，于是他使劲挣脱了水草网，一口气急急地游回到了岸上。当他从岸上再回头看时，只见那朵睡莲还像先前那样遥远地、孤寂地浮在那黑沉沉的湖心上。——他穿好衣服，慢慢地走回家去。当他从花园走进客厅时，发现埃利希和伊丽莎白的母亲正在为一次业务上的短途旅行作准备，第二天就要启程。

“这么深夜你去什么地方了？”那位母亲向他大声问道。

“我吗？”他回答说；“我想去拜访那朵睡莲；可是没有能做到。”

“真叫人没法理解！”埃利希说道。“这朵睡莲跟你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跟它从前是认识的，”莱因哈特说道；“不过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

伊丽莎白

第二天下午，莱因哈特和伊丽莎白在湖对岸散步，一会儿穿越树林，一会儿又到那高高的凸出的湖岸上。埃利希曾叮嘱过伊丽莎白，要她在他和她母亲出门期间带领莱因哈特去看看附近一带最美丽的景色，尤其是从湖对岸望向庄园这边的风景。于是他们从一个地方走向另一个地方。最后伊丽莎白

疲倦了，她在一些伸展出的枝子的阴影里坐了下来。莱因哈特对着她靠在一根树干上；这时候，他听到在树林的深处有杜鹃的啼叫声，他忽然想起，这一切情景从前仿佛都曾经经历过。他带着一种奇特的微笑看着她问道：“我们要去找草莓吗？”

“这不是草莓的季节，”她回答说。

“可是这季节快到了。”

伊丽莎白默默地摇摇头，然后站了起来，两人又继续漫步前去；当她在她身边这样走着的时候，他的目光总是一再地转向她；因为她的步态是这样美，就仿佛她是被她的衣服托青走似的。他常常不自觉地落后一步，以便能把她整个的身影攫进他的眼帘。就这样他们来到了一处长满杂草的空旷场地，从那里可以远远地看到伸展出去的田野景色。莱因哈特弯下身去，从杂草丛生的地上摘了一样东西。当他重又抬起头来的时候，在他脸上出现了一种痛苦的表情。“你认得这种花吗？”他问道。

她疑惑地望了他一眼。“这是石南花。我在林子里常常能摘到这种花。”

“在我家里有一本旧册子，”他说，“我平时常常在里面写一些歌和诗歌；但是好久以来我不再写了。在册子里夹有一朵石南花；不过那是一朵已经枯萎的石南花。你知道，是谁送给我的吗？”

她默默地点了点头；但是眼帘低垂了下来，注视着他手中的那朵花。他们就这样站了很久。当她抬眼再望他时，他看见她的两眼满含着泪水。

“伊丽莎白，”他说，“我们的青春消失在那些青山的后边了。如今它在哪里呢？”

他们再也没有说话；默默地并肩向着湖边走去。空气闷热，西边出现了乌云。“要下雷雨了，”伊丽莎白说道，一边加快了脚步。莱因哈特默默地点点头，两人急速地沿着湖岸赶到了他们的船边。

渡河的时候，伊丽莎白把她的手放在船舷上。莱因哈特一边划船一边望着她；但她的眼光却越过他看往远处。于是他的视线往下落到了她的手上；这只苍白的手向他泄露了她的面容所没有表现出来的东西。他在这只手上看到了暗示隐痛的微细的特点，这种特点往往出现在夜晚放在伤痛的心口上的女人的纤手上。——当伊丽莎白觉察到他的目光停留在她的手上时，她就让它慢慢地从船舷滑到了水里。

他们到达庄园时，有一辆磨刀的车子停在正房前面。一个长着满头黑色鬃发的男子正在热心地踩动磨轮，唇齿间哼着吉普赛人的曲调，同时一只被拴在车子上的狗躺在旁边喘气。门廊里站着一个穿着很破烂的女孩子，她的美丽容貌显得有点恍惚，她伸出手来向伊丽莎白乞讨。

莱因哈特正要掏口袋；可是伊丽莎白抢在他前面，急速地把她钱袋里所有的钱都倒在向她伸出的手里。

随即她急急地转身走去，莱因哈特听到她啜泣着上了台阶。

他想拦住她，可是再一想，他就停在台阶前了。女孩仍旧呆呆地站在门廊里，手里拿着她讨到的钱。“你还想要什么呢？”莱因哈特问道。

她吃了一惊。“我不想要什么了，”她回答说；然后把头转向了他，用迷惑的目光看了看他，慢慢地走向门口。他叫出了一个名字，可是她已经听不见；她垂着脑袋，两臂交叉在胸前经过庭园走出去了。

死亡，啊死亡，

我将独自离去。

一首古老的曲调在他耳边响了起来，他简直透不过气来了；停了一会儿，他才转身走向自己的房间。

他坐下来想工作，可是思想不能集中。经过一小时的无望尝试后，他就来到起居室。那里没有人，只有阴凉的绿色幽光；伊丽莎白的缝纫桌上放着一条红缎带子，这是她下午围在脖子上的。他把它拿在手里，可是这令他痛苦，于是他又把它放了下来。他的心情不能平静，于是又走向湖边，他解开了船，把它划到对岸，将刚才同伊丽莎白一起走过的全部路程重新又走了一次。回来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在院子里他碰到了牵着马去放牧的车夫；出门的人正巧刚回来。在他进门廊的时候，听到埃利希在花园客厅里来回踱步。他没有进去见他；他静站了片刻，然后轻轻地上楼进入自己的房间。他在窗旁的靠背椅上坐了下来：他要自己相信，仿佛他听到了下面树篱间的夜莺的鸣叫；其实他听到的只是他自己的心跳声。楼底下的屋里已一片安宁，夜晚正渐渐逝去，而他却没有感觉到。——他就这样一点钟一点钟地坐着。最后他站了起来，走到敞开的窗户前。树叶间滴着夜晚的露水，夜莺停止了歌唱。深蓝的夜空逐渐为东方升起的浅黄色的微光所掩盖；一阵清风吹拂着莱因哈特发热的额部；第一只云雀欢跃地飞向高空。——莱因哈特忽然转身走向桌子；他摸索着寻找铅笔、找到后，就坐下来在一张白纸上写了几行字。他写完后，拿起帽子和手杖，把纸条留在那里，悄悄地开了门，走到楼下的门廊里。——晨曦依然笼罩着每个角落；一只大猫在草席上伸展着身子，他无意间向它伸出了手，而它就因此弓起了腰。外面花园里，麻雀在树枝间欢腾跳跃，告诉大家；夜晚已经过去。这时他听到楼上屋子有门响；有人下楼来了，他抬眼看时，却见伊丽莎白站在他面前。她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臂上，她的嘴唇在动，可是他听不到一个字。“你不会再来了，”她终于说道，“我知道，不要骗我；你永远不会再来了。”

“永远不会了，”他说道。她的手落了下来，再也没有说话。他经过门廊走向大门；过后再一次又转过身来。她还在原处一动不动地站着，用失神的目光看着他。他向前走了一步，向她伸开了两臂，可是又猛然回过身去走出了大门。——外面的世界浴在清新的晨光里，掉在蜘蛛网里的露水在初升的阳光下闪闪发亮。他再也没有回头；他急速地向前走去；庄园渐渐地在他的后边消失了，在他面前展开了广阔的世界。

老人

月光不再射向玻璃窗，天黑了下來；老人依然合着双手坐在他的靠背椅里，他凝神望着屋子的空间。渐渐地围绕在他四周的这片朦胧的昏暗在他眼前变成了一个宽阔的幽暗的湖面；黝黑的水波一个接一个推向前方，愈来愈深，愈来愈远，到最后一个水波的时候，是那样遥远，以致老人的视力几乎很难达到，只见那里在宽阔的叶子中间孤寂地飘浮着一朵白色的睡莲。

房间的门开了，一线亮光进到屋里。“你来得好极了，布丽吉特，”老人说道，“你把灯放在桌上吧。”

他把靠背椅拉到桌前，拿起一本打开了的书，又埋头于那消耗了他青春时期精力的学习上。

孙凤城 译

